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增编

哥伦比亚* **

[原文：西班牙文]
[2008 年 1 月 22 日]

* 根据向缔约国转发的关于其报告处理情况的信息，本文件在寄送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 附件可在秘书处查阅。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11	4
一. 哥伦比亚的国家基本情况	12-72	5
A. 政治组织	13-18	5
B. 领土	19	6
C. 文化与宗教	20-23	6
D. 社会人口统计学现状	24-46	7
E. 经济状况	47-51	16
F. 武装暴力	52-62	17
G. 保护人权的法制环境	63-72	19
二. 基础政治权利保障	73-85	21
A. 建设全民共享的国家	73-79	21
B. 实现社会复兴的七种公平工具概述	80-85	23
三. 《公约》概述	86-135	24
A. 将《公约》有关条款纳入国内法	86-87	24
B. 《公约》的宣传与监督	88-121	25
C. 国际合作与《公约》的实施	122-135	29
四. 《公约》的一般条款	136-272	31
A. 自决权(第一条)	136-140	31
B. 不受歧视的权利(第二条)	141-228	32
C. 平等权(第三条)	229-272	44
五. 《公约》的特殊条款(第六至十五条)	273-948	49
A. 工作的权利(第六条)	273-349	49
B. 享有公平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第七条)	350-359	62
C. 结社自由与罢工权(第八条)	360-396	64
D. 社会保障权利(第九条)	397-457	70
E. 对于儿童、家庭和母亲的保护与救助(第十 十条)	458-621	80

F. 得到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第十一条).....	622-758	105
G. 身体和心理健康权(第十二条).....	759-834	127
H. 受教育权(第十三条).....	835-900	141
I. 文化与科技进步权利(第十五条).....	901-948	152
六. 结论.....	949-958	159

导言

1. 依照《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哥伦比亚特此向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
2. 哥伦比亚已向委员会提交了四次报告，最后一次报告的提交日期是 2000 年 8 月 31 日，报告的文件编号为“E/C.12/4/Add.6”。委员会已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十一次和第六十二次会议(E/C.12/2001/SR.61、62)上审议了该报告，而且委员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已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E/C.12/2001/SR.85、86)上获得通过。
3. 本报告是哥伦比亚各相关国家机关共同努力的成果，全面介绍了哥伦比亚在实施《公约》的过程中、在监管、司法和行政等方面的显著进步和所面临的困难。
4. 本报告的起草与哥伦比亚 2005 年度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是同时进行的，因此人口普查为本报告的起草工作提供了关于哥伦比亚人口状况的最新最全的信息。然而，必须指出，由于方法上的原因，目前已在采用下列两种间接方法对 2005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原始数据进行评价和调整：(1)对因地域覆盖方面的原因以及在人口普查信息转移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而未计算的人口做出调整；(2) 使用症状变量在国家层面和部门层面实现人口统计学上的平衡并对主要市镇做出调整。
5. 1991 年《宪法》规定，哥伦比亚将尊重、促进和保障哥伦比亚全体居民的人权作为政府工作的重点；因此，人权是政府政策的重要支柱。
6. 尽管本国面临各种各样的困难，尤其是贫困、不平等和暴力，国家仍然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全方位的政策，落实《宪法》中标题为“权利、保障和义务”的第 3 章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1990 年代末发生的经济危机以及哥伦比亚错综复杂的暴力现象导致哥伦比亚各项社会指标大幅下降，而且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在反对不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也开始出现逆转。
8. 尽管如此，过去五年来，依照“实现平等的七种工具”计划(政府制定社会政策的依据)所作的努力已使哥伦比亚的贫困指标和人民的生活条件大为改善，尤其是在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提供和覆盖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
9. 在尊重法治的社会和实行民主制度的国家，必须强调国家在整体上通过政府和公共部门的三大部门为确保人民有效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的工作。
10. 哥伦比亚确认其尊重和践行国际承诺(尤其是在人权方面应当承担的国际义务)及其合作意愿；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愿意接受国际社会的监督。

11. 在此背景下，政府再次将 1996 年 11 月 29 日在联合国驻哥伦比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的协议延期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

一. 哥伦比亚的国家基本情况

12. 哥伦比亚是以单一分权共和国形式立国的法治国家，哥伦比亚共和国领土上的实体均享有在重视人的尊严、尊重劳动、人民团结、以公众利益为本的基础上建立的民主、平等参与的多元化自治权利。

A. 政治组织

13. 《宪法》¹ 确立了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政体。共和国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由普选产生，任期四年。依照 2004 年《第 02 号立法法案》对《宪法》的修订，总统可连选连任。现任总统阿尔瓦罗·乌里韦·贝莱斯博士继 2002-2006 年四年任期后，于 2006 年 5 月再次当选哥伦比亚总统，新一届任期将于 2010 年结束。

14. 各部部长和各省省长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部门、本地区的公共行政事务；部长和省长的人数及其任命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各省省长和自治市的市长由人民选举产生。公共机构、监管机构、国有工商企业和混合经济企业也是公共行政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

15. 在国家一级，立法部门由共和国上议院和下议院两大机构组成，立法机构负责修改《宪法》、颁布法律、对政府和行政部门实施政治监督。“议会上院”(或称“参议院”)由中央选区全体选民选出的 100 名参议员和土著居民的特殊选区增选的两名参议员组成。“议会下院”(或称“众议院”)由地方选区和特殊选区全体选民选出的 241 名众议员组成。立法部门的议员每届任期四年。

16. 在司法行政体制下，审判机关可独立自行做出裁决。司法机关的组成如下：“宪法法院”(负责保障和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最高法院(具有普通司法权的最高法院，由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和劳动法庭组成)、国务委员会(最高行政法庭、咨询与公务员事务部门)、高等司法委员会(司法部门最高行政管理和纪律处分当局)、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作为调查机构，由公诉人(检察官)及其下属公诉及检察人员组成)、地方高等法院(通常设在各省首府)、巡回法庭和市镇法庭以及军事法庭(负责审理现役军人或民兵违反法律和命令的犯罪行为以及相关职务犯罪行为)。

17. 公共监管机构由共和国总审计长办公室和公共事务部组成。监督公共事务也是国家总检察长的职责之一，总检察长由参议院选举产生，负责确保《宪法》和法律、司法决议、行政法案得以实施、同时负责保护人权、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¹ 1991 年《哥伦比亚宪法》。第五标题（“关于国家组织”），第 113 ff 条。

和环境、监督公职人员(包括普选产生的公职人员)的职务行为、行使最高纪律惩戒权、开展必要调查以及强制实施相应惩罚。

18. 人民检察官(负责调查政府官员舞弊行为的官员)在公共事务部的管理下负责宣传、行使和保护人权工作，人民检察官由众议院选举产生。

B. 领土

19. 哥伦比亚是一个具备不同地理特征、种族特征和文化特征的多元化国家，国土面积 1,141,748 平方公里，² 行政区划如下：省、大区、自治市、土著领地等。自治市是哥伦比亚行政区中最基层的实体单位，全国目前有 32 个省、4 个大区、1,094 个自治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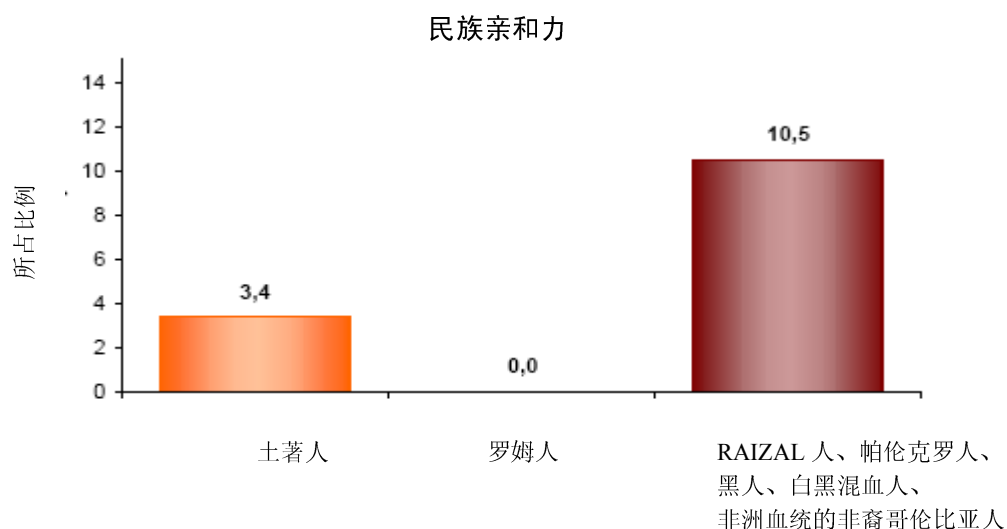
C. 文化与宗教

20. 哥伦比亚的人口以混血种族为主。哥伦比亚大部分人口在地域上和文化上可分为三大种族和社会群体：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群体和圣安德烈斯及普罗维登西亚 RAIZAL 群体(占哥伦比亚总人口的 10.5%)、土著群体(占总人口的 3.4%)和罗姆人群体。²

21. 虽然西班牙语是哥伦比亚公认的民族语言，但各地区的方言和习惯用法明显不同。哥伦比亚土著群体的语言非常丰富：已发现有 64 种语言，分属于 22 个本土语系。圣安德烈斯及普罗维登西亚 RAIZAL 群体归属于非洲裔盎格鲁安德烈文化，因此，圣安德烈斯及普罗维登西亚 RAIZAL 人使用英语作为他们的标准语言，而回到家中，使用圣安德烈斯的克里奥尔语。在哥伦比亚的加勒比海内陆地区，圣巴西利奥日帕伦克人操其他非洲裔哥伦比亚语言——帕伦克罗语。来自东欧的罗姆或吉普赛人则说他们自己的语言——吉普赛语。

22. 2005 年开展的最近一次人口普查发现，哥伦比亚常住人口中 10.5%的人称自己是 RAIZAL 人、帕伦克罗人、黑人、白黑混血人、非洲血统的非裔哥伦比亚人，还有 3.4%的人称自己是当地的土著人。

² 国家行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2005 年人口普查结果）。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 年人口普查结果。

23. 1991 年《宪法》规定人人享有宗教自由，有权公开表达其信仰宗教，也有权独自或集体传播其宗教信仰。根据哥伦比亚宗教机构公共登记处的统计，目前哥伦比亚全国约有一千多个宗教组织；而哥伦比亚占主导地位的宗教仍然是基督教，绝大多数人信奉天主教。

D. 社会人口统计学现状

1. 人 口

24. 最近一次在 2005 年开展的全面人口普查，全国有居民 42,090,502 人，³ 是继巴西和墨西哥之后人口密度第三大拉丁美洲国家，哥伦比亚人口密度在世界排名第二十八位。在总人口中，妇女占 51.2%，男性占 48.8%；在城市生活的人口占 75%，在农村生活的人口仅占 25%。

³ Población Compensada Geográfica (2006 年 11 月 22 日)，国家统计局，2005 年人口普查结果（只有西班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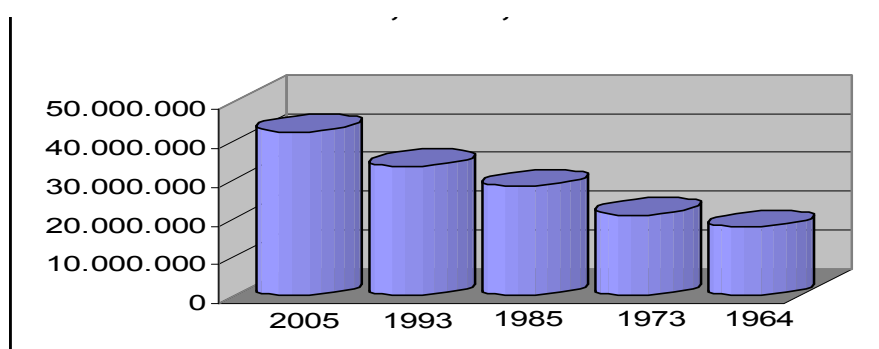
2005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	
哥伦比亚的人口数(地域覆盖和迁移等意外情况忽略不计)	
总人口数	42,090,502
城镇人口	31,566,276
非城镇人口	10,524,226
男性	20,668,157
女性	21,422,345
户数	10,731,044
住房单元数	10,537,735
经济单位数	1,591,043
农业生产单位数 ¹	1,742,429

¹ 与农村住宅有关的单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 年人口普查结果。

25. 将 2005 年人口普查得出的数据与早期 1964、1973、1985、1993 年人口普查得到的数据进行比较，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哥伦比亚人口的演变情况：

2005、1993、1985、1973 和 1964 年的人口普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 年人口普查结果。

2. 人口出生率

26. 哥伦比亚的人口统计学特征表现为生育率降低、死亡率不断下降。50 多年来，哥伦比亚育龄妇女⁴的平均生育子女数减少了 4.2 个，此项进步主要得益于

⁴ 每位年龄在 15-49 周岁年龄段（育龄）的妇女生育子女数。

哥伦比亚一直在鼓励并帮助人们提高行使性与生殖权的能力。而事实上，哥伦比亚是拉丁美洲国家中对计划生育要求不满意率最低的国家之一(约为 6%)。⁵

3. 平均寿命

27. 随着人民健康水平的不断改善，出生人口的预期寿命不断提高，人口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持续下降：50 年来，哥伦比亚人口死亡率下降了 68%；婴儿死亡率下降了 80%。婴儿死亡率之所以降低是因为传染病、寄生虫以及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死亡人数在下降，而这反过来又使得出生人口预期寿命不断提高：哥伦比亚人口的平均寿命已从 1950 年的 50.6 岁升至 2005 年的 72.2 岁，同时预期寿命的提高也有助于人口统计学特征的转变。⁶

生育率、出生人口预期寿命及死亡率				
年 份	总生育率	预期平均寿命	总人口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1950-1955	6.8	50.6	16.7	123.2
1955-1960	6.8	55.1	13.3	105.3
1960-1965	6.8	57.9	11.5	92.1
1965-1970	6.2	60	10.1	82.2
1970-1975	5	61.7	8.7	73
1975-1980	4.3	64	7.6	56.7
1980-1985	3.7	66.8	6.8	48.4
1985-1990	3.2	67.9	6.1	41.4
1990-1995	3	68.6	5.9	35.2
1995-2000	2.8	70.7	5.7	30
2000-2005	2.4*	72.2	5.5	25.6

资料来源：拉美人口中心，人口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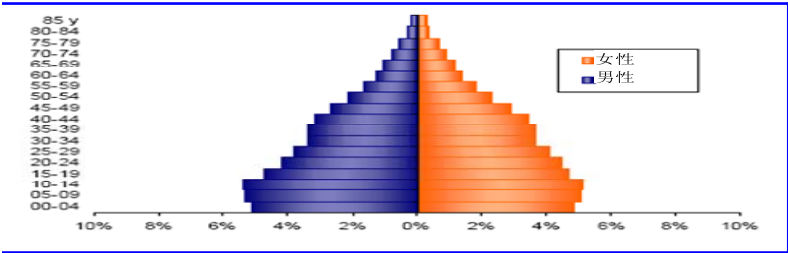
* 2005 年全国人口统计学特征与健康调查。

28. 目前哥伦比亚人口老龄化特征日趋明显。2005 年人口普查结果表明，中年人的人数在增加。而事实上，国家行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的人口预测表明，2005 年的“人口金字塔”呈长方形，由于人们健康水平的提高使得人口死亡率不断降低以及出生率的下降，中老年人口与儿童人口相当。

⁵ 《哥伦比亚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2005 年全国人口统计学与健康调查。

⁶ 同上。

不同性别和年龄组的人口结构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 年人口普查结果。

4. 生活质量

29. 中央政府在目前的社会政策⁷环境下，集中力量减少在历史上受不平等环境影响人群的贫困状况。由于政府的政策实施以及 2002 年到 2005 年经济的发展，哥伦比亚在消除贫困和极度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创下有可比数字记录以来的最低水平。

5. 贫困⁸

30. 由于国民人均收入在增加、收入分配在完善，从 2002 年到 2005 年哥伦比亚的贫困率降至 49.2%，下降了 7.8 个百分点，贫困人口减少了 230 万。

31. 同时，极度贫困率已从 20.7 %降至 14.7%，这意味着又有 220 万哥伦比亚人摆脱极度贫困。极度贫困人口的数量已从 2002 年的 880 万减少至 2005 年的 660 万。

32. 2006 年此项继续呈上升趋势。“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特别工作组”(MERPD)(下文将提到)报告，哥伦比亚城市和农村地区的贫困人口明显减少。在城市地区，贫困率已从 2002 年的 50.4%降至 2006 年 6 月的 39.1%，而农村地区的贫困率则从 70.1%降至 62.1%。

33. 极度贫困估算结果表明，全国极度贫困率合并数字已从 2002 年的 22%降至 2006 年第二季度的 12%，降幅达 10%，农村地区已从 34.7%降至 21.5%，降幅达 13%，城市地区极度贫困率从 16.7%降至 8.7%，下降了八个百分点。

34. 尽管哥伦比亚的贫困和极度贫困指标在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但从长远的角度看，过去十年没有多大进步。由于 1990 年代末哥伦比亚国民生产总值出现

⁷ 《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七种公平工具》。国家规划部。

⁸ 国家规划部第 29 号实现民享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实施情况系列报告，2002 年 8 月到 2006 年 8 月实施情况对比（只有西班牙文）。

了自 1930 年代以来的第一次收缩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在消除贫困和极度贫困方面举步维艰。

35. 在全国和城市地区，贫困和极度贫困数字，从性别分类来看，没有明显差异，然而，在农村，女性和男性在贫困和极度贫困指标上的差异长期存在，处在贫困和极度贫困状态的女性所占比例高于男子，而且女性和男性在贫困和极度贫困率方面相差三到四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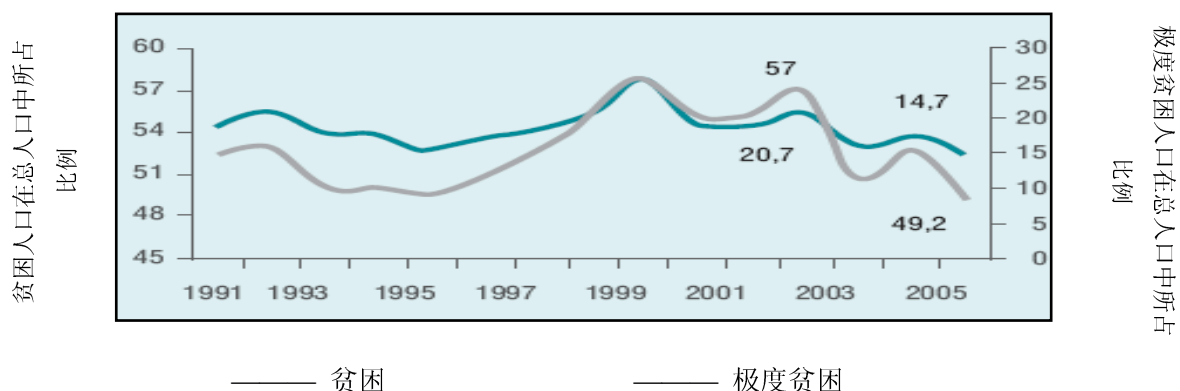
贫困与极度贫困

年份	全国总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极度贫困		贫困		极度贫困		贫困		极度贫困		贫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2	21.2	20.2	57.3	56.9	16.0	15.0	50.8	50.1	33.6	35.6	73.0	77.2
2003	15.6	16.2	50.5	51.0	12.2	12.9	46.2	46.3	24.0	25.7	61.0	64.9
2004	17.1	17.7	52.3	53.2	13.3	14.0	46.9	47.7	26.6	28.6	65.9	69.3
2005	14.3	14.8	49.0	49.0	9.7	10.3	41.8	42.0	25.8	28.7	65.7	70.3

资料来源：国家规划部。

36. 下图为 1991 年到 2005 年哥伦比亚贫困和极度贫困指标的变化情况。

贫困与极度贫困



资料来源：MERPD-全国住户调查与 LCH 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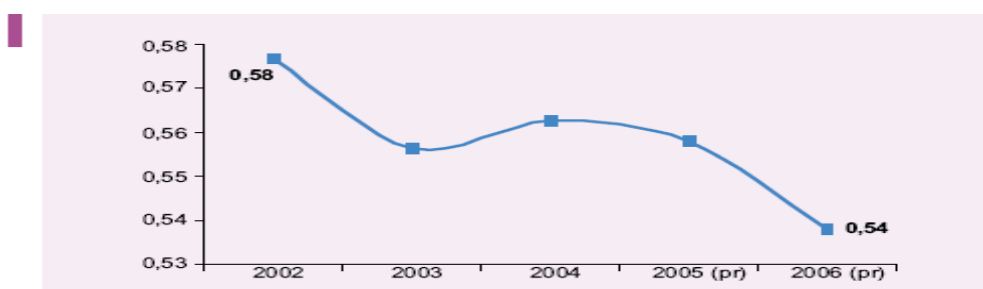
37. 这种趋势在 2006 年仍在继续。2002-2006 年得出的结果表明，哥伦比亚 2006 年经济增长了 6.8%，而 2003 年到 2006 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5%，远高于 1996 年到 2001 年或 1990 年代水平，此外，经济增长的同时，通货膨胀率降至 5% 以下，贫困率从 56% 降至 45%，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而极度贫困率则从 21%

降至 12%，下降了 9 个百分点，这表明有 300 多万哥伦比亚人不再贫困，另有 300 多万人摆脱极度贫困。同时，同期收入不平等的比例也下降了四个百分点。⁹

6. 收入再分配

38. 从 2002 年到 2006 年，用基尼系数测量的收入不平等指标已从 0.58 降至 0.54。这一情况表明，最贫困的 50%的人口收入增长了 36%，而最富裕的 20%的人口收入减少了 8%。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增加了 8%。¹⁰

2002-2006 年(第二季度)的基尼系数



资料来源：MERPD-全国住户调查与 LCH 估算。

39. 此外，收入不平等指标也是中央政府关心的问题，从 2002 年到 2006 年下降了四个百分点。

40. 由于经济危机(尤其是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导致哥伦比亚社会状况恶化、在消除不平等和减少贫困方面收效甚微，政府不得不发动了一场旨在反贫困的运动，为此相关方面还专门制定了《哥伦比亚减少贫困和不平等战略》(2004-2015 年)。这部由美洲开发银行、哥伦比亚国家规划部(国家规划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起草的战略已于 2004 年正式提交。相关建议是在与社会团体的专家和代表、国家规划部、社会保障部、财政与公共信贷部官员、前国务部长、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咨询机构密切磋商后形成的。

41. 反贫困运动的总体目标是开展相关研究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人们对哥伦比亚消除贫困和不平等机制以及在现有制度安排下公共机构和私营部门在消除贫困和不平等方面的作用，从而拟定一份旨在促使政府更好制定长期减贫政策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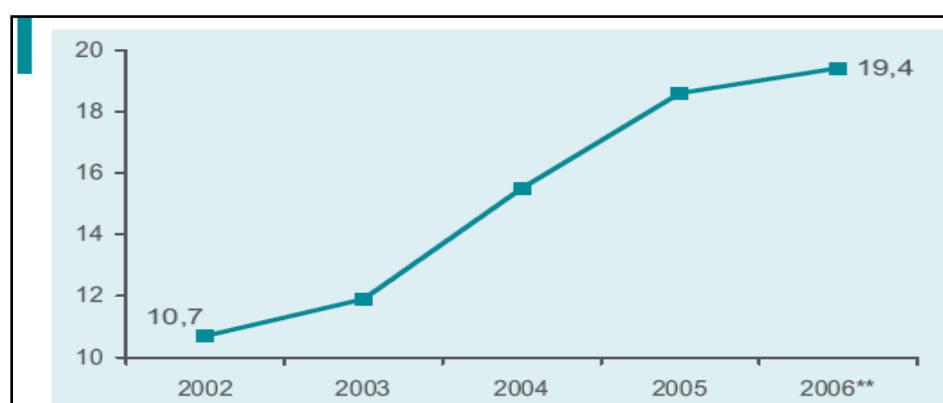
⁹ 国家规划部第 31 号实现民享国家，发展为了全体人民的 2006-2010 年度国家发展计划实施情况系列报告（只有西班牙文）。

¹⁰ 同上。

7. 医疗卫生

42. 同样为达到消除不平等的目的，为最急需的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部团结与保证基金¹¹给医疗保险补贴计划的预算拨款从2002年到2007年增加了214%(共计拨款66,880亿比索)；2007年拨款额达184,000万比索。正因为如此，加入医疗保险补贴计划的人数从2002年的1,140万增加到2006年12月的2,020万，当月，医疗保险补贴计划已覆盖全国81%的受益人身份系统中1类群体和2类群体¹²(即收入最低人群)。

医疗保险补贴计划*



* 包括全部和部分津贴。

** 截至7月31日的数据。

资料来源：国家规划部与社会保障部。

8. 就业

43. 由于大量工作岗位和收入得以恢复，自2002年以来，贫困和不平等指标大幅提高，同期，随着最贫困工人的工作情况日益改善，哥伦比亚失业率降至12%左右，同期劳动收入增长了10%左右。¹³

44. 过去四年，随着经济复苏，劳动力市场条件全面改善。月均失业率下降了三个百分点，从2002年7月的15.6%降至2006年7月的12.6%。此外，同期就业人数从1,660万上升至1,810万，增加了150万。尽管如此，今后在劳动力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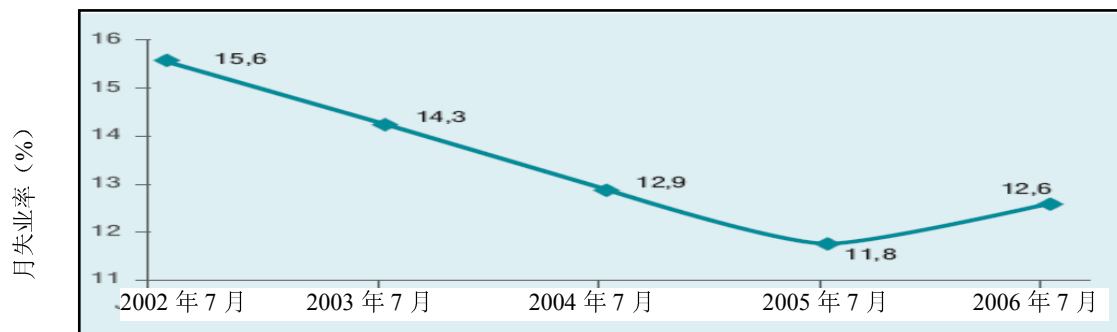
¹¹ 社会保障部团结与保证基金。

¹² 受益人身份系统包括一套关于从国内各区及直辖市特定群体获得可靠和最新社会及经济信息规则、标准和程序。它是对特定人口群体进行准确社会经济分类的一种基本工具，适用于非集体住户；对于制定城市社会发展计划以及根据按其生活质量简要指标（受益人身份系统指数）所确定的特定社会经济状况来严格、客观、标准和公平选择各项社会方案受益人极其有效。

¹³ 《国家发展计划：建立全民共享的国家》。2006年对比数字。国家规划部（只有西班牙文）。

业方面仍须做大量工作，因为在近年来哥伦比亚经济复苏的背景下，就业率指标仍未升至预期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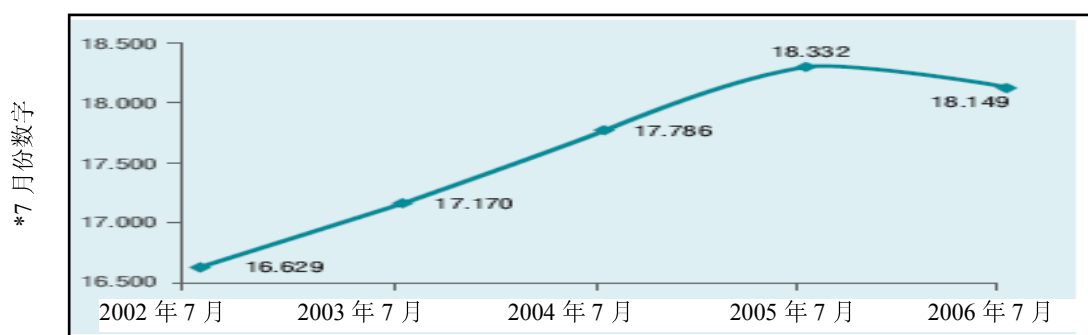
失业率(月均 – 7 月*)



* 7 月份数字。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就业人数*



* 7 月份数字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9. 未得到满足的基本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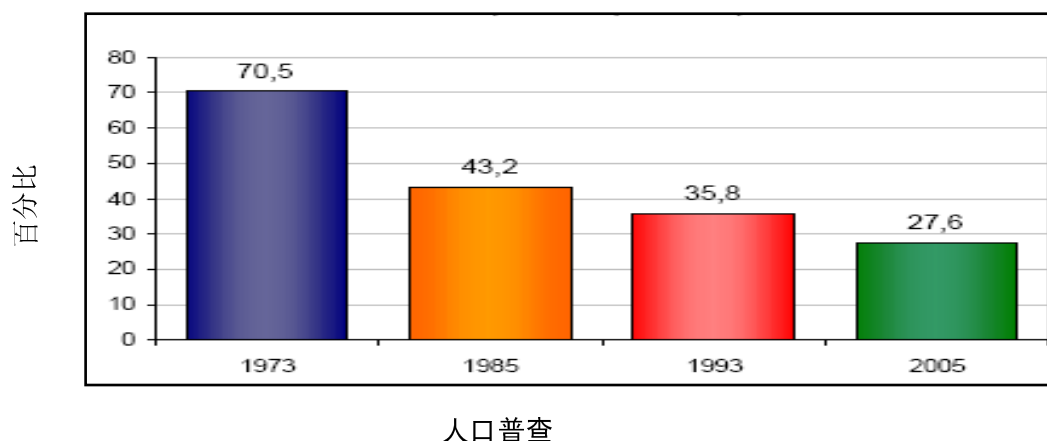
45. 2005 年人口普查发现，未得到满足的基本需求指标有所提高。2005 年全国总计 27.6% 的人口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这表明自 1993 年人口普查(35.8%)以来，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的人口比例下降了 8.2 个百分点。¹⁴

¹⁴ 国家统计局，2005 年人口普查公告。未得到满足的基本需求。

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的人数

全国合计

(1973、1985、1993、2005 年人口普查统计数字)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 年人口普查：未得到满足的基本需求。

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的人口所占比例

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的人员	人口普查年份			
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的人员	1973 年	1973 年	1973 年	1973 年
两项或多项得不到满足的基本需求	70.5	43.2	35.8	25.8
居住面积不足	44.9	21.4	14.9	9.0
公共服务不足	31.2	12.9	11.6	10.4
过度拥挤	30.3	20.9	10.5	7.0
失学辍学	34.3	19.0	15.4	11.0
严重的经济依赖	31.0	11.2	8.0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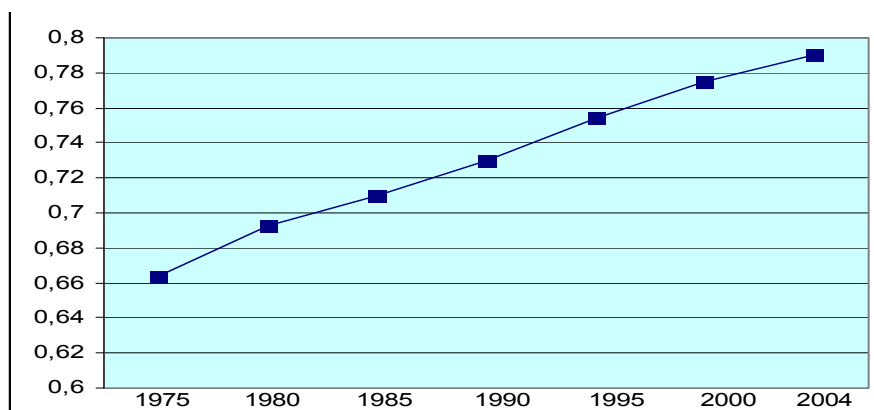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0 人类发展指数

46. 哥伦比亚人类发展指数在稳步提高，已从 1990 年的 0.730 上升到 2004 年的 0.790,从而使哥伦比亚在世界人类发展排名中跃居 177 个国家中第 70 位，排在巴西之后。2005 年哥伦比亚人类发展指数更高，达到 0.791。鉴于近年来哥伦比亚经济恢复增长，预计回升的势头今后仍将继续。¹⁵

¹⁵ 开发署。2006 和 2007 年人类发展指标。

人类发展指数的演变



资料来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E. 经济状况

47. 从1996年到2001年，哥伦比亚年均经济增长率只有1%；1999年甚至经历了一个世纪以来的第一次萎缩，出现了4.3%的负增长，同期人们的信心、投资和私人消费大幅下挫，2000年回落到历史最低点。经济危机的社会影响巨大：城市失业率升至20%以上、家庭收入减少(尤其是最贫困家庭的收入)。

48. 2002年以来在安全保障方面的成就极大地增强了人们的信心，同时促进了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十分有利的国际市场环境，共同推动哥伦比亚经济的发展。自2002年以来国民生产总值的不断增长，使得哥伦比亚经济在2005年实现了5%以上的增长，创造过去十年来的最高年增长速度。2006年第二季度在2005年第二季度的基础上实现了5.96%的增长，由此可见2006年哥伦比亚经济高速增长的势头有增无减。

49. 经济前景的改善体现在外国投资者对哥伦比亚市场的预期指数上。继2002年9月达到1,096基点的峰值后，逐年下挫至2006年8月7日的197点，这种下挫让投资者在与拉丁美洲其他国家比较后信心倍增。

50. 不断增强的投资信心、快速增长的经济、不断改善的市场预期以及日益增强的资本流动性和较低的利率等因素，成为投资增长的驱动力。私人投资从8.6%增至17.1%，增幅达8.5个百分点，公共投资增长了1.3个百分点。

51. 2002年到2005年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为15.2%，创历史最高纪录，2005年出口额达到211.85亿美元的历史高点，在2002年119.75亿美元的基础上合计增幅达76.9%。2006年1至7月出口额累计136.5亿美元，比2005年同期增长了15.2%。虽然这种增长主要是由传统出口拉动的(传统出口在2002年的基础上增

长了 95.2%)，但人们仍然应当注意非传统出口的增长(非传统出口从 2002 年的 66.66 亿美元增至 2005 年的 108.19 亿美元，增长率达 62.3%)。¹⁶

人类发展指数的演变



国民生产总值(包括非法农作物)

资料来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F. 武装暴力

52. 非法武装集团严重威胁哥伦比亚社会的稳定，非法武装集团的成员采取绑架、敲诈等行动以及生产和贩卖毒品的行为，实施暴力。这种情况已经使国家付出了沉重的社会代价、经济代价和政治代价。

53. 2006 年哥伦比亚一些相关非法活动继续存在，与承认和尊重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和价值观严重不符，也证明哥伦比亚在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尤其是在处理“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和“民族解放军”问题上缺少具体的承诺。

54. 国家警察局刑事犯罪调查处提供的信息表明，2006 年发生的大屠杀案中有 16.2% 的案件、¹⁷ 杀伤性地雷所导致的意外事故 (人员伤亡事故) 中有 62.9% 的事故、¹⁸ 索要赎金的全部绑架案中 27% 的案件¹⁹ 以及恐怖袭击案中 72.4% 的案件²⁰ 由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负责。此外，2006 年针对平民的 16 起袭击事件也是该叛乱组织实施的。

¹⁶ 《国家发展计划：建立全民共享的国家》。2002-2006 年对比数字。国家规划部（只有西班牙文）。

¹⁷ 应当指出，在 78.4% 的大屠杀案件中，没有确定犯罪行为实施人。当年共发生了 37 起大屠杀案件有 193 人受害。

¹⁸ 共计发生了 320 起意外事故。

¹⁹ 共计发生了 76 起案件。

²⁰ 共发生 401 起袭击事件（不包括马铃薯炸弹、手榴弹、杀伤性地雷的使用）。

55. 关于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2006 年所有队员集体复原，31,671 名战斗员缴械投降，其中，联合自卫军领导人被捕，他们的协作人员也被起诉，同时，哥伦比亚还颁布了《正义与和平法案》(2005 年第 975 号法案)，作为确保人们追求真理、正义和赔偿的法律体系。

56. 关于“民族解放军”，目前已进入逐步削减军事力量的阶段，此阶段已大幅削减“民族解放军”对平民实施暴力行为的军事力量。然而，“民族解放军”目前仍在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据“全国保护个人自由基金会”(FONDELIBERTAD)和“杀伤性地雷观察组织”统计，2006 年的结果是，索要赎金的全部绑架案件中有 15.6% 的案件、杀伤性地雷所导致的人员伤亡事件中有 3.9% 的事件应由“民族解放军”负责。

57. 此外，这些武装集团还在继续实施它们强迫居民迁徙的活动，据国家流离失所人员登记处统计，²¹ 从 2002 年到 2006 年，共有 1,245,378 人流离失所，平均每天有 682 人背井离乡。

58. 无辜平民(尤其是种族群体)在食品、药品和人员的运输方面受到非法武装集团的限制，妇女和少女经常受到非法武装分子的性暴力侵害，而且非法武装集团经常征募儿童。非法武装组织为了确保对战略要冲和势力范围的控制，通常会采取一些无视医疗卫生原则的行动。

59. 这种情况无疑是对哥伦比亚政府的严峻挑战，它要求政府调动一切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有效地平息叛乱、维护和平、确保全体公民都能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利。为了兑现政府对人权的承诺，同时也作为国家政策的一部分，从 2002 年到 2006 年，哥伦比亚将 55% 的财力用于在贫困和经济萧条地区创造和平发展的条件以及用于救助暴力受害人、保护和促进公民的人权、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加强司法服务、不断增强社会凝聚力和价值观并加强机构建设、力争实现这些目标。

60. 同时应当注意，在非法武装集团遣散和复原的地区开始出现新的犯罪组织和团伙，这些犯罪组织和团伙的行动听命于完全以实施犯罪为动机的帮派；为了增强这种新型犯罪组织的实力，一些犯罪组织和团伙还与一些罪魁祸首、中层官员、复原的战士建立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它们希望通过实施一系列犯罪活动，为本组织筹集更多的资金、征募更多的人员。

61. 这些由自卫组织中复原的一小撮战士组成的新型团伙，已成为有组织犯罪的驱动力量，主要从事贩毒活动，也参与毒品的生产、配送和销售，为了便于将麻醉品出口到其他国家，这些犯罪团伙的活动主要集中在种植区和边界地区。

62. 2006 年，民事和军事组织共依法逮捕了 900 多名重新参与犯罪活动的复原人员。

²¹ 国家流离失所人员登记处 2007 年 2 月数据。

G. 保护人权的法制环境

63. 《哥伦比亚宪法》中有许多关于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规定。这些权利在共和国相关法案和其他法规中都有具体规定，而且由宪法法院依照相关的判例法原则予以解释：

- (第 42 条)家庭权利
- (第 43 条)男女平等
- (第 44 条)儿童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 (第 45 条)未成年人的权利
- (第 46 条)保护老年人
- (第 48 条)社会保障权
- (第 49 条)获得健康与清洁环境的权利
- (第 50 条)未满 12 个月的婴儿享受免费医疗服务的权利
- (第 51 条)获得体面住房的权利
- (第 52 条)享受休闲和娱乐的权利
- (第 53 条)获得体面工作的权利
- (第 54 条)参加职业培训的权利
- (第 55 条)集体协议工资的权利
- (第 56 条)罢工权
- (第 57 条)工人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
- (第 58 条)私有财产权
- (第 61 条)知识产权
- (第 67 条)受教育的权利
- (第 69 条)大学独立办学的权利
- (第 70 条)文化权利
- (第 76 条)使用电磁波频谱的权利

64. 这些权利的实现首先取决于立法机关批准的、关于行政机关依照全国性、区域性和地方性计划和方案加以实施的法制安排。

65. 关于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目前已经做出各种安排，确保公民为维护自身权利，向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求助。

66. **司法救助和保护(监护或救助)**。原则上,(受理监护诉讼的)²² 法官不得干涉公民的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因为依照《宪法》第 86 条,此类权利就其地位而言,并非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同时也因为对此类权利做出的决策主要取决于公民自身的经济实力。

67. 尽管如此,宪法法院²³ 在其审判程序中规定了某些容许受理监护诉讼的特殊情形:(一)由于为了确保实现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一项基本权利(比如:享受适当水准的生活的权利)必须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实客观存在,从“联系”的观点出发,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成为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二)必须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本身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情况,比如:儿童依照《宪法》第 44 条享有的权利。²⁴

68. **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宪法》第 87 条确定了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的原则。补救原则规定,任何人都有权向司法机关申请保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效实施,如果申请成功,则以法庭裁决的形式下令有失职行为的机关对其失职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69. 然而,必须注意 1997 年第 393 号法案。第 393 号法案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允许采取补救措施:(一)寻求对可以监护诉讼的形式予以保护的权利给予保护时(在此情况下,法官可将要求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的申请视为监护诉讼);(二)申请人要求强制执行相关规定会产生费用。

70. **共同起诉的补救措施**。《宪法》第 88 条确定了共同起诉的补救原则,允许公民要求国家保护与公共财产、公共空间、安全和卫生、行政道德、环境、自由经济竞争以及 1998 年第 472 号法案规定的其他类似权利和利益相关的集体权利和利益。

71. **请愿权**。请愿权(第 23 条)是公民为了实现公众利益或个人利益向当局提出申请以及为了取得对此项申请的及时裁决而使用的另外一项宪法补救权。

²² 《宪法》第 86 条规定:“所有公民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采用一套优先的简易程序亲自或委托他人向法官申请监护救助,确保宪法赋予他们的基本权利在因政府当局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到侵犯或威胁时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

这种保护主要以主管当局法令的形式提供,法令可对公民的监护申请采取适当行动,也可不采取任何行动。此类法令应立即执行,相关当事人也可当面向主管法官对法令提出质疑,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提交宪法法院做出适当修订。

此项补救行动只允许在受影响人没有任何其他司法保护手段时采取(为防止出现不可弥补的伤害而作为临时措施采用时除外)。

在任何情况下,从申请提交到申请处理的时间周期不得超过 10 天。

允许对负责提供公共服务的个人或自身行为对公共利益产生严重的直接影响的个人采取监护措施的情形或对监护对象而言申请人处在其从属或弱势地位的情况都应由法律判决。

²³ 宪法法院。1997 年第 SU-111 号决定。报告法官: Eduardo Cifuentes Muñoz。

²⁴ 应当指出,在拉丁美洲,哥伦比亚宪法法院的审判程序在保护公民的健康权(尤其是一些疾病(比如:癌症和艾滋病)的治疗费用居高不下)方面有一定创新。

72. 违宪诉讼²⁵与无效诉讼。²⁶任何公民如果希望有关方面对一次立法行为在实质内容或在诉讼程序上是否违宪或一部法令或其他行政法案是否违宪做出裁决，可向主管司法机关²⁷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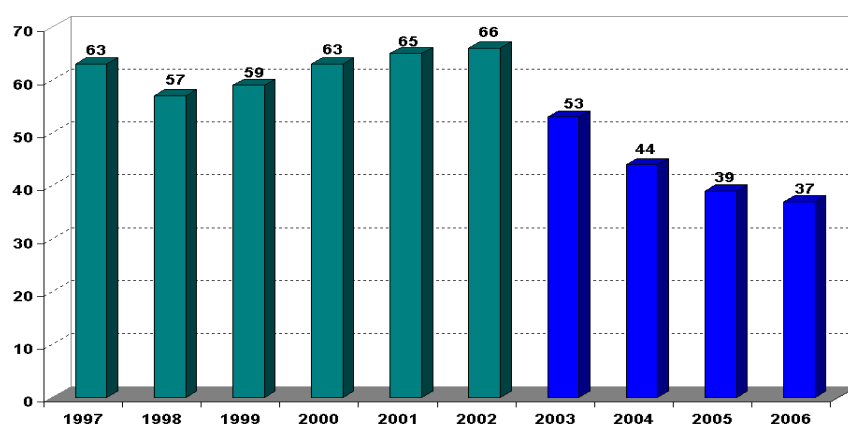
二. 基础政治权利保障

A. 建设全民共享的国家

73. 2002-2006 年度政府的政策是在 2003 年 6 月共和国议会颁布的《国家发展计划：建设全民共享的国家》²⁸ 框架下制定的。政策的基本目标是恢复民主安全，也即保护全体哥伦比亚人(无一例外)、全力实行民主、加强国家的法制建设、强化法治，从而确保广大公民自由全面地行使权利。

74. 由于实行了有效的民主安全和正当防卫政策，今天的哥伦比亚对于本国公民来说更加安全。从下表中我们可以看到，十年来，2006 年每 100,000 名居民中被谋杀的居民人数在历年中最少。

每 100,000 名居民中被谋杀的居民人数(1997-2006 年)



资料来源：CIC-DIJIN, 1993 年人口普查数据。

75. 2002-2006 年，以索取赎金为目的的绑架案减少了 83.5%，敲诈案减少了 20.6%，大屠杀案减少了 67.8%，对平民的袭击案减少了 83.7%。

²⁵ 见《宪法》第 241 条。

²⁶ 见《宪法》第 237 条。

²⁷ 一审是宪法法院，二审是国务委员会。

²⁸ 2003 年第 812 号法案。

人权发展的主要指标(2002-2006 年)

相关变量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平均数	百分比变化情况(2002 到 2006 年)
大屠杀案	115	94	46	48	37	68	-67.80%
绑架案	1,708	1,257	759	377	282	876.6	-83.50%
敲诈案	2,080	2,266	2,347	1,821	1,652	2,033.2	-20.60%
袭击平民案	98	48	21	17	16	40	-83.70%
登记的流离失所人员人数	414,814	211,203	199,965	217,773	201,623	249,075.60	-51.40%
恐怖袭击案	1,573	1,217	610	520	554	894.8	-64.80%

资料来源：CIC-DIJIN、FONDELIBERTAD、国家失所人员登记处-社会行动。

76. 同时，哥伦比亚正在实施以下策略，在目前政治环境下，解除非法武装集团(尤其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与民族解放军游击队和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自卫组织)：正面攻击、个别或集体遣散复原。²⁹

77. 为了让非法武装集团成员重返平民社会，只要他们宣布不再开展敌对活动(谋杀、绑架、屠杀或其他暴力行为)，中央政府为所有非法武装集团提供了对话或谈判的机会，政府并没有要求他们立即放下武器投降，而是建议国际、国内社会验证哥伦比亚和平进程的公开透明性。为了建立一种真诚和富有成效的对话机制，政府要求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天主教会、社会贤达、友好国家、民间团体提供必要的帮助。

78. 依照该政策，政府将继续与非法自卫组织开展和平谈判，为解散最大的非法组织创造有利条件，进而实现在哥伦比亚减少暴力行动，尤其是减少袭击和骚扰平民的行动或行为的具体目标。政府与非法组织的和平谈判主要是在美洲国家组织的直接监督和天主教会的监视下展开的。

79. 谈到游击队组织，应当指出，政府已在古巴与“民族解放军”对话。然而，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 - 人民军”恢复友好关系与对话机制的努力失败。尽管采取了各种行动、付出了艰苦努力，政府从他们手中解救被绑架人员的工作仍未取得重大进展。

²⁹ 依照第一项策略，从 2002 年 8 月到 2006 年 12 月，共俘获 24,246 名颠覆分子组织成员、杀死了 8,631 名颠覆分子，另外，从 2002 年 8 月到 2006 年 12 月，共俘获自卫组织成员 12,842 人，杀死 1,513 人。

此外，同期，11,264 名非法游击队组织（尤其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民族解放军、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自卫组织和其他敌对组织）成员完成个别复原和遣散，31,687 名成员完成集体复原和遣散（国防部：2002 年 8 月到 2006 年 12 月统计结果）。

B. 实现社会复兴的七种公平工具概述

80. 另外，政府制定的《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建设全民共享的国家》将为减少贫困和解决哥伦比亚的不平等问题创造必要条件。有鉴于此，政府已确立了“社会复兴”的目标。这项政策目标将采用专门设计的“七种公平工具”实现，而设计“七种公平工具”的目的在于应对贫困率居高不下、主要社会指数下滑、国家社会保障体系不稳定等方面的挑战。

81. 这些工具包括：(一) 教育改革；(二) 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险；(三) 全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四) 农村社会的治理；(五) 公共服务的社会化管理；(六) 建设由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七) 城市生活质量。这些问题将在本报告后半部分讨论。

82. 政府对社会复兴政策的重视将以投资的形式转化为现实。将各种拨款(包括与“综合缴款系统”³⁰有关的拨款以及与国有工商企业相关的拨款)加在一起，社会复兴计划共获得 2003-2005 财政年度 60% 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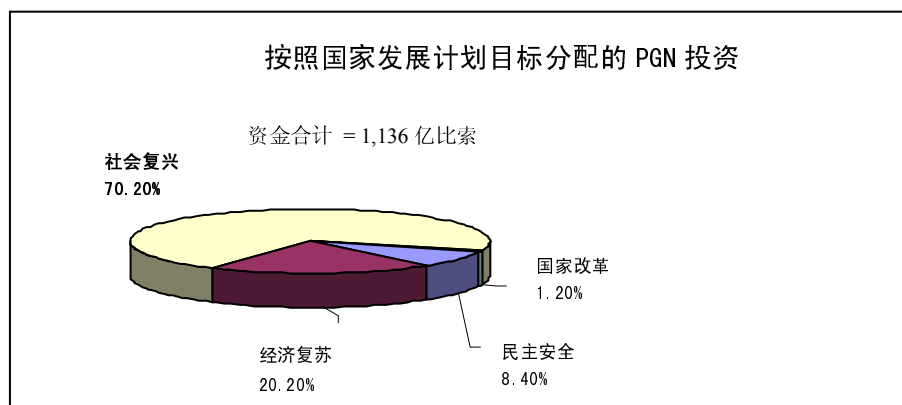
83. 比如，557 亿比索的拨款用于政策目标的实现，其中 357 亿(占总拨款额的 64%)通过 SGP 分配给公共基金，179 亿(占总额的 32%)用于“国家综合预算”项目下的投资，21 亿(占总额的 4%)用于国有工商企业。这些拨款与七种资产工具密切相关，以缴付的基金额测算，2003、2004、2005 财政年度累计实现 93% 的支付率，占 2003 和 2004 年度平均支付率的 98.5%，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累计支付率达 82.2%。³¹

84. 2002-2006 年度在主要社会保障项目上的支出增长了 0.6%，占 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7.8%。

85. 2002-2006 年度财力分配方面存在明显的社会偏见。这一点从 798 亿比索的资金拨付给依照《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七种公平工具》(政府社会政策的中枢)实施的项目上可以明显看出，这笔拨款相当于同期投资项目的 70.2%。

³⁰ 根据《宪法》第 356 条，设立省、区和市综合缴款系统的目的是为了提供国家、省、区和市政府所负责的服务，并为提供这些服务获得充足供资所需的资源。

³¹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总统最高委员会、国家规划部“社会复兴七种公平工具”2005 年度实施情况报告(2005 年 10 月于波哥大特区)(只有西班牙文)。



资料来源：国家规划部。

三. 《公约》概述

A. 将《公约》有关条款纳入国内法

86. 哥伦比亚已于 1966 年 12 月 21 日签署、1969 年 10 月 29 日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6 年 1 月 3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哥伦比亚生效。1968 年第 74 号法案将《公约》纳入哥伦比亚国内法，第 74 号法案同意“1966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在纽约一致通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87. 根据所谓的“符合《宪法》的法典、法令”³²（《宪法》第 93 条和第 214 条第 2 段），“由于国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协议承认公民的人权，而且禁止在紧急状态下限制公民的人权，因此在国内应当具有优先地位。对《宪法》中体现的权利和义务的解释应当符合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法院在其相关决议中认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的管制效力，同时承认有必要在国内将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适用于哥伦比亚公民和在哥伦比亚的外国人，³³ 尤其是政府当局。³⁴

³² 该术语所指的规章和原则，不在《宪法》文本中正式出现时，一般作为验证相关法规是否符合《宪法》的指标，这是因为此处所指的规章和原则已根据《宪法》本身的授权以不同的方式成为宪法性规章的组成部分。

³³ 《宪法》第 4 条：“《宪法》是哥伦比亚最高规章。如果《宪法》与法律或其他法规不一致，则应以《宪法》规定为准”。

³⁴ 《宪法》第 6 条：“任何人都对其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负责。公务员应对其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负责，也应对其相应的失职行为和履行职能时的越权行为负责”。

B. 《公约》的宣传与监督

88. 哥伦比亚国家机构和民间团体(尤其是在哥伦比亚从事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都通过散发宣传资料、开展各种文化活动以及通过互联网传播《公约》的内容。

89. 中央政府在其网页(www.derechoshumanos.gov.co)上公布了国际国内人权法规,其中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90. 内政和司法部是宣传《公约》的领导机关,全国各公共行政部门都在为宣传《公约》做贡献,同时它们依照 2005 年第 01 号总统令实施旨在实现司法系统简约化与合理化的项目。在此项目下,哥伦比亚对本国自 1886 年以来颁布的相关法规(法案和法令)以及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国务委员会影响这些法规适用的审判规程(判例)进行了审查和分析。

91. 关于这一点,哥伦比亚将针对各公共行政部门颁布具体的部门法令或专门法令,同时也将为各行政部门汇编适用的法规。

92. 此外,“法规信息统一系统”也将投入使用,有了该系统,任何人都可以通过互联网了解依照上述项目编辑的法律信息。

93. “法规信息统一系统”也将帮助人们更方便地了解更多已经纳入哥伦比亚法律体系的国际国内人权法律文书。

94. 此外,内政和司法部已通过人权理事会发布了一些关于人权及其在国际国内适用的文件。内政和司法部也建立了许多法律服务中心:这些跨部门的机构将提供信息咨询、人权促进、纠纷调解和仲裁等专业法律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而且这些机构在提供服务时会使用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司法机制。服务目标在于为公民提供法定权利方面的引导、预防犯罪、打击那些未受惩罚的行为、方便公民向正式司法体系求助、同时鼓励公民采取其他的纠纷解决方法,从而实现让司法更加贴近公民的目的。³⁵

95. “人民检察员办公室”在履行其致力于人权的促进、行使和宣传职能时,在全国人权促进机构网框架下,启动全国范围的人权教育项目。

96. 这些活动涉及一系列“集体创作的”作品的出版,也包括大学教授、“人民检察员办公室”官员、社会团体领袖的研究和工作的成果;这些工作的中心是分析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7. 这些出版资料包含许多由“人民检察员办公室”和大学等各类教育机构共同开设的人权课程的基本资料;执行此次任务的目的是为了向公众提供一条获取详细建议和信息的渠道。

³⁵ 2000 年第 1477 号法令第 2 条。

98. 每一种出版资料都涉及一项具体的人权(受教育权、健康和工作权以及享受社会保障退休金的权利)，并且有一套标准结构体系：(一) (在国内外法规的基础上)分析权利的意义和范围；(二) 案例手册；(三) 教师专题辅导。

99. 另外，“人民检察员办公室”还负责监督已公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政策的实施情况。

100. “公共人权政策的监督和评价计划”主要由一套用于监督和评价公共政策的方法体系组成；该计划的基本目标在于确定哥伦比亚政府制定和实施的社会政策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贡献程度。

101. 为了实现这一基本目标，该计划将分三个阶段实施：

(a) 第一阶段：依照国际人权法律和《哥伦比亚宪法》确定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该计划相关的基本内容以及国家在实现各项权利方面应尽的义务；

(b) 第二阶段：设计一套有助于为“人民检察员办公室”确定待审查的公共政策对于实现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作用收集必要信息的“测量工具”。这套工具一方面包括一套测量公共政策不同组成部分是否与哥伦比亚政府承诺实现这些权利应尽的义务一致，另一方面，还涉及对制定和实施这些待审查的公共政策的相关国家机构、省市相关机构的调查。

(c) 第三阶段：为收集确定各项公共政策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贡献程度所必需的信息，采用该计划中要求使用的方法体系，对相关国家机构、省市相关机构进行调查。一旦完成所需信息的收集、检查和验证，“人民检察员办公室”将提交与社会公共政策实施后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使范围相关的报告和建议。

102. 具体举例来说，“人民检察员办公室”已开始监督和评价与受教育权相关的公共政策。《受教育权与国家在教育方面的责任：教育相关公共政策的监督和评价框架》文件第一部分主要说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权利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国家在教育方面应当履行的各项责任。此项权利的性质和内容以及国家责任主要源自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联合国关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1991 年《宪法》、哥伦比亚宪法法院的判例等构成的立法框架体系。

103. 关于公民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人民检察员办公室”研究前两部分的成果现已成熟。第一部分标题为“公民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与国家在健康方面的责任：评价和监督公共卫生政策的框架体系”。此项权利的内容和国家责任主要源自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联合国关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1991 年《宪法》、哥伦比亚宪法法院的判例等构成的立法框架体系。

104. 此外，为了更好监督《公约》的实施，政府正致力于设计相关的工具，这些工具不仅有助于《公约》的实施，而且也有助于对《公约》的宣传和人们对《公约》的认识。为此，政府正在制定一套研究程序，以便在建立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及其在哥伦比亚的实施现状进行监督的项目下，开发出一种诊断方法以及一系列用于永久监督的技术工具。

105. 本次开展的监督工作将帮助国家衡量政府在兑现这些权利方面的进度；监督结果将在专门为防止最贫困人口脱离社会发展进程、确保政府大部分财力和物力用于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106. 需要提供相关的信息，帮助人们更好地实现人类自由(比如：享有摆脱贫困、恐惧和歧视、过上自由生活的权利)，同时帮助人们充分认识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无法得到满足而产生的艰难困苦，从而确保人们过上更加充实、更加健康的生活，了解更多的知识和信息，得到更多维持体面生活标准和参与社会生活所需的资源。

107. 另外，本次开展的监督工作也有助于确定各利益攸关方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影响，也有助于确定各方是否在忠实地履行各方在这方面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国家在这方面的责任在《哥伦比亚宪法》和相关法规以及国际法准则中有明确规定，《哥伦比亚宪法》和相关法规以及国际法准则将为确定法律责任指标提供相应的框架体系。

10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指标将作为制定相关的监管规章、在实施公共政策的不同行政层面促进人权文化的指导方针。同时，这些指标也可帮助民间团体和国家就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适当速度和强度达成协议。

109. 本次监督工作将有助于确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进度，有助于保证这些权利的可持续性，有助于通过相关的社会标准、机构、法律和有利的经济环境使得这些权利长期得到加强。所有相关方面得出的统计数字将有助于评价政府确保公民享有这些权利的范围。

110. 此外，为了与其他国家机关一道制定一套旨在衡量哥伦比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施进度的指标，2005 年 12 月相关方面在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的帮助下成立了一个负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指标设计的跨机构小组。³⁶

111. 在这方面，相关部门在国家统计管理部(国家统计局)的帮助下，开始识别和分析相关职能与该主题相关的政府机构生成的信息。这项工作将成为确定必须开始生成的数据和信息可用性以及设计更多精确有效指标(用于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的出发点。

³⁶ 小组成员来自：总统人权和国际人权法方案研究所；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国家行政统计局；国家规划部；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民检察官办公室；国家教育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总统社会行动与国际合作局；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行动计划；哥伦比亚农村发展研究所；以及共和国主计长办公室。

112. 这项工作最初主要侧重于与各参与机构介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指标相关的经验交流。后来，为了将一套指标的生成限定在优先变量范围内，相关部门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部概念纲要³⁷。在第三阶段，总统人权计划与人权法律观察团与国家统计局合作共同提出了一份关于如何使用国家统计战略计划输入的数据生成关于尊重和保护这些权利的信息³⁸。这项工作将揭示与流离失所人员、残疾人和少数民族人口受教育的权利和健康权等问题相关的信息差距，同时表明，有必要完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相关信息的提供以及确定这些信息无法满足的需求。

113. 为了在牢记国家统计局发生的执行重组的同时对这种需求做出反应，政治和文化统计部门的工作计划中包含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主题。³⁹ 因此，本部门的工作将涉及修改行政管理记录⁴⁰ 以及设计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调查等。应当指出，国家统计局加入本课题对于确保系统完成对这些权利的衡量工作至关重要。

114. 此外，与 1993 年签署“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越南宣言和行动计划》达成的承诺一致，为了确保在哥伦比亚充分实现人权以及全面实施人道主义法律，相关方面已经开始起草全国行动计划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工作。

115. 鉴于哥伦比亚在这方面做出国际承诺的重要意义，这项计划旨在引导与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相关的国家行动，同时，该计划也将促进国际人权条约的实施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适用。

116. 计划起草期间，相关方面将与各民间团体充分交换意见，以便于达成有关计划重点专题的初步协议以及成立一个协调国家和民间团体之间关系的机构，从而丰富相关建议的内容，使得全过程具备确保其效力和可持续性所需的合理合法性。

117. 为了加强法治以及超出特定政府的任期保持国家的独立，该计划试图强调人权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同时考虑人权的综合性。

³⁷ 此处所选择的权利为流离失所人员、残疾人和少数民族人口享受的卫生保健权和受教育权；相关变量必须包括性别、年龄、地理位置。

³⁸ 一般认为，国家统计战略计划是生成官方统计数字的组织工具。这套工具可用于根据质量参数、统计标准、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确定信息需求、职能分工、规定统计数字的使用等。

³⁹ 新的相关文件被称为“PLANIB”（国家基本信息计划）由九项专题执行计划和单元组成，这九项专题执行计划以一种旨在创建、生成并宣传全国统计成果的方式组织起来，并彼此相互关联。这套专题计划涉及社会人口统计学、价格体系、公共服务、环境、国民经济核算、地理区域（与地图学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工业、贸易、服务、政治文化统计等。EPYC 单元计划主要致力于生成相关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指标，其中包括：民主与公民参与、文化、体育、休闲娱乐、政府治理与权利等。

⁴⁰ 为此，将利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一项名为 F2 的工具。该工具将用于收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信息。它有三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是对统计业务的描述，第二部分是根据统计业务制定的各项指标，第三部分是关于已装载统计业务及相关指标的信息系统的说明。

118. 负责共同起草该计划的专门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正式成立，委员会的成员主要来自相关的政府部门、国家机构、国际社会和民间社团。⁴¹

119. 以下所列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目标：

(a) 为协调国家在人权问题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的行动以及国家与民间团体在这方面的合作提供指导；

(b) 鼓励相关政府部门、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专业团体和其他民间团体在措施设计和执行方面开展合作；

(c) 促进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实施；

(d) 为加强法治，强调人权在国家发展方面的作用以及哥伦比亚相关机构职能的发挥。

120. 正如人们设想的那样，根据国家认为有必要设定的优先原则，在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与民间团体的合作背景下，该计划是一项强调性别平等、承认种族多样化、基于人权不可分离观点以及公民、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相互依存的国家计划。

1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该计划专题重点之一。

C. 国际合作与《公约》的实施

122. 中央政府组建的“总统社会行动与国际合作局”(社会行动局)⁴² 将作为为受贫困、贩毒和暴力影响的弱势群体的各项社会计划的实施提供国际国内资源供应渠道。

123. “总统社会行动与国际合作局”的职能包括协调实施政府确定的社会行动政策和国际合作政策以及在外交事务部的指导下管理和协调技术、资金方面非无偿性质的国际合作。

124. 同时，也负责执行依照国家发展计划制定的社会投资政策启动的项目，此项目将由总统办公室确定，专门针对哥伦比亚赤贫人口和弱势群体。

125. 开展国际合作的目的之一在于提高欠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为此，中央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哥伦比亚国内志愿服务组织牢记自主创业和

⁴¹ 相关政府部门和国家机构：内政与司法部、国防部、外交事务部、社会保障部、和平与总统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高级专员办公室、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国家总检察署、人民检察官办公室、伦敦/卡塔赫纳进程组织、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全国工会理事会、哥伦比亚自治市联合会、全国计划委员会、全国“牧区社会”秘书处、雷斯特雷波巴基金会、哥伦比亚-美国人权协调办公室、大陆架 DESC 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等。

⁴² “总统社会行动与国际合作局”(社会行动局)是由“社会团结网”与哥伦比亚国际合作署合并成立的，新成立的机构隶属于和平投资基金；为了帮助那些受暴力影响的人群（尤其是流离失所人员和弱势群体）的经济社会复苏，同时为了协调本国的国际合作，本次合并自 2005 年 7 月 19 日第 2467 号法令颁布后生效。

技术培训、初等教育以及工人工作和生活条件等在国家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将这些专题交叉引入哥伦比亚国际合作战略中。

126. 该文件在相关的优先介入领域包括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再次强调哥伦比亚到 2015 年贫困和极度贫困人口减少一半的承诺。

127. 关于这一点，人们可以看到，在哥伦比亚，尽管总体情况良好，大体上有信心、有希望在全国范围内实现 2015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任务，但有些地区和群体仍比较落后，需要下大力气解决。同样，这种不平衡的状况从对社会群体和城市及农村地区相关指标的研究上也可看出：农村地区的不利条件更明显。

128. 至于《公约》第六条关于“任何人都有权得到依靠自己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机会”规定以及关于“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计划”的规定，根据社会行动局的官方发展援助信息系统的记录，2006 年哥伦比亚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美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德国、西班牙、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实施了 29 个相关的国际合作项目。

129. 至于《公约》第七条关于“公平有利的工作条件”的规定以及第九条关于“任何人都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的规定，74 个正在实施的合作项目得到了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美洲开发银行、比利时、西班牙、加拿大、意大利的资助。

[130].

131. 至于《公约》第十条关于保护孕产妇、儿童及未成年人免受歧视和不公正待遇的权利，2006 年哥伦比亚与美洲开发银行、加拿大、西班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合作，总共实施了 25 个项目。

132. 依照《公约》第十一条关于基本生活条件的规定，2006 年哥伦比亚在美洲开发银行、加拿大、欧洲联盟委员会、西班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日本、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联合国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开发署、美援署、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瑞典、荷兰、难民署的帮助下，实施了 143 个相关项目，目前项目运行正常。

133. 至于《公约》第十二条关于基本医疗卫生条件的规定，2006 年哥伦比亚在比利时、联合国粮农组织、加拿大、日本、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美洲开发银行、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王国的资助下，实施了 25 个相关项目。

134. 依照《公约》第十三条关于教育的规定，在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加拿大、欧洲委员会、西班牙、日本、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儿童基金会、德国、难民署、教科文组织、美援署的帮助下，哥伦比亚共提交了 68 个相关项目。

135. 最后，依照《公约》第十五条关于文化权利的规定，哥伦比亚在西班牙、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共提交了 12 个相关项目。

四. 《公约》的一般条款

A. 自决权(第一条)

立法情况

136. 自第四次定期报告提交以来，关于实行自决权合宪法规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是除第三次定期报告(其中对相关规定加以说明的篇幅较长)中给出的信息外，人们必须注意《宪法》第 3 条关于国家主权属于人民的规定。

137. 《宪法》在制定国家主权原则的同时，设计了一系列公民参与机制，这些机制主要受 1994 年第 134 号法案的管制，而第 134 号法案除关于公民参与的规定外，还涉及对公共事务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这些机制分别为投票选举权、全民公决、公民投票、人民协商、公众旁听议会、立法创制权以及授权撤销等。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⁴³

138. 第 C-1189/2000 号决定。该决定分析了国际法规定的主权概念范畴、国际法和国内法相关规定之间的关系、对哥伦比亚有约束力的国际法的来源。

139. 第 C-1200/2003 号决定。在确定第 03/02 号立法法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诉讼背景下，宪法法院解决了“组织法和基础法(例如：最高主权法案)”的问题，称在民主国家，严格说来，只有主权国家才可采用建立新的体制并通过新的宪法的方式，掌握制宪权。

140. 第 C-249/2004 号决定。在确定 1993 年第 80 号法案(行政合同法令)第 13 条若干款项的规定(主要是指适用于国外订立的合同、在哥伦比亚订立但是在国外执行的合同或相关资金来源于外国实体的合同的非哥伦比亚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诉讼背景下，宪法法院已对主权原则和民族自决权原则作了说明。它将主权原则的演变与民族自治权联系起来，使他们能够制定本民族的法律制度、能够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并能够做出相应的决策，总之，能够自由地开展各项不改变或危害其他国家正当权利和利益的活动。

⁴³ 同时，应当说明哥伦比亚此类司法裁决(即 C、T 或 SU 类裁决)具有普遍效力：C 类裁决是一种适用于全民或全社会的合宪性分析；T 类裁决的效力介于双方当事人之间或同等人员之间，即 T 类裁决适用于具体案件，不适用于全社会；SU 类裁决或统一裁决具有一种普遍适用的效力：此类裁决的目的在于统一审判程序。

B. 不受歧视的权利(第二条)

1. 一般原则的适用情况

立法框架

141. 《宪法》第 13 条规定, 任何人都不应受到基于性别、种族、国籍或家庭出身、语言、宗教、政见或信仰的歧视。在这方面, 哥伦比亚已制定了下列新的法律:

142. 2000 年第 581 号法案。依照《宪法》第 13、40、43 条, 该法案与其他相关条款旨在规定妇女应当而且有效地参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决策层。

143. 2000 年第 586 号法案。该法案将每年的 8 月 13 日确定为“言论自由日”。

144. 2004 年第 931 号法案。该法案主要规定不同年龄的人口在劳动用工方面享受平等待遇的权利。该法案旨在规定, 国家应当对公民在享受平等待遇方面的权利(包括不因求职时的年龄而受到歧视的权利)给予特殊保护。在追求本目标时, 对于任何人而言, 该法案禁止用人单位要求相关岗位的求职人员或希望从事相关职业的人员必须处在一个具体的年龄组。也就是说, 取得某个空缺的岗位或从事某种职业的要求只能与个人专长或经验、专业技能等相关。⁴⁴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

145. 在制定非歧视原则时, 宪法法院正式做出了许多裁决, 其中下列几项应当给予关注:

146. 第 C-371/00 号决定。该决定对反歧视行动作了界定, 将其区别于所谓的“逆向歧视或正面歧视”。

147. 第 C-289/00 号决定。该决定承认家庭、婚姻和自由结社的各种表现形式。

148. 第 C-169/01 号决定。宪法法院在其审判程序中根据宪法原则解决了逆向歧视的问题, 有利于那些确实没有站在与本国其他人口平等基础上的弱势群体。法院特别指出了一些具有种族、民族或政治性质而且可能导致人们在使用经济资源和参与公共部门方面不平等的情形。

149. 第 C-802/2002 号决定。关于在宣布在“国内动乱”方面赋予总统的权力,⁴⁵ 宪法法院在其审判规程中重申了保护非歧视原则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因而将这些权利的行使限制在形势要求严格限制的措施范围内的重要意义。

⁴⁴ 童工问题不受本法案的管辖。

⁴⁵ 《宪法》第 213 条规定: “若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并且即将对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或公民的社会凝聚力构成威胁, 动用一般警力无法制止的情况下, 共和国总统可凭各位部长的签字, 宣布全国或局部地区出于内乱状态, 戒严期为 90 天或 90 天以内, 但可延长两倍的时间(……)。”

150. 第 C-065/2003 号决定。该决定解决了残障人士作为证人的权利问题。

151. 第 C-504/2004 号决定。该决定肯定在保护妇女和男子安全方面的平等以及在未成年人(两性结婚的最小年龄均为 14 周岁)婚姻方面的性别歧视。

152. 第 C-075/2007 号决定。该决定承认同性夫妇的财产权，但其效力仅限于 1990 年第 54 号法案中涉及的长期同居人员之间的财产关系。

153. 第 C-811/2007 号决定。该决定旨在宣布 1993 年第 100 号法案第 163 条中所包含的保护制度同样适用于同性夫妇的规定符合《宪法》，因此，按照平等原则，长期同居的同性人员有资格参加医疗保险。

2. 本原则对外国人的适用情况

立法框架

154. 《宪法》第 100 条对与外国人权利和保障相关的问题做出规定，外国人享有与哥伦比亚人同等的公民权利。然而，第 100 条还规定，这些权利可能会出于公共秩序方面的原因而依法受到限制。适用本原则通过的法规如下：

155. 2006 年第 1070 号法案。该法案规定在哥伦比亚定居的外国人享有投票选举权。该法案允许在哥伦比亚定居的外国人参与其最近定居地的市级选举和地区选举的投票以及民主协商活动。因此，在哥伦比亚定居的外国人可投票选举下列官员：哥伦比亚共和国领土范围内的地区行政长官、市长、地区议员、市议员、当地地区和城市行政委员会委员等。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

156. 第 C-070/2004 号决定。关于司法程序，哥伦比亚法院已根据平等原则解决了与外国人享有《宪法》赋予的权利相关的问题，并将其现状与哥伦比亚公民的情况作了对照和比较，据法院称，法案中没有关于防止立法机关区别对待的规定，但前提是具备证明区别对待合理的宪法理由。

157. 第 C-238/2006 号决定。法院在该决定中，审议了 2005 年参议院第 285 号和 2004 年众议院通过的第 129 号法定议案(关于常驻哥伦比亚的外国人投票权的规定)的合宪性；法院认为该议案符合《宪法》，法院同时在实现哥伦比亚的外国人的权利以及在其他国家的哥伦比亚公民的权利融合与互补的特殊背景下，分析了在参与式民主制度下赋予外国人与哥伦比亚公民同等的政治权利的问题。

158. 第 C-523/2003 号决定。法院审议了 1970 年第 1355 号法令(《国家警察法》)的合宪性，详细分析了《宪法》规定的外国人的权利以及立法机关向常驻哥伦比亚的外国人赋予特定政治权利的职能。

3. 本原则对残疾人的适用情况

立法框架

159. 自 1991 年《宪法》获得通过以来，哥伦比亚一直在加强法制建设，明确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国家和社会对残疾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尤其是关于《宪法》第 13 条、第 47 条、第 54 条、第 68 条的规定)。

160. 国家有责任为那些由于经济环境或身体或精神状况不佳而明显处于弱势地位的人提供特殊保护。

161. 在现行宪法框架下，在审议下列法案期间取得了重大进展：

162. 2002 年第 762 号法案。该法案同意哥伦比亚 2003 年 12 月批准的《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63. 在部门法层面，包含关于残疾的具体规定而且适用于全体人民的法规已经出台。

医疗卫生

164. 1993 年第 100 号法案(对 2007 年第 1122 号法案已做部分修订)建立了“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⁴⁶

165. 2001 年第 643 号法案。⁴⁷ 该法案确定了机会与风险博弈收入专款专用的明细表。

166. 2006 年第 1109 号法案。⁴⁸ 该法案批准了 2003 年 5 月 21 日日内瓦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

167. 2007 年第 112 号法案。该法案是在对 1993 年第 100 号法案部分修改的基础上制定的。

168. 2003 年第 205 号法令。本法令规定卫生部和劳动部合并为社会保障部。⁴⁹

⁴⁶ 建立“全面社会保障体系”的目的在于保障个人和群体不可剥夺的权利（即得到基本生活条件）、使他们免受危险意外事故的伤害，从而维护人的尊严（见第 1 条）。本法案也包含在“基本养老金体系”（第 38 条与第 39 条）、“基本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基本职业保险体系”（第 249 到 253 条和第 257 条）相关的问题上关于病弱、残疾的具体规定。关于医疗卫生体系，本法案规定全体居民都应享有与健康、疾病预防、治疗与康复相关的保险；本法案还规定，没有支付能力的残疾人也应依照补助方案（第 157 条）获得保障，另外关于缴费方案，家庭保险计划应当惠及已到法定年龄的永久残疾人（第 163 条）。

⁴⁷ 第 42 条规定，在分配医疗卫生部门专项经费时，应将 4% 的经费用于对残疾人、视力缺陷人员或患有精神疾病的人。

⁴⁸ 法案指出，吸烟是致病致残的原因之一，因此，专门制定了禁烟的策略。

⁴⁹ 本部门的具体职能是与部门其他总理事会（即公共卫生、职业风险、就业等）合作，提议并促进残疾人职业再培训和创造就业岗位等相关政策的实施。

169. 2001 年第 1896 号法令。本法令通过《医疗程序统一分类》法案，其中包括与功能表现和康复相关的程序。

就 业

170. 2002 年第 776 号法案。⁵⁰ 该法案引入了关于“基本职业保险体系”的组织与管理以及“基本职业保险体系”提供保险金的规定。

171. 2004 年第 909 号法案。⁵¹ 除其他规定外，该法案还提出了关于在公共服务机构、公共行政管理等部门就业的规定。

172. 2005 年第 982 号法案。除其他条款外，该法案也对盲人和盲聋哑人机会平等问题作了规定。

173. 2006 年第 1081 号法案。⁵² 除其他条款外，该法案也规定对民族英雄的家属以及合法的民间武装力量和军队退伍军人给予补助和救济。

174. 2001 年第 2463 号法令。本法令将规定与无工作能力情况认定程序相关的司法裁判权、机构及期限等。

公共设施的使用

175. 2006 年第 1083 号法案。⁵³ 除其他规定外，该法案还提出了许多关于城市合理规划的规定。

176. 2003 年第 1660 号法令。本法令对广大公众(尤其是残疾人)使用交通工具作了详细规定。

177. 2005 年第 1538 号法令。为了确定使用公共空间和住房的最基本条件，本法令对 1997 年第 361 号法案作了部分修订。

178. 2004 年第 975 号法令。本法令对关于“家庭社会住房补贴”的 1990 年第 49 号法案、1991 年第 3 号法案、1997 年第 388 号法案、1999 年第 546 号法案、2002 年第 789 号法案、2003 年第 812 号法案的部分条款作了修订，提出了有助于残疾人享受住房补贴的逆向歧视；同时，也对 2003 年 6 月 16 日第 1660 号法案做了修订，明确规定广大公众(尤其是残疾人)有权使用所有交通工具。

⁵⁰ 本法案规定必须向因职业事故而受伤或患病或患职业病的工人提供经济补助和救济，法案第 4 条和第 8 条同时规定，相关用人单位必须重新雇用并安置因工致残的员工。

⁵¹ 本法案提出了关于保护某些类型残疾人士的安排，要求“全国公务员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合作，促使相关方面采取措施保证身体残疾、听觉残疾或视觉残疾的公民能够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加入公务员队伍，走上行政管理岗位，从事与其自身条件相适应的工作。

⁵² 本法案规定对招募残疾退伍军人的雇主给予奖励。

⁵³ 本法案还提出了关于残疾人使用交通网的规定。

教育

179. 2004 年第 1006 号法令。本法令调整了“国家盲人研究所”的组织结构和职能。

180. 2002 年第 3020 号法令。本法令(旨在规范 2001 年第 715 号法案)规定, 地方当局在编制为那些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建立的机构的人员配置表时, 必须达到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标准和指标, 同时还规定, 地方当局应当安排那些具备实现学术理论与社会融合的教育和教化技能的专业人士到专门的特殊教育机构任职。

儿童

181. 2006 年第 1098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法规》。⁵⁴

公平正义

182. 2005 年第 975 号法案。⁵⁵ 该法案包含有关非法武装组织成员重返社会的规定以及对实现国家和平做出有效贡献的规定; 也包含关于人道主义协议的其他规定。

领土管辖权

183. 2001 年第 715 号法案。⁵⁶ 该法案明确了关于资源和司法管辖权的基本规定, 并且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制定和执行对弱势群体的计划、方案和项目的省级机构和市级机构。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

184. 2000 年第 C-531 号决定。该决定认为第 361/97 号法案第 26 条符合《宪法》, 主张加强劳动保护, 以保障基本的工作权, 确保为明显弱势的人员提供特殊保护。

185. 2002 年第 T-219 号决定。在对监护诉讼做出裁决时, 法院规定特定类型残疾的人员若要求得到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公共服务以及卫生保健将更容易, 因此, 在这方面, 政府的警察应充分考虑方便使用、普遍性和一致性原则。

186. 2003 年第 C-401 号决定。该决定认为《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批准法案符合《宪法》。

⁵⁴ 《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法规》第 36 条旨在解决与残疾儿童和未成年人权利相关的问题; 《法规》各条款从不同的角度, 分析了残疾问题。

⁵⁵ 本法案旨在明确受害人(其中包括残疾人)的知情权、司法受益权以及获得赔偿的权利。

⁵⁶ 本法案涉及对残疾的管理问题; 同时依照 1993 年第 100 号法案和 1994 年第 115 号法案的条款规定了中央、各省市相关机构在制定和执行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以及“其他领域”(包括交通运输、体育休闲、文化、疾病预防与缓解、弱势群体服务等)的计划、方案和项目。

187. 2003 年第 T-519 号决定。该决定认为第 26 条符合《宪法》(但有条件)，而法院则认为因残疾员工身体受到限制而将其解雇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一、必须得到劳动部门的批准；二、向残疾员工支付 180 天的补偿。为了防止出现任何解雇残疾人的情况发生，立法机关提出雇主必须承担这两项重任。

188. 2006 年第 C-076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宪法法院宣布 1970 年第 960 号法令关于聋哑人不得从事公证员职业的规定不符合《宪法》。

行政情况

189. 政府承认残疾人政策是政府人权政策的组成部分。因此，近年来，哥伦比亚残疾人得到中央、省市政府更多的关注。由于一种新的观点在国际上越来越为人们所认可，因此，残疾人得到的帮助也越来越多。⁵⁷

190. 2004 年度《美洲报告》⁵⁸ 认为，在哥伦比亚，得到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救助的人越来越多。目前有多个政府机构与残疾问题有关，但社会保障部是政府在这方面的牵头部门，得到了其他机构(包括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的大力支持。

191. 为了确定解决该问题的综合方案，中央政府制定了《2003-2006 年度国家残疾防治计划》，决议由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制定《人权和残疾防治方案》；实施该计划的目的在于鼓励消除残疾人全面行使各项自身权利的障碍、帮助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社会融合和非歧视的措施，尊重并保证残疾人的人权。

国家残疾防治计划

192. 关于政府在残疾方面的政策，《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建设全民共享的国家》为政府在公共政策框架内制定解决残疾问题的国家计划(作为实施防治残疾的跨部门计划和战略的工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3. 在此背景下，着眼于保护残疾人和社会风险管理，2004 年 7 月 26 日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80 号文件⁵⁹ 公布了一项关于残疾问题的公共政策。这项政策所设计的策略旨在促使个人、家庭、非政府组织、国家、社会团体及相关机构预防残疾风险、及时化解和应对残疾风险以及通过保护人民健康及其人力资本，减少致残率。在共同责任原则范围内，本政策的目标在于确定风险、制定并实施防止残疾人受到社会的歧视与排斥的措施。

194. 该政策旨在明确以下策略：(一) 促进社会做出更多有利于残疾人的安排，以积极的态度对待残疾，确保残疾人获得平等的机会、实现社会融合(保证残疾

⁵⁷ 参见“总统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计划”公布的第 10 号公报，“关于区别对待和机会平等的权利：残疾人的人权”。

⁵⁸ 由国际残疾人人权监督项目编制。

⁵⁹ 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80 号文件“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政策”(2004 年 7 月 26 日)(只有西班牙文)。

人能够得到所需的商品和服务、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能够得到社会保障，同时保护残疾人的人权等)；(二) 加强残疾人的社会参与，预防、减轻并矫正残疾(全面赋权与康复)。

195. 平等、团结与共同责任、非集权化、社会参与与公平等作为残疾问题政策基础的原则是建立在 1991 年《宪法》中体现的基本经济、社会、集体和环境权利基础之上的，与政府全力贯彻这些原则所凭借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社会保护体系原则一致，目的在于创造条件，保证那些有残疾风险或受残疾折磨的个人、家庭和社会能够更好地享有并行使自身权利和自由、履行自身义务。

2005-2007 年行动计划

196. 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政策将作为制定《2005-2007 年行动计划》的依据。《2005-2007 年行动计划》是政府机关使用的一种战略管理工具。

197. 制定该计划的目的在于确定并协调部门内部、跨部门、跨机构任务，从而兑现各部门在这方面的承诺。此项协调工作的目标在于巩固和加强社会和机构网络，通过促进社会凝聚力文化的发展，为残疾人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帮助，同时尊重残疾人的基本权利。

198. 依照《计划》，巩固在残疾问题上的国家政策要求各方面共同努力，其中公共部门、私人机构和民间团体的代表将主动参与中央和地方各项相关活动，将地方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地方具体行动计划落到实处。

199. 《计划》的重点是预防残疾和提高残疾人及其家人的生活质量，通过协调政府在各方面的活动以及负责残疾人工作的国家机构的活动，确保残疾人能够有效地获取相关的商品和社会服务。

人权和残疾防治方案

200. 哥伦比亚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人权和残疾防治方案》是《2003-2006 年度国家残疾防治计划》的成果，也是副总统完成促进和保障残疾人人权使命的成果。

201. 该计划的目标在于通过努力消除残疾人充分行使自身各项权利的障碍，帮助实现有效的社会融合和非歧视，促使人们尊重残疾人的权利(既包括公民、政治权利，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2. 本项目主要寻求通过网页(www.discapacidad.gov.co)等工具宣传受各类残疾折磨的哥伦比亚人的权利，同时，编写并发布相关的法规、司法程序、国家政策信息、统计数字、国内外为残疾人提供机构和残疾人协会名录以及其他旨在宣传残疾人人权和义务的相关信息。

社会救助网络

203. 自 2004 年以来,《人权和残疾防治方案》一直在实施一个旨在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网的建设,在社会保障部的指导下、在《国家残疾人政策》的协调下,为残疾人提供救助服务。目前,该项目已在瓜维亚雷省、瓜伊尼亚省、利萨拉尔达省、金迪奥省、安提奥基亚省、普图马约省、马格达雷那省 65 个市、九个小城镇实施。

204. 以下所列为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一)帮助并加强省政府、地方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共同努力,制定《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政策》;(二)加强这些省份残疾人的社会融合,提供有助于现有社会救助机构和网络便利使用相关人力资源、物质资源、技术资源和资金的工具。

205. 根据上述各省积累的经验,制定了一套方法体系,用于制定关于残疾人的地方公共政策,为社会管理人员提供概念和方法上的工具,帮助他们说服公众参与网络建设;这些地方主要提供给参与本项目的一些自治市。

206. 此外,已启动一个题为“向全世界展示能力”的沟通项目;为了帮助残疾人树立新的社会形象,项目方案是以一种全国各大机构和社会团体均可采用的方式编制的。

207. 本项目包括设计图形和声音标志,传达人权背景下多元化、宽容和承认多样性的观点,目的在于将本标志作为哥伦比亚所有项目和计划的识别标志,以确保残疾人与社会融合。

208. 同时,本项目还将设计、录制一些声频、音频资料,作为实施国家残疾人信息、教育和沟通战略的辅助工具;目前,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残疾人计划》的各大机构正在制定国家残疾人信息、教育和沟通战略。

209. 本次行动的基本目标在于帮助建设一个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环境中的每一个都能够行使自己作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残疾人口普查

210. 最值得关注的进展是 2005 年度全面人口普查。作为本次人口普查的成果,哥伦比亚第一次有了关于残疾的统计数据。根据人口普查数据,有 2,640,000 名哥伦比亚人(约占哥伦比亚总人口的 6.4%)身患某种永久性残疾。

211. 为了补充人口普查资料,哥伦比亚编制了一套标准的残疾人登记表;标准残疾人登记表是一种非常有价值的工具,第一次在哥伦比亚按照技术标准确定这部分人口的需求。

4. 本原则对特别弱势人群的适用

立法框架

关于残疾人的立法框架体系发展如下：

212.. 2002 年第 782 号法案。该法案要求中央政府实施一项旨在保护那些由于与政治或思想暴力或与“国内武装冲突”相关的原因生命、人身安全、自由即将受到威胁的人员的计划，同时注明要求保护的人员的名单。⁶⁰

213. 2006 年第 2816 号法令。除其他条款外，本法令将着手制定《内政和司法部保护人权的计划》。⁶¹

行政情况

214. 旨在引导政府在 2006 年之前各项活动的民主安全国家政策，将加强和巩固全国范围内的法治作为全体公民人权免受侵犯以及防止违反国际法行为发生的基本手段。然而，有一些哥伦比亚人因为贫弱需要相关部门特别关注。在这方面，中央政府正在努力加强有关项目的实施，保护这些贫弱群体。

保护方案

215. 本方案在全世界是独一无二的，它是政府和民间团体于 1997 年合作制定的，目的在于保护特定群体(尤其是容易受非法武装组织攻击的群体)的生命、人身安全、自由等基本权利。

216. 受保护的群体包括：

- (a) 政治领袖和政治活动家(尤其是反对党)；
- (b) 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专业机构、工会、农业组织和族裔群体的领袖和活动家；
- (c) 人权非政府组织的领袖、活动家；
- (d) 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案件的证人和相关领导人；
- (e) “爱国联盟”(政党)和哥伦比亚共产党领袖和党员；
- (f) 报告员和社会沟通人员；
- (g) 市长；

⁶⁰ 政治团体领袖、活动家（尤其是反对派领袖和活动家）；志愿服务组织、民间组织或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或工会或农民协会或家族领袖、活动家；人权组织领袖、活动家、医学专家；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案件的证人（无论是否已依照现行法律启动惩戒程序、刑事程序或行政处罚程序）。

⁶¹ 本计划的目的在于帮助政府保护那些因为政治、公众、社会或人道主义工作或履行职能等方面的原因而受到严重威胁的人员等本项目目标人群的生命、人身安全。

- (h) 议员；
- (i) 相关机构代表；
- (j) 政府官员；
- (k) 流离失所人员。⁶²

217. 为保护上述群体而采取的措施可以是政治上的(包括公开承认保护人权相关活动的合法性以及中央、省级和地方政府和民间团体之间以跨部门协调会的形式开展的合作)，也可以是与安全相关的(包括提供装甲设备、移动保护系统、国内国际联运客票、通讯设备以及临时安置措施等)。

218. 尽管国家在财政方面有困难，政府仍然为保护计划拨付了大量资金。这些资金有助于确保弱势群体得到更多更有效的保护(尤其是在生命和人身安全方面的保护)。2002-2007 财政年度，用于本项目的国家预算拨款合计达 280,034,140,000 比索。同期，美国国际开发署共为本项目出资 248,646,352,000 比索。2006 年，本项目共帮助 6,097 人。

1999-2007 年资金增长情况 (千比索)

财政年度	国家预算	美援署国际合作*	共计
1999	4,520,000	-	4,520,000
2000	3,605,015	-	3,605,015
2001	17,828,455	2,106,059.42	19,934,514
2002	26,064,000	5,873,420.33	31,937,420
2003	29,000,000	5,012,445.02	34,012,445
2004	30,740,000	4,096,197.56	34,836,198
2005	48,223,300	5,764,859.55	53,988,160
2006	71,289,065	1,843,994.27	73,133,059
2007	74,717,775	2,273,718.51	76,991,494
合计	305,987,610	26,970,694.66	332,958,305

* 从 1980 年开始以中央银行汇率为基础；从 1991 年 12 月开始，依照中央银行理事会 1991 年 11 月 27 日第 15 号决议，以市场基准利率为基础。

⁶² 根据宪法法院第 T-025/04 号判决。

1999-2006 年度相关保护措施的直接受益人

类别	受益人数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爱国联盟-哥伦比亚共产党员	0	77	378	775	423	1,158	1,402	1,648
工会会员	84	375	1,043	1,566	1,424	1,616	1,493	1,504
国会议员	0	0	0	0404	1,120	832	1,195	1,198
非政府组织成员	50	224	537	1,007	1,215	733	554	683
相关组织领导人	43	190	327	699	456	545	552	516
政府官员	0	0	0	26	125	65	45	94
流离失所人员(第 T-025 号决定)	-	-	-	-	-	-	59	92
市长	0	0	0	212	344	214	87	76
相关机构官员	-	-	-	-	-	-	-	69
和平协定受益人	-	-	-	-	-	-	-	68
新闻记者	0	14	69	168	71	125	46	64
相关机构代表	0	0	0	0	43	45	33	58
证人	-	-	-	-	-	-	-	21
医务人员	-	-	-	-	-	-	-	4
前任市长	0	0	0	0	0	114	41	2
合计	177	880	2,354	4,857	5,221	5,446	5,507	6,097

资料来源：内政和司法部。

针对危险群体的救助项目

219. 设计本项目的目的在于加强对危险群体的人权保护，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都将满足他们的需求。本项目也是省级政府相关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哥伦比亚的国际承诺，实施本项目也是为了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高级专员)的建议(尤其是 2004 年第 3 号建议)，实现美洲人权体系保护机构采取的预防措施或临时措施项目下的有效保护。

220. 这些目标主要采用以下策略予以实现：

- (a) 使公众具备识别风险的能力；
- (b) 在中央、地区和地方一级国家机构开展能力建设；
- (c) 为制定旨在帮扶社会弱势群体的行动计划，修复和改善政府与社会的关系；
- (d) 为制定有关危险群体保护的国家政策提供技术援助。

221. 本项目重点关注位于下列地区的社会群体：安蒂奥基亚与乔科安乌拉瓦、东安蒂奥基亚、咖啡种植区、科尔多瓦、下普图马约省、阿劳卡、南托利马、蒙特斯得玛利亚、纳里尼奥太平洋海岸、奥卡尼亚与卡塔通博省、圣玛尔塔的内华达山区、哥伦比亚高原地区、考卡河地区。

少数民族群体

222. 政府一直在通过制定专门针对少数民族群体的法规，努力加强对本国少数民族群体的保护，同时促进他们人权的发展。

223. 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 2004 年第 3310 号文件(与国家规划部合作起草)已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颁布；其目的在于通过采用反歧视行动，为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创造更多机会，确保他们能够从发展中受益、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让更多的非洲裔哥伦比亚人享受政府社会计划的实施成果。

224. 主要由 1993 年第 70 号法案和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 2004 年第 3310 号政策文件(关于反对歧视黑人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的行动政策)确定的法规出台后，哥伦比亚开始改革“对黑人、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帕伦克和 RAIZAL 人的长期综合计划”。

225. 其他一些倡议旨在加快土著居民保护区的建设。仅从 2004 年 7 月到 2005 年 6 月，哥伦比亚就颁布了 15 部关于在普图马约省、维查达省、瓜维亚雷省、纳里尼奥省建立土著居民保护区的纲要文件。

226. 政府已制定保护少数民族群体人权的战略，提交土著民族人权委员会和黑人团体高层协商会审议。此外，哥伦比亚还将努力将民族成分纳入各省和各地方人权行动计划中。

227. 关于安全，审议期间，土著居民曾受到非法武装组织活动的影响。这种局面虽然仍令人堪忧，但在中央政府采取了旨在保护这些群体成员生命权的措施后有所改观，另外，一系列旨在防止最弱势的土著居民的权利受到侵犯的项目(比如：依照《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计划》由副总统办公室与内政和司法部实施的针对危险群体的项目)的实施也是导致这种局面发生改变的重要原因。

228. 根据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观察团提供的信息，在 2000-2006 年期间，实施这些项目后，被无辜杀害的哥伦比亚土著居民人数(2002 年曾达到最高峰，土著居民中共有 196 人被杀害)大幅减少。

2000-2006 年被无辜杀害的土著居民	
年份	受害人数
2000	142
2001	181
2002	196
2003	163
2004	85
2005	49
2006	44

资料来源：人权观察团、总统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方案。

C. 平等权(《公约》第三条)⁶³

立法框架

229. 下文所述在立法方面的进步所依据的宪法框架将在哥伦比亚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措施的章节中具体讨论。

230. 2002 年第 742 号法案。该法案同意签署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制定并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其中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

231. 2003 年第 800 号法案。该法案同意签署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32. 2002 年第 837 号法案。该法案同意签署联合国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233. 2005 年第 984 号法案。该法案同意签署联合国大会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34. 2000 年第 581 号法案。该法案旨在规定妇女适当有效参与各公共权力部门和机构决策层事宜。一般也称为《名额法案》。

235. 2000 年第 590 号法案。该法案提出了关于促进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规章，规定给予妇女特殊待遇。

236. 2000 年第 599 号法案(《刑法》)。该法案修订了《哥伦比亚刑法》，宣布对妇女有害的行为均属犯罪行为，同时为妇女提供保护。

⁶³ 如需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哥伦比亚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涵盖 1999-2003 年）。

237. 2000 年第 600 号法案(《刑事诉讼法》)。该法案将家庭暴力诉讼案的调解审讯作为一项强制规定。

238. 2001 年第 640 号法案。该法案对调解原则作了修订：第七章主要涉及家庭案的庭外司法调解。

239. 2001 年第 708 号法案。该法案主要解决家庭的社会住房补贴问题。

240. 2002 年第 731 号法案。该法案是关于农村妇女的一部法案。

241. 2002 年第 747 号法案。该法案对 2000 年第 599 号法案作了修订和补充，认定贩卖人口属于刑事犯罪行为。

242. 2002 年第 750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对家庭女户主实施软禁和社区感化的规定。

243. 2002 年第 790 号法案。该法案的目的在于改革中央政府执行机构，使之适应现代需求，以确保在国家财政可承受的情况下，适当加快实现国家的目标，该法案同时规定建立一支福利基金，确保家庭女户主和残疾人有稳定的工作岗位。

244. 2003 年第 812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建设全民共享的国家》，同时确定了“妇女作为和平发展建设者”的政策。

245. 2003 年第 823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关于实现妇女机会平等的规定。

246. 2004 年第 882 号法案。该法案对 2000 年第 599 号法案(《刑法》)第 229 条(关于家庭暴力)作了修订。该法案将家庭暴力界定为对家庭成员强行实施的身体虐待、精神虐待或性侵害行为；法案规定对于家庭暴力犯罪行为应处以一到三年的监禁(除非构成犯罪，而且将要受到更重的刑罚)，虐待或侵害未成年人或妇女的，刑期将延长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三。

247. 2004 年第 905 号法案。除其他规定外，该法案对关于促进哥伦比亚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的 2000 年第 590 号法案。该法案对家庭女户主问题有特殊规定。

248. 2006 年第 1009 号法案。该法案旨在建立一个常设机构：性别问题观察团。⁶⁴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

249. 第 C-112/00 号决定。宪法法院赞同世俗婚礼既可以在新郎一方的住所举行，也可在新娘一方的住所举行，从而实现男女平等，作为对 1989 年第 2272 号法令修订的《民法》第 126 条(规定世俗婚礼只能在新郎住所举行)诉讼的反应。

⁶⁴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通过总统妇女平等委员会履行的一项职责：观察团的作用在于识别和甄选一套由相关性别指标、分析类别和监控机制构成的体系，形成针对与哥伦比亚妇女进步和性别平等相关的政策、计划、项目、法规和司法程序的重要意见。

250. 第 C-371/00 号决定。该决定旨在宣布《妇女名额法案》(上文所述 2000 年第 581 号法案)符合《宪法》。

251. 第 C-1413/00 号决定。该决定提出了关于《民法》第 149 条(内容如下:“无效婚姻生子合法,而且应当归父亲管教,但抚养和教育费用应由父亲和母亲承担”)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法院宣布不愿意对有争议的语言做出裁决,因为相关申请没有目的:既然 1974 年第 2820 号法案规定“赋予妇女和男子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因此父母双方应共同对子女行使管教权。

252. 第 T-522/01 号决定。该决定旨在保证真正平等权利、自由权、反歧视行动,规定监狱关押的妇女可转为软禁。

253. 第 T-400/02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法院解释说,以性别为由在不做客观合理判断的情况下区别对待是一种违反基本人权的行為。

254. 第 C-184/03 号决定。该决定旨在宣布 2002 年第 750 号法案第 1 条(内容如下:“只要依法确定的要求得到满足,为了在本案具体情形下保护未成年人和残疾儿童的最大利益,法官可将对于子女的抚养权赋予事实上与家庭女户主情况相同的男子”)符合《宪法》。法院将给予家庭女户主的利益延伸至与该妇女情况相同的男子。

255. 第 C-482/03 号决定。该决定提出了关于《民法》第 140 条第 11 款(内容如下:“下列婚姻无效……:(11)养父与养女之间的婚姻或养子与养母或嫁与其养父的妇女之间的婚姻”)的问题。法院重申了本规定的效力,同时表示对本条款的解释应以男女适用同等条款为条件。

256. 第 C-507/04 号决定。法院宣布《民法》第 142 条第 2 款正文中与“12”岁相关的言词不符合《宪法》,因为它们结婚的最低年龄方面对男女区别对待,无视平等保护女孩和青春少女的相关规定。

行政情况

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

257. 该计划体现了中央政府通过授权总统妇女平等委员会⁶⁵实施一项妇女政策并监督性别交叉方法的引用将性别交叉方法引入政府公共政策中的愿望。

258. 哥伦比亚政府一直致力于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的社会管理方法,通过促进公共资源管理的公开化、透明化,监测和评价相关成就和目标活动,实现国家预算的最优化使用,以达到优先照顾弱势群体的目的,但不表示必须将预算资金专门用于弱势群体,因为所强调的是站在社会公平和性别公平的立场上交叉使用可利用的资源。

⁶⁵ 依照 1999 年关于将妇女平等待遇全国理事会并入总统妇女平等委员会的第 1182 号法令成立。

259. 《总统妇女平等委员会行动计划》是对建设社会公平相关建议的回应。此项建议认为，应采取关注最贫困妇女的措施(尤其是女户主)、鼓励更多的妇女组织独立参与不同的协商和协调活动，并为它们开展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各项活动制定明确的目标，从而实现建设社会公平的目的。

260. 为此，相关方面确定了与实现性别平等计划相关的八个问题；这八个问题将为符合妇女利益的各项活动和项目提供构架：

(a) 就业与创业。具体目标在于通过实施专门为消除在发展指标上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消除导致妇女贫困程度加深的因素(尤其是在贫困地区和受暴力侵害的地区)而设计的反歧视行动方案，逐步为城市和农村妇女获得报酬高的体面工作或扩大企业经营范围创造更多的机会，同时促使全社会承认妇女对国家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

(b) 教育与文化。具体目标如下：(一) 通过培养有助于人的全面发展与和平共处、有助于为建设男女更加平等的多元化社会的价值观、态度和行为方式促进男女学生中的文化变迁；通过从求同存异的观点出发处理妇女同男子的关系，实施专门为巩固民主制度而设计的性别平等项目，促进教育机构性别平等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二) 通过鼓励儿童和未成年人以一种公平和没有偏见与歧视的意识参与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来扩大对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教育覆盖面；(三) 在社会各方面鼓励开展旨在让人们认识人类多样性、宽容和尊重性别差异的人生教育；

(c) 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具体目标在于消除妨碍妇女得到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的不平等；

(d) 对妇女的暴力。具体目标如下：(一) 高效率开展与哥伦比亚对成年妇女、少女、女童的国际人权承诺一致的全国法律体制建设；(二) 支持并促进关于保护和宣传成年妇女、少女和女童权利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相关具体计划的实施；(三) 鼓励实行家庭民主，鼓励妇女和男子共同承担对家庭的责任和养育子女的责任；(四) 依法保护性自由和性独立；(五) 帮助背井离乡的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六) 设计、促进并支持防止贩卖人口的计划；

(e) 政治参与。具体目的在于鼓励妇女加入政党组织、参与政治活动，鼓励妇女作为候选人参加相关选任职位的竞选；在后一种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监督《妇女名额法案》的实施以及开展相关培训确保《法案》的正确适用；

(f) 沟通交流。具体目标在于促进有助于和平共处以及培养妇女平等形象以及尊重男女差异的观点的沟通计划和策略的实施；

(g) 机构建设。具体目标在于按照“妇女作为和平发展建设者”的政策，在中央、地方和各部门机构中开展机构建设。

261. 2002-2006 年期间，哥伦比亚在改善妇女的经济状况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下列成就值得关注：

262. 在“家庭和微型企业女主人”帮扶计划下，通过农业银行发放小额贷款，共计 7,628,332,460 比索；连续三年实施“全国女企业家交易展示会”计划，该计划在前两年共吸引 4,789 名女企业家参加，精英会议(在哥伦比亚(波哥大)国际展览中心举行的两次交易展示活动)共有 3,657 名女企业家出席；共有 702 名女参展商参展(2004 年 300 名、2005 年 402 名)；这些参展商主要来自五个生产部门，他们向 15,736 名参观客的直销额达 880,007,607 比索，同时与买家建立了重要的业务联系、也顺利启动了该计划的第三个版本，另外，来自 25 个省和一批公共企业和私营企业的 440 名参展商也参与了该计划的实施。

263. 同时值得关注的还有 28 个省成立的 273 个妇女团体理事会，参加的妇女团体领袖和社团组织成员达 3,068 人；通过“家庭民主”策略的实施、228 次会晤、研讨会和论坛的举行以及网站上对法律救助和反歧视行动等相关信息的宣传，这种发展为鼓励妇女参与、加强妇女对公民权利、社会权利、政治权利、文化权利的认识以及切实防止妇女所承受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营造了全新的空间。

264. 其他成果包括：根据 2006 年 1 月 23 日第 1009 号法案，设计并创立常设机构性别问题观察处；从性别角度监测包含社会复兴政策的“四大平衡法工具”中的 13 项指标；定期公布性别问题观察处报告；举办三场地区专题研讨会、一次与关比亚诺、阿尔瓦科、科吉、维瓦、卡夸莫、瓦羽、胡图图、提村那族妇女代表集体会晤，为制定对土著妇女的反歧视行动计划奠定基础；回复 1,276 项行使请愿权提出的申请、起草并提交 26 份国际报告、启动性别交叉方法(21 个跨机构协调工作计划在实施)；从 2003 年 9 月到 2005 年 12 月一直在努力提高大众传媒对相关问题的认识水平；制作 108,536 份总统咨询顾问办公室发布的宣传资料，在各地区分发给参与总统咨询顾问办公室启动的计划和战略。

265. 根据世界银行最新报告，⁶⁶ 促进性别平等实际上是日前哥伦比亚完成得比较出色的工作之一。世界银行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妇女同男子之间的工资差距已大幅缩小，而在哥伦比亚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基本弥合。

266. 在尊重多样性方面，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府(包括共和国首都波哥大联邦区政府)都在努力确保实现 LGTB 的各项权利。⁶⁷

267. 《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建设全民共享的国家》(已在《旨在建设全民共享国家：发展为了全体人民的 2007-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中得到认可)包含政府旨在促进《全国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动计划》实施的承诺，《全国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动计划》是中央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承诺和相关国际机构的建议，在相关国家机关和民间团体组织的协助下制定的。

268. 所要完成的目标任务之一恰好是努力反对歧视、鼓励人们尊重个性。这一点与下列表现形式的平等权的实现密切关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待遇平等；机

⁶⁶ 《2007 年全球监测报告》。

⁶⁷ LGTB：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恋。

会平等；求同存异的权利；物质上的平等；禁止任何基于种族、性别、信仰或地位的歧视；弱势群体享受特殊待遇的权利。

269. 此外，各地区已开始执行有利于 LGTB 人口的政策，尤其是在共和国首都波哥大联邦区，早在 2007 年，“人民检察员办公室”与地区行政管理办公室在波哥大市长办公室的帮助下，启动一个题为“为了一个没有歧视的波哥大”的项目，目的在于“实现零排斥，让波哥大居民都能行使自身权利，同时尊重他们之间的分歧和差异”。

270. 本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促使全体波哥大市民认识到参与个体和社会文化转型的重要意义，而这种文化转型将有助于减少不平等和歧视。

271. 参与本项目的机构承诺，联合起来、共同努力增强人们对目前歧视的现实以及加强社会融合需求的认识，同时大力协助相关部门提交并受理反对排斥态度的议案。

272. 本项目宣布波哥大是一个多样化的地方，波哥大市民能够在尊重差异、求同存异的基础和平共处，并努力帮助那些受到社会歧视的人融入社会，同时与监督机构、行政机构和社会团体共同确定适合于那些行为与众不同的人员的解决方案。

五. 《公约》的特殊条款(第六到十五条)

A. 工作的权利(第六条)

立法框架

273. 除哥伦比亚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外(此信息表明，哥伦比亚关于工作权利的法规符合《宪法》)，应当注意，《宪法》第 25 条规定工作具备权利和义务的双重性质，应当受到政府的特殊保护。关于保护工作权的重要法规在审议阶段已颁布；与其关联度最大的法案如下文所列：

274. 2000 年第 599 号法案(《刑法》)。该法案宣布破坏他人工作和休息自由的行为属犯罪行为。

275. 2001 年第 712 号法案。该法案对《劳动诉讼法》作了修订。

276. 2002 年第 789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促进就业和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规定；该法案对《劳动法》部分条款作了修订。另外，该法案也包含对失业人员的保护计划。

277. 2004 年第 909 号法案。除其他规定外，该法案也包含对公共部门就业、公职人员和公共行政管理部门就业的规定。

278. 2005 年第 995 号法案。该法案规定，在私营部门就业的员工享有带薪休假的权利，公共行政管理部门不同级别不同工种的白领员工和蓝领员工也享有带薪休假的权利。

279. 2006 年第 1010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预防、矫正和惩罚工作场所骚扰和劳资关系方面其他虐待行为或不轨行为的措施。

280. 2006 年第 1064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关于帮助和加强工作和人的发展方面相关教育(在《普通教育法》中被列入非正式教育一类)。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

281. 在这方面，有许多符合《宪法》的判例和审判规程。除对相关诉讼是否符合《宪法》作正式决议外，劳资关系也是宪法法院耗时最多的主题之一，尤其是工资和养老金方面的问题。宪法法院相关的部分决议如下文所列：

282. 第 C-325/00 号决定。该决定旨在宣布认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关于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的 1999 年第 515 号法案符合《宪法》，理由在于法案有助于加强和巩固关于保护哥伦比亚儿童、确保哥伦比亚儿童的教育和全面发展的法制机制。

283. 第 C-567/00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宪法法院重申了“合宪法令”的概念，认为国际劳工组织第 87、98、151、154 号公约是该合宪法令的组成部分。

284. 第 T-451/04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宪法法院明确规定了行使旨在取得劳动报酬和救济金以及各项应当得到的工作报酬的保护救助权的一般规则。法院就此问题做出规定，除非与影响申请人或其家庭基本生活的报酬或退休金有关，否则在此情况下法院原则上不受理相关的监护诉讼。

285. 第 C-898/06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宪法法院认为，对于在工作场所实施骚扰行为的人，可受到剥夺人身自由的处罚。同时，该决定扩大了《法案》的惩罚范围，明确规定，如果性骚扰犯罪人与受害人具有家庭或情感方面的联系，则不得减轻对犯罪人的处罚。

286. 同时，在普通法院和行政诉讼法院审理的案件中这些概念和原则也有所发展。

行政情况

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措施

287. 劳动保护是各国政府的一项职责和一项不可剥夺的承诺，同时也是国际劳工组织的一项基本要求。为了确保属于劳资关系一方的人员在行使自身基本劳动权利时得到应有的基本保护，本原则将保证做出适当安排的需要符合新时代的要求以及当前劳资关系的特点。

288. 哥伦比亚政府在履行保护劳动者的职责期间，极力确保相关法规的全面适用以及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公约项下各项承诺的兑现，同时加大对那些由于劳资关系不正式因而在就业和社会条件方面容易受到伤害的劳动者的保护力度。

289. 由于一直以来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因此，在劳动就业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缔结技术服务和专业服务合约方面，各种非全职的、临时的或断断续续的劳资关系在不断增加，这些劳资关系仍然是以商业性质为主的，在工资、劳动时间、信任度、隶属关系、福利和社会保障方面，对传统招募形式的影响越来越大。

290. 基本劳动权利不能成为任何一个劳动者群体的特权：基本劳动权利是所有个体的既得权利，也是实现民主、社会公平以及劳动力市场公平的必要条件；同时，各国政府也有责任确保更多的普通工人享有基本劳动权利；管理部门、雇主、工人和社会应合力实现这一目标。

291. 劳动保护必然包含对基本劳动权利的保护，而且劳动保护的基本原则在于打击童工、保护未成年工人、保证工作场所男女平等、承认农村工人的权利、开发出可供各类企业、家庭创业倡议的生产模式以及适合于上文所述工人群体的合作安排，所有这些都将依照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与建议提供各类体面的工作、良好的习惯做法和劳动保护等。

基本权利、社会对话与共识：一项劳动保护策略

292. 依照新的《就业和社会保护法案》⁶⁸ 建立的社会保护体系将与专门为扶贫和提高哥伦比亚人(尤其是最贫困的群体)的生活质量而设计的社会政策体系共同保证人们享有最基本的卫生保健权、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权利以及工作的权利。

293. 依照该法案建立的体系将创造条件，方便劳动者在新的工作形式、组织和工作时间方面与雇主达成协议。同时，哥伦比亚也在采取措施防范经济和社会变迁必然带来的风险。为此，相关体系必须根据为经济发展提供合理预期的新兴劳动力市场需求，让哥伦比亚公民掌握更多应对动态经济的最新技能。

294. 在此背景下，相关的社会对话将建立在尊重核心劳动原则和劳动权利的基础上。这种以公民参与的方式建立的对话机制，在全体公民的倡议下，会加快权力下放的进程，恢复人们对公共机构及其改革重组的信心，真正实现从代议式民主向全民参与式民主的转变，同时制定旨在提高哥伦比亚最贫困群体生活质量和减贫的公共政策。

295. 同时，也是以国家在建立地区协调机制、促进争端和平解决、保护公民权利以及在合理利用环境资源的基础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的作用为基础的。为此，哥伦比亚已采取相应措施建立三方论坛机制，比如依照《宪法》第 56 条

⁶⁸ 2002 年第 789 号法案。

成立的“工资与就业政策协调常设委员会”、负责工资与就业政策协调的各省小组委员会、实现上述各机构与各项政策的协同配合作用的机构论坛。

296. “工资与就业政策协调常设委员会”在一份三方协议(2005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中决定建立一个对话的平台,专门讨论与公共部门工会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恢复“公共部门协调小组委员会”的活力,同时成立三个工作组,分别审查下列三大问题:

- (a)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劳动法规;
- (b) 公务人员;
- (c) 工资和社会福利。

297. 关于工人的人权和基本劳动权利等问题与工会会员和工会领导人的十二种社会对话会已在全国各地举行,参会各方都已做出相应的承诺,同时建立了相关的监督机制。

298. 三方论坛是依照《宪法》和法律建立的正式机构,三方论坛有助于充分运用《宪法》第一章规定的基本原则,采用全民参与式民主的方式,在法治的基础上建设社会化国家,也有助于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相关的政府决策。

299. 社会保障部鼓励并支持依照 1996 年第 278 号法案建立社会对话和协调的三方论坛(也被称为各省工资与就业政策协调的小组委员会)。这项新的发展所带来的成果之一是在全国 32 个省建立了 22 个小组委员会,而且各小组委员会都制定了自己的行动计划、设立了自己的技术秘书处。各小组委员会在各省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力非常大;哥伦比亚也已计划覆盖所有的省份。各省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主要来自省长办公室、市长办公室、国家培训服务局、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学会(家庭福利研究所)、大学、工会(工人联合办公室、CGT、哥伦比亚工人联合会)、雇主(商会、家庭赔偿基金会、FENALCO、ANDI 等)、社会保障部设在各省的办事机构的代表。

300. 此外,旨在促进和宣传劳动方面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法令的组成部分(人权分类中的第二代权利)等相关计划的实施,增强了人们的价值观和社会凝聚力,为社会对话创造了便利条件。在运用和监督这些原则和权利方面对地方当局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旨在确保政府自身不去侵犯这些原则和权利。

302. 为了加大相关政策的实施力度,相关方面已采取了各种手段宣传这些原则和权利,比如举办由雇主、员工、政府代表、专家学者参加的 22 场地区论坛和一场全国论坛;“国际劳工组织驻安第斯国家次区域办事处”(总部设在秘鲁首都利马)主任或工作人员参加了其中大部分活动。其他措施包括起草、出版和再版关于工作方面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手册(总印数达 5,000 册),也包括在电视上宣传受这些原则和权利保护的主要领域。

对工人中弱势群体的劳动保护

303. 目前的劳动保护的重点是童工、年轻人、女工和农村工人，主要关注他们工作活动的性质、他们的工作条件、经济状况以及他们使用社会资源的障碍等。社会保障部的干预主要集中在制定有助于消除就业歧视、消除童工(强调其最恶劣的用工形式)、保护未成年工人、承认农村工人的劳动权利的政策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304. 在不放弃在完善工人中的弱势群体参与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工人中的弱势群体作为工人的基本权利得到社会认可等方面追求的情况下，建立相应的跨机构、跨部门网络，以利于集中力量、最有效的使用资源对这些群体的需求做出响应，同时必须充分考虑弱势群体适应社会变革的能力以及预算资金的不足，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实施劳动保护政策。

305. 同时，相关方面还将努力制定跨部门、跨机构的协调措施。这些措施除改善最弱势群体工作条件、提高他们的资源获取率外，还将促进社会保障网的建设。在预防、化解、消除最弱势群体所面临的风险方面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必须创造相应的组织、经济、就业和生产机会，保证弱势群体的社会福祉、防治他们继续贫困化，同时为社会发展、社会参与、社会融合、收入再分配以及社会公平的建立创造便利条件。

就业行动计划

306. 设计该计划的目的在于以对社会有用的公共项目中的临时工作岗位的形式为 SISBEN 1 类和 2 类人群(最贫困的社会成员)创造工作机会。该计划提供的资金将满足非熟练工人的需求。而且该计划主要是由市、区公共机构发起的。

307. 该计划已于 2004 年结束，实施成果如下：

项目数	投入总额 (百万比索)	受益人数 (估计值)	社会行动投入 (百万比索)
3,724	491,031	170,084	228,013

资料来源：社会行动项目。

308. 同时，在实施促进职业健康的措施以及在本国东北部地区非正式经济部门从事商业活动和农业生产的弱势未成年工人中预防职业病方面，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309. 这些措施旨在查明这些工人的健康状况和工作条件，其中包括帮助这些工人认识到与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相关的特殊职业病的社会意识会议、专题讨论会以及实施一些旨在改善他们工作条件的简单干预措施，向市长办公室介绍有关 SISBEN 调查的情况，向参与本项目的未成年工人优先发放健康保险补助计划规定的补助金。

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对童工实行预防性保护、劝阻并逐步消除童工(重点关注最恶劣的用工形式)

310. 《2003-2006 年度全国消除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人计划》是国际国内劳工常设联盟⁶⁹的一项重大成果，制定该计划的目的在于确保儿童入学接受良好的教育和培训、保证儿童身心得到全面发展，从而杜绝、预防并消除各种形式使用童工、祸害儿童的现象。

311. 负责解决这些问题的国家机构，除社会保障部和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外，还有“跨机构消除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人委员会”，⁷⁰主要负责制定关于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人的国家政策；“跨机构消除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人委员会”是一个供政府机构、工人组织、雇主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代表会晤商谈有关采取长期有效的措施解决童工根源问题计划的论坛。为了方便机构的运行，“跨机构消除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人委员会”设有一个由社会保障、家庭福利研究所、劳工组织常设顾问以及 IPEC 组成的技术秘书处。

312. 哥伦比亚政府一直在增加国家预算中分配给与就业形势的预防、监测和统计评价、完善法制、权力下放与地区规划、人员培训、文化模式变更和直接干预等相关的任务中不同优先级项目的资金。

313. 由于该任务是由各方共同管理的，政府机构、工人和雇主组织、民间团体代表已开始共同努力实现一个目标，即通过指导实施《消除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人的第三个国家计划》，超越个别部门的利益、共同为国家的建设和非集权化做贡献，《消除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人的第三个国家计划》涉及五大主题(相关措施及其研究、公共政策、文化模式变革、立法、直接干预)，这五大主题是专门为防止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使用形式(尤其是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家庭童工、在街道、市场、小规模采矿行业的童工以及非法武装组织招募儿童或未成年人等)而专门设计的。

314. 在此背景下，哥伦比亚所采取的主要策略是消除童工、设计并引入雇用成人的激励机制。

关于预防和消除童工以及保护未成年工人的国家政策

315. 目前，哥伦比亚正在努力形成保护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帮助他们以充当学徒和岗位培训的形式获得 2002 年第 789 号法案规定的职业技能。此外，依照《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政策》，已考虑将减少青春期少女怀孕妊娠率作为重中

⁶⁹ 该联盟的成员包括以下机构：家庭福利研究所、社会保障部、劳工组织和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

⁷⁰ 该委员会由社会保障部、国家教育部、通信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规划部、家庭福利研究所、COLDEPORTES、国家培训服务局、国家总检察院、人民检察官办公室、民主工人联合总会、工人联合办公室、哥伦比亚工人联合会、工业联合会、国家矿业公司、哥伦比亚花卉出口商协会、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盟、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

之重的首要任务来抓，从而消除青春期少女怀孕问题对公共卫生和劳动力市场的影响。

316. 同时，哥伦比亚还积极向年轻人提供相关信息和咨询服务，让他们有机会得到培训和指导、技术援助、小额贷款以及创业补助等。

317. 根据国家关于童工和保护工人中的弱势群体劳动力的政策中所包含的指导方针以及在签发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批准书中做出的国际承诺，社会保障部在《2003-2006 年关于消除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人的第三个国家计划》框架下的年度运行计划；2005 年取得的成果如下：

(a) 项目：长期住户调查中关于童工指标监测的模块(2005 年)。社会保障部、家庭福利研究所和国家统计局之间的协议；

(b) 社会保障部与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之间的技术合作：关于经确认可能会称为童工并且受到关注的儿童相关信息(以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输入和检索模块。这种工具能够帮助实施相关项目和行动计划的机构将关于各项计划与活动的信息以及关于从正在实施的项目中受益的每一名儿童的信息汇集到一起，所有由中央政府、地区政府和地方政府实施的计划和项目都得到了公共财政、国际合作项目或私营部门的资助；

(c) 社会保障部和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之间的技术合作项目：童工描述性研究手册。编制本手册的目的在于为哥伦比亚的童工描述性研究提供指导、鼓励对本课题感兴趣的不同研究机构广泛开展此类研究。哥伦比亚和其他国家建议说明中所包含的信息的编辑和分析一般用于界定常见的变量，而且这些变量可在寻求理解童工问题时提供更多的信息，可以这样理解，现实的情况往往胜于分析收集的数据得出的结论；

(d) 哥伦比亚童工研究项目：“怎样做？为什么要这样做？做什么？”。美国劳工部(哥伦比亚生产/FEDESSARROLLO)与社会保障部之间的技术合作。本项研究旨在分析哥伦比亚童工的特点(哥伦比亚劳动力市场的常见特征)。研究发现，大量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哥伦比亚儿童在从事边缘化的非正式工作，而没有上学；

(e) 哥伦比亚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获得通过。达成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完善干预机制、得到更多在本地区实施相关项目和计划所需的资源；

(f) 颁布 2005 年第 004448 号决议(对禁止 18 周岁以下儿童的工作做出规定)。该法案是由社会保障部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其中补充更新了 1989 年第 2737 号法令(当时生效的哥伦比亚法案)第 245 条第 23 款规定禁止 18 周岁以下儿童从事的工作活动和作业岗位清单，与近年来该领域的最新发展一致；

(g) 在实施《第三个国家计划》的背景下开展的机构间技术合作活动：(一) 社会保障为 INGEOMINAS 和国家特许权使用基金会实施的关于防止和消除哥伦比亚小型采矿企业使用童工的项目(“PEPTIMA”)提供技术援助；(二)为消除家庭童工项目提供技术援助；(三)为家庭福利研究所实施第 679/01 号法案和其他关于虐待儿童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国际国内法律法规提供技术支持；(四)为“打击贩卖人口的机构间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五) 为关于防止非法武装组织招募儿童(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之一)的项目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h) 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关于通过教育消除童工的合作项目：(一)在国家层面预防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人的项目；(二)关于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改变允许这种童工形式的文化传统的项目；(三)向国际劳工组织申请一个有限期技术合作项目，为实施消除童工(强调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的公共政策提供支持和援助(总统办公室、社会保障、家庭福利研究所)。

318. 各省预防、劝阻并逐步消除童工计划实施取得重大进展，概括如下：

- 96.8%的省都已成立负责促进和领导解决本地区童工问题的省级专门机构；
- 这些机构中 71%是在近五年成立的；
- 78.1%的省已开始解决童工问题，而这其中 72%的省将解决童工问题专门写入本省的发展计划中；
- 76%的省正在制定关于预防和消除童工的正式计划和项目方案。

319. 所有这些发展证明，人们开始逐步认识到童工及其最恶劣的形式要求政府制定采取紧急行动解决童工问题的社会政策。

320. 关于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应当注意到 28%的省已经将解决此类问题写入本省发展计划中，而这其中 31%的省已制定相应的计划和项目方案，13%的省已将解决此类问题写入城市发展计划，其中 11%制定了相应的计划和项目方案。

321. 社会保障部已经为综合项目与运行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提供了大量的支持和技术援助。

未成年人行动计划(2000-2005 年度)				
合同项目				资金(百万)
次 序	ECAPS*	课 程	未成年人数	
第一	75	276	14,700	24,790
第二	149	547	34,183	65,460
第三	89	325	19,151	36,121
第四	118	951	26,615	51,248
合计	431	2,099	94,649	177,619

* 基督教和平行动组织。

资料来源： 总统社会行动署。

保护劳动妇女

322. 社会保障部承诺赋予那些使社会以陈腐僵化的观点认识女工(尤其是不称职的女工)的角色和价值观以新的积极的含义，优先考虑家庭女佣工的作用，努力消除未成年工人，向所有儿童保证劳动权利只赋予成年人。

323. 为此，社会保障部强调以与男子平等的条件雇用更多的女工从事她们能够胜任的工作非常重要而且十分必要，同时强调必须消除当前存在的、与怀孕、分娩、哺乳相关的、在劳动用工和报酬方面的歧视做法。

324. 社会保障部也为女工做出了有关信息和咨询服务的安排，使她们有机会得到培训指导、技术援助、小额贷款，支持她们创业(创办家族企业和小型生产企业)。

325. 女工作为一个群体一般被认为是极为弱势的群体，因为她们除了受到歧视、剥削、得不到社会的肯定外，会因自身生殖功能上生物学特征和社会特征感染许多职业病，而且她们经常不得不长时间工作，工作时间往往是常人两倍甚至三倍。

326. 为了兑现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承诺，通过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率和职业病的发病率，帮助改善农村女农业工人的身心健康、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哥伦比亚专门提出了针对农村女工群体的促进和预防措施。

327. 这些措施旨在集中解决在非正式经济部门就业的最贫困的农村女工的问题，这些农村女工的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得不到社会保障、工作条件差，技能水平低、工作环境不稳定、劳动组织不健全。

328. 2005 年，旨在帮扶 1,000 名农村女工的项目在博雅卡省、考卡省、昆迪纳马卡省、马格达莱纳省、梅塔省、纳里尼奥省、金迪奥省、桑坦德省、托利马省、考卡山谷省实施。而且人们一再要求将这些项目复制到其他省份，可见这些项目已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2006 年这些项目已在安蒂奥基亚省、玻利瓦尔

省、卡尔达斯省、卡克塔省、卡萨纳雷省、塞萨尔省、科尔多瓦省、乌伊拉省、北桑坦德省、利萨拉尔达省继续实施。

对农村工人的保护

329. 关于保护农村工人、消除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人的计划规定各项工作正在那些最容易出现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地区展开，所采取的措施在于帮助人们充分认识保护自身在工作场所的基本权利的需求。

330. 依照省长办公室与社会保障部达成的协议，已采取了一系列专门为工人中的弱势群体制定的促进和预防措施；这些措施得到了职业风险基金会和当地政府的共同资助。省长办公室与社会保障部达成的协议要求优先对农业工人(尤其是那些接触农药的农业工人)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这些措施项目主要在博雅卡省、玻利瓦尔省、卡萨纳雷省、科尔多瓦省、昆迪纳马卡省、乌伊拉省、纳里尼奥省、普图马优省、利萨拉尔达省、桑坦德省、托利马省实施。

提高商业活动、生产项目、关联安排以及弱势工人群体创业的替代模式的生产力

331. 生产力和竞争力是国际国内所有公私实体开展经济和社会活动时不断追求的品质，也是确保它们得到稳定的市场份额的基本要求，但如何评价和监测相关的社会影响无疑是一项重大挑战。

332. 中央政府不得不面对挑战，提高生产力；为此，政府借鉴了自 1990 年代以来积累的宝贵经验。政府参与“专业化劳动力网络”建设安排表明吸收消化这些宝贵经验的工作正式开始，公共机构和私营部门在“专业化劳动力网络”建设方面的努力和承诺汇聚到一起，共同设计一套有助于在本国经济和生产体系内形成生产力和竞争力文化的方法和手段。

333. 同时，中央政府大力支持区域生产力和竞争力中心网络的重组，目前已建成九个区域性机构和一个协调机构(全国生产力中心)。

334. 社会保障部出席了“生产力周”活动期间在麦德林市、卡利市、巴兰基亚市和波哥大市举办各种相关活动：从工会、雇主和政府的立场分析生产力的论坛。

335. 生产力大于两个变量简单乘积的正式生产量；生产力具有社会性，包含一种社会角色(作为雇主、工人、政府、专家学者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表现形式)的集体责任和承诺。在这种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省工资和就业政策协调委员会可视为促进和提高生产率的一种适当手段；通过各省小组委员会，可查明问题，及时调整各项措施和战略，根据各地区的需求和可能出现的情况及时做出反应。

336. 生产力促进项目在战略上与保护工人中的弱势群体(童工、未成年工人、女工、农村工人等)、加强社会对话和工作方面的基本权利的措施(专门为形成生产力文化而设计的措施，体现在生活条件的改善、社会保障覆盖面以及更大范围的生产选项方面)。

337. 在这种综合政策背景下，政府制定了一个题为“通过采取在国家层面的预防、目标确定和监测措施设计生产力系统和促进工人中弱势群体在工作方面的基本权利的体系”的国家银行投资计划和项目；本项目已开始采取专门措施为弱势群体创业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

338. 同样，根据本项目的安排，在保证每一个人得到经济实惠的背景下，相关方面也在努力促进一些自给自足型的创业活动。

相关指标 ⁷¹

339. 从 2001 年第一季度到 2006 年第一季度，全国经济活跃人口(EAP) ⁷² 和劳动年龄人口 ⁷³ 合计数分别增加至 1,027,100 人和 3,472,500 人。然而，由于 2004 年第一季度劳动年龄人口增长率较低，总就业率 ⁷⁴ 合计值从 63%降至 59.7%。虽然男性劳动力就业率和女性劳动力就业率同期都有所下降，但降幅基本一致，男性劳动力就业率从 2001 年第一季度的 76.9%降至 2006 年第一季度的 72.7%，而女性劳动力就业率则从 50.3%降至 48%。

340. 近一年来(2005 年第一季度到 2006 年第一季度)，全国劳动力就业率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然而从 2004 年到 2005 年，下降了两个百分点。

341. 从 2002 年第一季度到 2006 年第一季度，全国总人口中就业人口绝对数平均每季度增长 401,300 人，这种趋势仍在不断加剧，2006 年开始加速增长。而事实上，从 2004 年第一季度到 2005 年第一季度，平均每季度创造 124,400 个工作岗位，2005 年第一季度到 2006 年第一季度，每季度新增工作岗位 506,700 个，也就是说，2005 年第一季度到 2006 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增速是 2004 年第一季度到 2005 年第一季度平均增速的四倍。

342. 2006 年第一季度新增就业岗位合计 557,000 个，而 2005 年第一季度新增就业岗位只有 178,300 个。因此，2006 年第一季度新增就业岗位比上年同期多 379,000 个。

343. 全国就业率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城市就业市场的良好表现。另外，应当注意到，从 2004 年第一季度到 2005 年第一季度，全国就业率上升主要是由城市地区就业人数增加带动的，在此期间，城市平均新增就业岗位 162,000 个；然而，农村同期却有 37,500 人失去就业岗位。从 2005 年第一季度到 2006 年第一季度，城市就业平均增长率继续扮演重要角色，平均新增就业岗位达 471,400 个，而农村地区平均新增就业岗位数只有 35,200 个。

⁷¹ 国家统计局：《2006 年第二季度哥伦比亚劳动力市场的平衡》（编制：Francisco J. Pérez Torres，2006 年于波哥大）。

⁷² 经济活跃人口。

⁷³ 劳动年龄人口。

⁷⁴ 总就业率（总就业率= 经济活跃人口/劳动年龄人口）。

344. 与就业岗位创造率一致，全国就业率增长了 0.6 个百分点，从 2005 年第一季度 51.6% 上升至 2006 年第一季度的 52.2%。劳动力市场数字和指标显示，2006 年第一季度就业之所以呈上升趋势是因为经济系统对失业人口的需求在减少，而对“半失业”人口的需求在增加。

城市和农村不同性别劳动年龄人口就业率

345. 2001 年第一季度到 2004 年第一季度，全国总就业率和城市总就业率上升，而农村总就业率稳定不变，但从 2004 年第二季度开始就业率下降，总就业率变化趋势由升转降。除农村地区外，当年第一季度，就业率一直呈上升趋势，全国就业率上升了 0.1 个百分点，从 2005 年第一季度的 59.6% 上升 2006 年第一季度的 59.7%；同样，城市就业率上升了 0.5 个百分点，而农村就业率则下降了 1 个百分点，从 56.7% 降至 55.7%。

346. 从性别来看，全国男性总就业率的变化情况正好与女性总就业率的变化情况相反。男性总就业率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而女性总就业率则上升了 0.6 个百分点。从长期趋势来看，男性总就业率和女性总就业率都在下降。在自治市下属主要城镇，男性总就业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而女性总就业率则上升了 1 个百分点，这表明从长期看(从 2001 年第一季度到 2006 年第一季度)两类地区、两类劳动力的总就业率呈下降趋势。2006 年农村地区总就业率有所下滑，但从不同性别的数字分类看，女性就业率下降了 0.9 个百分点，从 36.1% 降至 35.2%，男性就业率下降了 1 个百分点，从 75.9% 降至 74.9%。

347. 与农村总就业率下降的情况有所不同，全国总就业率和城市总就业率从 2003 年第一季度到 2006 年第一季度呈上升曲线。应当指出，由于就业人数减少，从 2004 年第一季度到 2005 年第一季度，全国就业率的变化不太明显，而 2006 年第一季度，尽管这种趋势仍然存在，就业率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仍然恢复了 0.6 个百分点，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加非常明显。虽然男女劳动力的就业率都在上升，但全国就业绝对数的增长更多归因于女性就业率的上升。

童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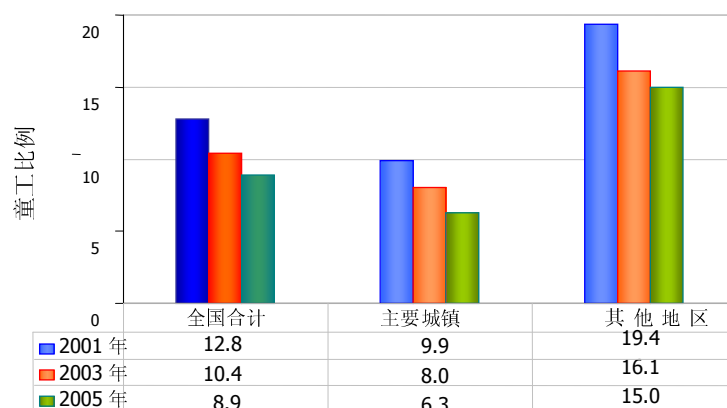
348.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的要求，为了解决哥伦比亚所面临的童工问题，政府解决童工问题工作的重中之重是预防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尤其是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家庭童工、在街道、市场、小规模采矿行业的童工以及非法武装组织招募儿童或未成年人。

349. 全国每 100,000 名年龄在 5 到 17 岁的儿童中童工所占比例，从 2001 年的 12.8% 降至 2003 年的 10.4%、2005 年的 8.9%；⁷⁵ 2005 年男童工所占比例为 11.6%，女童工所占比例为 6%。女童工所占比例在 2001 年的基础上增长 6.4%。2005 年从年龄组分类来看，年龄在五到九岁的男童工所占比例为 1.4%，10 到 11 周岁的男童工所占比例为 4.9%，12 到 14 周岁的男童工所占比例为 11.2%，15

⁷⁵ 国家统计局：2001-2003-2005 年童工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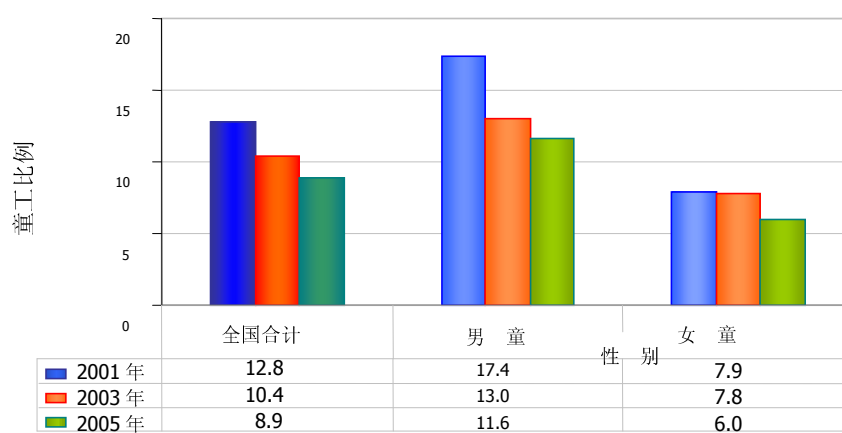
到 17 周岁的男童工所占比例为 22.9%。这些男孩的入学率合计达 86.9%，在 2001 年的基础上增加了 1.5%。2003 年太平洋地区的童工比例最高(16.9%)。

2001-2003-2005 年童工比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1-2002-2003 年不同性别童工比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B. 享有公平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第七条)

立法框架

350. 除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外，必须强调，根据劳动的一般原则，机会平等意味着人类所有成员的权利都应得到同等的法律保障。这就是《宪法》第 53 条关于工人在得到与其所从事的工作数量和质量成比例的可支配工资收入时也得到平等的规定所要表达的含义；本原则在《劳动法》第 143 条中已有明确规定。

351. 同样，中央政府依照《劳动法》第 13 条关于确定工人最基本的核心权利和保障原则的规定，表示对本原则的有效应用以及禁止破坏或不承认核心基本权利的条款做出适当安排。

352. 依照《宪法》，审查期间，哥伦比亚制定了下列相关法规：

353. 2002 年第 789 号法案。该法案责成各方就一周 48 小时工作制，一周至多工作六天，休息一天，周日可作为法定休息日等达成一致。

354. 2005 年第 990 号法案。该法案对 1996 年第 278 号法案第 5(c)条做出修订，对“工资与就业政策协调工作常设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工作程序作了规定。⁷⁶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

355. 第 C-1433/00 号决定。该决定旨在确定劳动报酬应当根据通货膨胀指数和影响是否做出增加报酬的实际社会和经济因素，尤其是保证工人最低生活标准的需求以及劳动报酬与工人所从事的工作的价值成比例等因素真正有效增长的具体范围。

356. 第 C-1064/01 号决定。该决定旨在形成确定实现公平报酬、保持购买力的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357. 第 C-535/02 号决定。该决定称关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第 182 号公约》的 2001 年第 704 号法案符合《宪法》。

⁷⁶ “工资与就业政策协调工作常设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1）由本国最具有代表性工会联盟任免三名代表及其候补代表，主要根据选举时各联盟的成员人数，依照社会保障部专门为此开展的调查结果确定；（2）一名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的代表及其候补代表，由本国最具代表性的两大退休人员联盟任命的代表轮流出任，每四年轮换一次；（3）一名失业人员的代表，由本国最具代表性的两大失业人员协会任命的代表轮流出任（每四年轮换一次），失业人员代表主要根据选举时各协会的成员人数，依照社会保障部专门为此开展的调查结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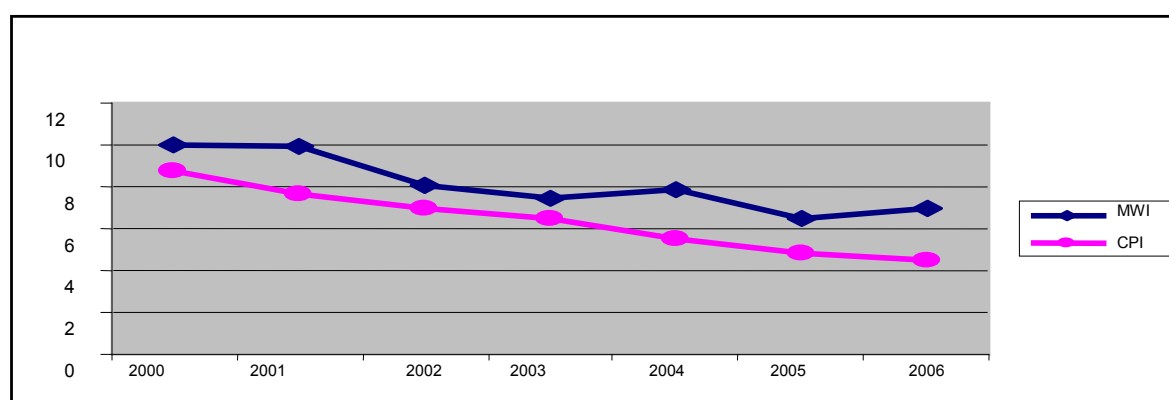
行政方面的情况

358. 如前所述,为了更好地协商报酬和就业政策事宜,由三方常设委员会(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负责培养良好的劳资关系,以便于在经济协调、社会平衡的精神指引下实现公平正义,同时负责在充分考虑相关宪法原则的基础上,由相关各方协商制定劳动报酬政策,为了确保工人及其家庭得到基本生活条件,三方委员会还将通过协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

相关指标

359. 哥伦比亚中央银行自 1991 年以来反通货膨胀的努力已初见成效,从 2000 年起哥伦比亚通货膨胀指标一直处在单个数字的水平。这种状况以及宪法法院在 1999 年第 C-815 号决定中做出的裁决⁷⁷对实际平均工资的恢复将产生积极的影响。⁷⁸

最低工资增长(MWI)和消费者价格指数(CPI)



关于最低工资增长的相关数字

年 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MWI ⁷⁹	10	9.9	8.04	7.44	7.83	6.5	6.94
MWV ⁸⁰	260,100 美元	286,000 美元	309,000 美元	332,000 美元	358,000 美元	381,500 美元	408,000 美元
CPI ⁸¹	8.75	7.65	6.99	6.49	5.5	4.85	4.4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与社会保障。

⁷⁷ 本决定认为最低工资的调整幅度不得低于以往的通货膨胀率；这将保证最低工资能够逐年增长。

⁷⁸ 《货币政策与宪法法院：最低工资案》安第斯大学 Economics Faculty 和 CEDE, Marc Hofstetter, 2006 年。

⁷⁹ 最低工资的增长。

⁸⁰ 最低工资额。

⁸¹ 消费者价格指数。

C. 结社自由与罢工权(第八条)

立法框架

360. 结社自由体现在《宪法》第 39 条⁸²中，而罢工权则在《宪法》第 56 条中有具体规定；⁸³除与立法机关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相关的部门，比如：公用事业部门(1994 年第 142 号和第 143 号法案)、司法行政部门(1996 年第 270 号法案)和银行部门(金融系统组织法和关于中央银行的 1992 年第 31 号法案)外，其他部门工人的罢工权都应受到保护。

361. 关于这些权利的具体规定主要参见《劳动法》第 12 条和第 353 条、1995 年第 200 号法案、1997 年第 411 号法案、1998 年第 443 号法案、2005 年第 996 号法案。此外，《刑法》第 200 条保证这些权利在刑法框架下行使。以下所列为在这方面制定的其他法规：

362. 2000 年第 599 号法案(关于《刑法》)。《刑法》第 200 条规定，侵犯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行为。⁸⁴

363. 2006 年第 657 号法令(关于《刑法》)。本法令对工会合约做了规定，依照工会合约，工会可对工人形式管理职能，因此，工会可参与企业管理。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

364. 第 T-742/03 号决定。关于监护诉讼，宪法法院阐明了在劳动就业问题上的非歧视原则，尤其是与成立工会相关的非歧视原则，重申了其在这方面审判程序。

⁸² 《宪法》第 39 条规定：“工人和雇主均有权建立自己的联盟或协会，不受国家的干涉。该联盟或协会依法登记注册后，其法律地位应得到宪法和法律的承认。

工会、志愿组织、专业协会的结构体系、内部规程应符合本国的司法制度和民主原则。

工会、志愿组织和专业协会的法人资格只有通过司法手段才能撤销或终止。

工会代表应享有履行其自身职能所需的特权和其他保障。

合法的民间武装和军事组织的成员不享有结社的自由。”

⁸³ 《宪法》第 56 条规定：“除立法机关规定的公共服务部门外，其他部门工人的罢工权受法律保护。

罢工权受法律的管制。

一个由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应大力促进劳资关系的改善，为集体劳动纠纷的解决贡献力量，同时负责协调工资和就业政策。本法案旨在规范常设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工作程序。”

⁸⁴ 任何人妨碍或阻扰合法工人合法集会或行使《劳动法》赋予的权利或对工人合法罢工、集会实施报复的，都应受到惩罚。

行政方面的情况

保护方案

365. 依照保护方案，已拨付大量资金用于保护工会领导人。仅 2005 年，该方案的全国预算额已达 48,223,300,000 比索，其中 40.09% 的资金拨给各工会用于保护 1,493 名工会领导人，2006 年度预算额合计 50,393,400,000 比索，其中 48.8% 的资金拨付给各工会用于保护 1,263 名工会领导人⁸⁵。

366. 该保护方案有一个专门的评定委员会，由一名来自该方案所涵盖的各个组织的代表、共和国副总统的代表、公共安全管理代表、国家警察部门的代表、内政部副部长代表、总检察署的代表、内政和司法部人权事务主任组成。该委员会的职能如下：确保保护方案受益人的安全、安排护卫和保镖、讲授安全预防课程、拟定有关成立应急服务中心的建议。

减少暴力行为

367. 在保护工会主义分子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安全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在谋杀案中遇害的人数从 2002 年的 121 人直降至 2006 年的 25 人。⁸⁶ 然而，政府在这方面要求实现的目标是不让一个工会主义分子受到伤害。

368. 同时，应当注意制定并实施《工人权利保护与促进行动计划》，依照该计划，在共和国副总统和社会保障部长主持下，召开了多次专题研讨会和社会关系缓和会议，来自世界 20 多个地区劳工组织的代表人物参加了上述会议。

三方社会对话机制

369. 工资和就业政策协调工作常设委员会，作为一个三方平台，为讨论相关的重大问题(比如：就业、非正式工作、童工、劳资双方就工资等问题的集体谈判等)提供了机会，也为 2003 到 2005 年度法定最低工资额方面形成一致意见提供了机会。

[368.] 同时，常设委员会还成立了 23 个负责工资和就业政策协调的省级小组委员会，为相关问题的地区对话以及在政策问题上达成一致提供平台；这些省级小组委员会主要根据约定的行动计划，在技术秘书处的协助下开展工作。

370. 在与哥伦比亚国立大学的跨行政协议项下(合计金额为 6.85 亿比索)，关于宣传和促进基本劳动权利的项目已开始调查、分析各省的问题，此外，本项目已就下列主题对小组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培训：社会保护、法治、社会对话、社会资本、基本生活条件、公用事业、社会管理和基本权利等。

⁸⁵ 哥伦比亚政府在保护工会领导人以及开展调查研究方面所作的工作得到国际劳工组织的认可（在 2006 年 3 月执行局第 295 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第 340/2006 号报告对哥伦比亚的情况作了分析）。

⁸⁶ 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观察团、人权和国际人权法计划总署、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

参与式工会主义⁸⁷

371. 中央政府依照旨在规范《劳动法》第 482 条、第 483 条、第 484 条的 2006 年第 657 号法令，规定工会合约可将以往由个人或第三方开展的活动或提供的服务委托给企业的工人。这表明工会在使用工会合约增加会员收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同时，也会开始从对抗主义向参与型工会主义转变，依照参与型工会主义原则，工人和工会都有机会参与企业管理。

工人培训

372. 开展工会领导人培训计划的目的在于扩大在这些地区的社会对话：从 2002 年到 2006 年前六个月，共实施了 27 个培训项目，其中既有对工会领导人的培训，也有对哥伦比亚工人联合会、CGT、工人联合办公室附属工会组织以及各类其他组织所属的工会组织成员的培训，培训主题涉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战略规划、关于集体谈判的培训课程、社会对话、工会组织新的形式、自由贸易协定、妇女的劳动权利、谈判与争端解决机制、劳动改革、公民培训、社会领导等。

373. 培训工会领导人的支出合计 1,599,436,000 比索，其中 469,899,000 比索的 2006 年度预算额没有计算在内，由此可见，用于此项任务的资金总额高达 2,069,335,000 比索。

374. 社会保障部也分别在波哥大、卡利、麦德林、佩雷拉、卡塔赫纳、巴兰基亚、圣塔玛尔塔、内瓦、土哈、伊瓦格、巴耶杜帕尔、波帕扬、库库塔、里奥阿查、布卡拉曼加、马尼萨莱斯、辛塞莱霍、亚美尼亚、比亚维森西奥、蒙特罗、莱蒂西亚、弗洛伦西亚、基夫多、圣安第斯群岛组织了 24 场旨在宣传和促进基本工作权利的论坛，共有 2,067 人参加，其中包括雇主、工人、退休人员、政府代表、专家学者等。总部设在秘鲁首都利马的国际劳工组织驻安第斯国家亚区办事处也派代表出席了这些论坛活动。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375. 哥伦比亚与荷兰政府合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下，制定了一项特殊的公共政策，专门打击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却未受任何惩罚的行为(包括涉及工会主义分子的案件)。这项政策已在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获得通过，⁸⁸ 经理事会核准的资金总额高达 400 亿比索(合计 1,800 万美元)，主要用于增强相关机构调查起诉的能力以及在以上案件中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⁸⁷ 社会保障部第 068 号公告。

⁸⁸ 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6 日第 3411 号决定：“关于加强哥伦比亚政府调查、起诉和惩罚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能力、打击有罪不罚案件的政策”（只有西班牙文）。

376. 为了找到有罪不罚问题的解决方案，对工会主义人员谋杀案的调查转由检察官(公诉人)办公室人权事务部负责。人权事务部将为此组建一个专门的小组负责调查对工会主义分子实施的犯罪行为。

377. 此外，为了加强广大工作人员对相关国际劳动法规、《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声明》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的了解，社会保障部、检察官(公诉人)办公室、国际劳工组织约定举办由调查和诉讼服务机构参加的专题研讨会(对工会会员和工会领导人谋杀案 60%的调查工作由这些机构负责)。

378. 负责深入调查侵犯人权案件的专门委员会核准的 100 起刑事案件和违纪案件的调查中包括与全国和地区级工会委员会任职的工会领导人有关联的案件。

参与国家民主政治

379. 应当注意，在 2003 年度地方选举、地区选举和国会选举中，在选举权有保证和自由选举的背景下，工会会员赢得了下列职位：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市长(公众投票产生的第三重要的职位)、多个省的省长(其中包括哥伦比亚第三大省的省长)、⁸⁹ 其他主要市镇的镇长等，此外，工会会员在 2002 年还赢得了七个共和国参议员席位。

2006 年 6 月关于结社自由和民主的三方协议

380. 2005 年哥伦比亚政府曾邀请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主席、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工人副主席和雇主副主席访问哥伦比亚，实地考察哥伦比亚结社、集会自由和集体谈判方面的现状。

381. 作为访问成果之一，应哥伦比亚政府的要求，哥伦比亚工会、雇主组织和政府的代表于 2006 年 6 月在瑞士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上签署了一份关于结社自由和民主的三方协议；协议中承诺在哥伦比亚设一个国际劳工组织常驻代表机构。

382. 另外，三方还同意由中央政府两年内拨款 45 亿比索，用于实施“关于在全国范围内促进体面劳动的技术援助项目”。这些资金将纳入 2007 年度国家总预算。

383. 本项目由四大子项目组成：“在哥伦比亚加强社会对话、强化工作的基本权利、加强对工作的检查、监督和监测”；“对全国 2,000 名未成年流离失所人员进行技术业务培训”；“实施为全国贫困妇女创造就业机会的计划”；“在全国开展旨在培养和提高促进当地经济发展(PRODEL)的能力”。

384. 国际劳工组织驻哥伦比亚代表任期两年，也可延期两年，主要负责解决促进体面劳动以及保护工人基本权利相关技术合作方面的优先问题。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任命马塞洛·卡斯特罗福克斯先生为国际劳工组织常驻哥伦比亚代表。

⁸⁹ 考卡山谷省。

385. 同时决定，依照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和检察官办公室达成的协议，政府将拨款 40.16 亿比索(约合 170 万美元)，用于成立一个专门小组，加快审理侵犯工会领导人或工人生命和自由等的犯罪案件。

386. 自 2006 年 11 月以来，哥伦比亚召开了一系列三方技术会议，研究上文所列四大子项目。2007 年 4 月 25 日，国际劳工组织与哥伦比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约定由国际劳工组织来管理这笔资金。

387. 自 2006 年 11 月以来，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处一直在哥伦比亚开展工作。国际劳工组织代表马塞洛·卡斯特罗福克斯先生在促进关于四大子项目实施细则的三方协议的执行、恢复“负责处理提交国际劳工组织案件的专门委员会(CETCOIT)”的工作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388. 该专门委员会是根据“工资协调与就业政策常设委员会”达成的一份协议于 2000 年成立的，主要负责处理与受哥伦比亚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公约管辖的问题相关的纠纷。

389. 其常设委员会由来自雇主、工会和政府三方的代表组成，每月召开两次会议，以制定三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相关指标

390. 目前在哥伦比亚工会登记处登记的工会组织有 6,078 家。下表所列为各省工会登记处以及经济活动处登记的工会组织数量。

391. 从表中可以看出，由于机构合并(由相关工会组织自行决定)、法人资格注销(大多数情况下是因为会员人数减少、低于法定的基本人数，由对工会问题具有管辖权的普通法院决定注销的)以及其他不活跃的组织解体，工会组织的数量不断减少。

社会保障部						
工会专门登记机构						
全国工会组织						
省 名	企业工会组织	行业工会组织	职业工会组织	其他工会组织	雇主协会	合 计
亚马孙省	4	0	3	1	0	8
安蒂奥基亚省	360	108	261	13	3	745
阿劳卡省	8	1	14	1	0	24
大西洋省	202	45	246	0	2	495
博利瓦省	94	30	229	1	1	355
博亚卡省	80	21	134	5	1	241
卡尔达斯省	64	11	132	20	2	229
卡克塔省	14	3	28	2	0	47

卡萨纳雷省	7	0	5	0	0	12
考卡省	68	6	94	3	0	171
塞萨尔	24	9	66	4	1	104
科尔多瓦省	25	6	86	1	1	119
乔科省	19	4	21	1	1	46
昆迪纳马卡省	1,017	209	724	8	17	1,975
圭尼亚省	3	0	1	0	0	4
瓜希拉省	15	2	42	0	0	59
瓜维亚雷省	0	0	8	0	0	8
乌伊拉省	32	8	95	11	1	147
马格达莱纳省	76	14	134	2	0	226
米塔省	46	17	71	2	2	138
纳里尼奥	49	18	223	1	0	291
北圣安达泰克省	68	23	102	1	1	195
普图马约省	9	5	17	3	0	34
金迪奥省	42	12	102	6	10	172
利萨拉尔达省	53	13	122	9	6	203
圣安德烈斯省	8	3	7	0	0	18
桑坦德	121	45	195	15	1	377
苏克雷省	18	4	92	0	0	114
托利马省	77	26	168	9	1	281
瓦莱省	302	59	276	8	14	659
沃佩斯省	1	1	2	1	0	5
维查达省	2	0	6	0	0	8
合 计	2,908	703	3,706	128	65	7,510
	新注册的工会				KARDEX 组织	7,510
因合并重组而终止的工会组织		250			2004 年 8 月到 2005 年 10 月	90
法院裁定注销的工会组织		602			小 计	7,600
无效组织		670			(-)新注册的组织	1,522
合 计		1,522			合 计	6,078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部。

392. 本表所列为经济活动处登记的全国性工会；很明显，最多的是职业工会、其次是企业工会，再次是行业工会。

393. 关于在社会保障部登记的工会组织，2005 年，32 个省级社会保障部门和两个专门机构共登记 113 家工会组织，批准了 66 部章程和 86 部修改后的章程。

394. 下表所列为 2002-2005 年度工会组织登记情况：

工会组织登记注册的情况				
项 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工会组织登记个数	96	96	90	113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部。

395. 由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第 C-567 号决定称《劳动法》第 357 条第 1 款违宪，废止了关于建立类似工会的禁令，因此自 2001 年以来，工会组织的数量不断攀升。

396. 《劳动法》第 356 条对工会组织的分类作了明确规定；依照《劳动法》第 416 条的规定，除民间武装部队和军队成员外，任何人都有权组建工会，而且除公务员外，所有人都有权参加劳资双方就工资等问题的集体谈判。

D. 社会保障权利(第九条)

立法框架

397. 《宪法》第 48 条⁹⁰ 规定，社会保障是一项由政府协调并监督的一项强制性公共服务，也是国家赋予全体居民的一项不可让与的权利。这些规定主要是在 1993 年第 100 号法案及其规章和修正案中形成的，哥伦比亚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多处提及此项法案。

398. 关于修改《宪法》第 48 条的 2005 年第 001 号法案，规定了与社会保障体系的财政承受力、既得权利、养老金发放标准等相关的一些参数。⁹¹

399. 哥伦比亚已依照《宪法》制定了下列相关法规：

400. 2001 年第 691 号法案。该法案对少数民族群体间参与哥伦比亚全面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做出了明确规定。

⁹⁰ 第 48 条规定：“社会保障是在政府指导、协调和监督下，根据高效性、普遍性、统一性原则依法提供的一项强制性公共服务。

哥伦比亚将赋予全体居民不可剥夺的社会保障权利。

政府在私人的参与下，应当逐步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其中包括以法律规定的形式提供相应的服务。

公共实体和私营部门都应依法提供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保障机构的资源不得分配用于非社会保障目的。

本法应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向退休人员支付的退休金能够让他们保持一定的购买力。

⁹¹ 无西班牙文本。

401. 2001 年第 700 号法案。该法案除其他规定外，还包含旨在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的措施。
402. 2001 年第 715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与《宪法》第 151 条、第 288 条、第 356 条、第 357 条(见 2001 年第 01 号立法法案)规定相符的、关于资金及其相关问题的基本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教育与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等相关机构的规定。
403. 2002 年第 755 号法案。该法案对《劳动法》第 236 条作了修订，对带薪陪产假作了明确规定。
404. 2002 年第 758 号法案。依照该法案，政府应提供由社会保障研究所自 1993 年 12 月 23 日开始以雇主的身分支付并发的部分退休金的资金来源。
405. 2002 年第 789 号法案。该法案所包含的相关规定旨在支持就业和扩大社会保障范围；同时，该法案对《劳动法》部分条款作了修订。另外，该法案对失业救助金也作了明确规定。
406. 2003 年第 797 号法案。该法案对 1993 年第 100 号法案中确定的“基本养老金制度”的部分条款作了修订，其中包含有关免税和特殊养老金费率表的规定。
407. 2002 年第 776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基本职业风险保险制度》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本职业风险保险制度》支付的救助金的规定。
408. 2003 年第 860 号法案。除其他规定外，该法案对依照 1993 年第 100 号法案所包含的《基本养老金制度》取得伤残养老金的一些基本要求作了修订。
409. 2003 年第 864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哥伦比亚政府和伊比利亚-美洲社会保障组织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在西印度的卡塔赫纳签署的关于设立伊比利亚-美洲社会保障组织驻哥伦比亚和安第斯地区的地区中心总部的协议。
410. 2003 年第 828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对规避《基本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的规定。
411. 2005 年第 952 号法案。该法案对 2001 年第 700 号法案关于将养老金汇至收款人选定地点的第 2 条作了修订。
412. 2006 年第 1023 号法案。除其他规定外，该法案将“社区妈妈”的家庭单位也纳入《基本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规定的医疗保险范围内。
413. 2007 年第 1122 号法案。该法案对《基本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医疗部分的内容作了修订，以确保哥伦比亚政府具备在 2010 年之前为符合加入《基本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要求的 SISBEN1 类、2 类或 3 类人口提供全面的医疗保障。这项新的制度也在寻求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高资金流动和使用的效率、限制纵向一体化、加强控制以确保医疗机构资金的投入效率以及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的改善，同时强化国家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程序。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

414. 哥伦比亚在与社会保障相关的司法程序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尤其是旨在保护人身安全和自由的监护诉讼制度实施后)。在这方面,宪法法院做出的下列裁决值得关注:

415. 第 C-974/02 号决定。法院在该决定中阐明了,在经济自由背景下,由私人机构提供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的可行性。依照《宪法》,经济自由从总体上应当适用于私人活动,也就是说私人机构也可提供公共医疗卫生服务。

416. 第 T-1038/01 号决定。法院在该决定中规定,对于残疾人,只要他们的父母加入社会保障体系,到法定年龄后便可要求政府对其生命和尊严给予保护。

417. 第 C-823/06 号决定。该决定实际上也规定将临时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并以重申将临时工享有的平等待遇权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行政方面的情况

418. 社会保障体系主要强调社会救助计划,因为社会救助计划对于促进平等和建设人力资本非常重要。社会救助计划包括与救助、权利回归以及抚养儿童、未成年人、赡养老人、养家糊口等相关的救助计划。

公共医疗卫生服务

419. 根据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哥伦比亚政府在保证公民享有社会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方面采取了三项基本政策:(一)向贫困人口提供国家法律强制要求的医疗补助,逐步扩大医疗补助的覆盖面,争取在 2009 年之前实现全面覆盖的目标;(二)采用由地方当局与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提供商网络签订合同的形式,向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贫困人口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以确保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贫困人口也能够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三)实施全民基本公共医疗卫生措施,其中包括健康宣传和疾病预防措施。这些安排不应影响那些有缴费能力的、可加入强制性医疗保险缴费计划的人员加入强制性医疗保险计划。

420. 应当注意,对于根据哥伦比亚“基本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提供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主要由政府主导,同时负责协调与监管,并作为出资人。然而,实际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主要是由私营实体(比如负责管理社会福利计划的医疗保险)、提供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共机构和私营部门共同提供的,这些机构主要受社会保障部监督、检查和监测体系(依照 2007 年第 1122 号法案建立)的监督检查,同时在公共卫生方面受国家卫生部门的监管,也应受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21. 政府政策的实施扩大了《基本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中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的覆盖面,从总体上看,医疗保险所覆盖的人口增加了 26.58%,从 2002 年的 56.14%升至 2005 年的 82.72%。

参加缴费计划和补助计划的人员

年份	缴费人数	补助人数	合计参与人员	人口合计	覆盖面
2002	13,165,463	11,444,003	24,609,466	43,834,117	56.14
2003	13,805,201	11,867,947	25,673,148	44,531,434	57.65
2004	14,857,250	15,553,474	30,410,724	45,325,261	67.09
2005	15,533,582	18,581,410	34,114,992	41,242,948	82.7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与 FOSYGA⁹² 及 BDUA 的信息子系统(2005 的数字包含现有的参保人员和资格已被取消参保人员)、经济保障与退休金管理理事会、医疗需求管理理事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补助计划数字包括部分补助。

422. 社会保障缴费计划。政府已将让越来越多的人加入缴费计划的目标设定为作为其实现社会经济复兴目标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作为一项实现平衡的工具。2005 年 12 月，参加缴费计划的人数合计新增 2,368,119 人，从而达到了政府设定的 155% 的目标。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缴费计划覆盖人数达 15,967,055 人，在 2005 年 12 月的基础上增加了 433,473 人，在 2002 年 12 月的基础上增加了 2,801,592 人。

423. 社会保障补助计划。五年来，哥伦比亚社会保障体系的覆盖面在不断扩大。为了实现社保面扩大的目标，从 2002 年到 2007 年政府分配给社保补助计划的 FOSYGA⁹³ 预算增加了 214%，合计达 66,880 亿比索。参加社保补助计划的人数在稳步增加，2006 年已达 2,020 万。截至 2006 年 12 月，该计划已覆盖哥伦比亚全国归入 SISBEN 1 类或 2 类人口的 81%。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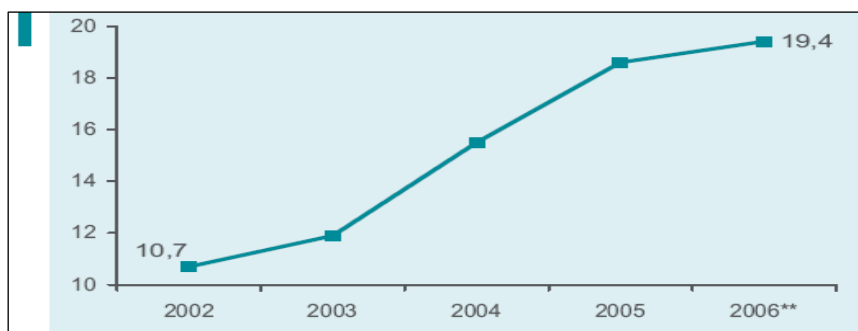
424. 2004 年提出的部分医疗补助计划是专门为《基本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未覆盖的 SISBEN 3 类人口制定的。部分补助旨在保证此类人口享有国家规定的具有一定覆盖面的强制医疗补助计划，设计此计划的目的在于处置那些对居民影响最大的病理疾病，比如需要昂贵治疗费用的疾病、涉及创伤或整形的某种复杂二次治疗的疾病，同时也涉及基本药物的供应和对产妇及不足 12 个月婴儿的全面覆盖。2006 年末，部分补助计划已有 204 万人享受。

⁹² 团结互助与保障基金。

⁹³ 团结互助与保证基金。

⁹⁴ 《国家发展计划：2002-2006 年度实施情况对比》。（只有西班牙文）

享受部分补助计划的人数(百万)*



* 包括全额补助和部分补助。

** 截至 7 月 31 日的数字。

资料来源：国家规划部与社会保障部。

425. 2005 年，该计划已在六个省(安提奥基亚、阿劳卡、卡萨纳雷、塞萨尔、乌伊拉、瓜希拉)实现全面覆盖，参与人数合计 1,556,218 人，其中 1,361,553 人加入了全额补助计划，194,665 人加入了部分补助计划。⁹⁵

426. 目前已根据关于医疗服务提供的政策实施了旨在提高公共和私人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的一系列措施。

427. 为了帮助那些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贫困人口获得医疗服务，目前正在试图将公共医疗服务机构重新编入由各省主导的医疗服务机构网。中央政府为了支持这一进程，提出了一项旨在对公共医疗服务机构网络实施现代化改造、重组和再设计的计划，加强这些网络的建设和重组，从而在商务、技术和财务方面可行的基础上建设一体化的医疗服务网络，帮助其在基本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内实现可持续发展。

428. 应当指出，强制性质量控制体系也是依照本政策提出的，其基本目标在于保证达到法定的资质和认证要求，从而确保为公众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服务、同时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质量控制信息系统赋予医疗服务对象及其协会组织更多的权利。

429. 最后应当关注的是地方当局在社会保障部的指导下，根据各地区流行病趋势实施公共医疗卫生政策。2007 年第 1122 号法案包含一项正在制定的全国性公共医疗卫生计划，制定该计划的目的在于预防和处置重大的健康危害，促进健康的生活条件和生活方式。除其他规定外，目前依照本项目，正在制定关于疫苗接种、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心理健康以及基本预防和宣传活动的计划。

⁹⁵ 四年期报告（2002-2006 年）。社会保障部（只有西班牙文）。

养老保险计划

430.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已达 1,228,551 人, 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上增加了 10.87%, 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合计参保人数 (613,756 人) 的基础上增加了 5.51%。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参保人数增长了 5.44%, 相当于增加了 614,795 人。

管理机构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缴费人数	非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	非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	非缴费人数
平均保费计划	2,317,689	3,412,525	1,981,988	3,724,969	2,105,096	3,751,678
免交计划	361,074	0	464,753	0	314,325	0
个人储蓄计划	2,538,688	2,674,335	2,843,644	2,903,752	2,458,094	3,903,669
小计	5,217,451	6,086,860	5,290,385	6,628,721	4,877,515	7,655,347
参保人数合计		11,304,311		11,919,106		12,532,862

资料来源: 养老金支付与管理机构提交的财务审计报告、FOPEP 报告和社会保障部报表。

43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字的基础上增加了 34.14%(新增 330,737 名领取养老金的人员), 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字的基础上增加了 6.50% (新增 79,278 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领取养老金的人数再增加 25.96%(新增 251,459 人)。

43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领取养老金的人数已达 1,299,416 人, 其中 84.7% 在平均保费计划之列, 13.9% 在免交计划之列, 1.4% 在个人储蓄计划之列。

433.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参加平均保费计划的比例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上增加了 33.77%(新增 277,795 人)。

管理机构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平均保费计划	822,506	1,068,641	1,100,301
免交计划	132,211	135,396	180,447
个人储蓄计划	13,962	16,101	18,668
领取养老金人数合计	968,679	1,220,138	1,299,416

资料来源: 养老金支付与管理机构提交的财务审计报告、FOPEP 报告和社会保障部报表。

434. 养老互助基金。⁹⁶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互助基金”养老金缴费补助子账户显示合计参加人数为 204,459 人, 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227,946 人基础上下降了 10.3%(减少了 23,487 人)。

⁹⁶ 本基金在哥伦比亚向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已作详细说明。

435. 同时，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保人数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下降了 8.80%(减少了 20,065 人)。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对 2003 年第 797 号法案和第 2681 号法令规定并由 2004 年第 569 号法令加以补充的相关要求的强制修订，该修正案通过提出年龄达到 55 周岁、养老保险费缴足 650 周的规定，导致该子账户的目标人口大幅减少。然而，关于增加领取补贴的居民人数的办法已经制定。

436. 2006 年 3 月，该子账户参保人员的分布情况表明，城市独立工人的参保率达 60.73%，农村独立工人的参保率达 34%。⁹⁷

养老互助基金的参与人员

	独立工人		“社区妈妈”	残疾人	合 计
	农 村	城 市			
2006 年 3 月	69,507	124,169	6,385	4,398	204,459

资料来源：“繁荣兴旺”财团。

职业健康与职业风险

437. 哥伦比亚目前已依照《国家发展计划》在这方面开展相关的活动，活动的重点是建设社会平等、增强政府的效率、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创造就业机会；在这方面的四项基本目标已经设定：扩大保障体系的覆盖面、增强财政支付能力、加快相关科学技术的发展；机构建设；促进职业健康、确保生产安全、防止发生生产事故和职业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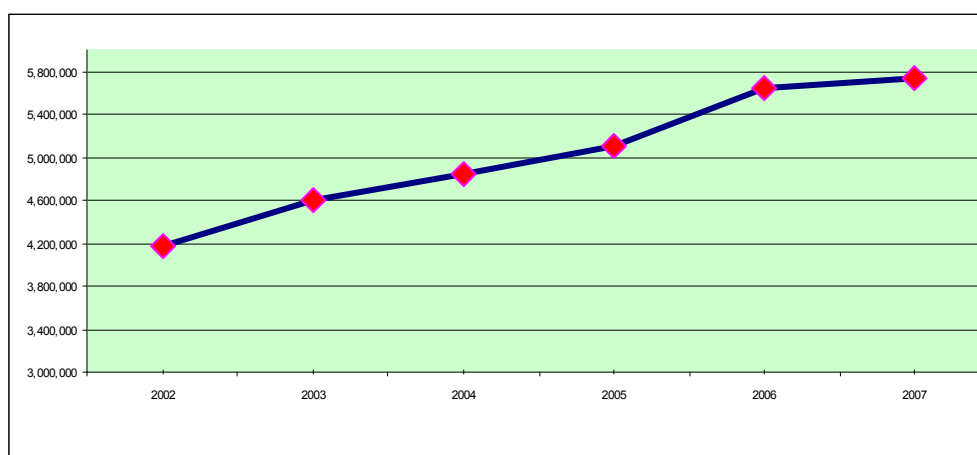
438. 设计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策略是为了加强对独立工人加入“基本职业风险保险体系”的管理、防止发生规避现象。2003 年 9 月，关于签订劳务合同的独立工人加入 SGRP 的第 2800 号法令正式颁布；2005 年 9 月又颁布了关于其他独立工人和非正式工人通过行业协会或社团组织加入基本职业风险保险体系的第 3615 号法令。

439. 社会保障部已制定并采取了多项宣传教育措施，防止发生规避现象，同时安排下属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促使人们加入基本职业风险保险体系。

440. 这些措施生效四年来，基本职业风险保险体系覆盖面不断扩大。2006 年 4 月的数字表明，基本职业风险保险体系已覆盖 25.5%的经济活动人口(经济活跃人口)，在 2002 年 12 月的基础上上升了 4.1%。这些数字也表明截至 2006 年 4 月基本职业风险保险体系参保人员新增 1,061,143 名。

⁹⁷ 社会保障部，2002-2006 年度报告。

基本职业保险体系的覆盖面



441. 专门为促进本国人民身体健康、预防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发生而设计的计划和政策中规定了相关的预防和宣传措施；同时为了预防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加强职业病的诊疗、记录和报告，也制定了一项相关的工作计划；这些计划和政策的目标在于加强数据收集工作、增强广大工人对自身权利和义务的认识、提高广大医师在诊断、记录和报告方面的技能、全面实施各项预防方案、合理估算哥伦比亚职业病总量及相关经济成本，同时加强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相关方面根据工作计划对医疗保险机构(EPS)的职业病诊断实施监督，并于 2003 年公布了监督结果；同时编制了一份题为“2003-2004 年度哥伦比亚职业病”的报告。

442. 2005 年开展的一项关于预防腕管综合症(哥伦比亚劳动人口中最常见的慢性职业病之一)的全国性宣传活动旨在为雇主和工人提供有关这种病症与相关风险因素之间关系的信息。同时，也开展了两项课题研究：“压力相关疾病分类的技术标准”和“哥伦比亚工作场所暴力的形式与后果”。

443. 2005 年相关措施采取后，每 100,000 名工人中 34 种疾病的发病率记录增多。然而，发病率和诊断率记录仍然不足。

444. 2005 年，职业病发生率记录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已覆盖每 100,000 名工人中 52 种疾病的发病率。

445. 同时，哥伦比亚已在五大高风险行业(采矿、建筑、易受生物学污染的行业、致电离辐射行业、高温作业的行业)启动关于预防职业意外事故和职业病的全国性宣传活动以及关于防止在工作场所使用对人的精神起特殊作用的物质，另外，还与国家肿瘤学研究院签订了一项关于在哥伦比亚开展职业癌研究的协议。

446. 此外，哥伦比亚还出台了一项旨在保护流浪儿童和未成年人、防止使用并剥削童工的新政策。

447. 依照基本职业风险保险体系做出的康复和再培训安排，包括修订和再次出版关于职业康复和再培训程序的手册、设计一系列用于落实这些安排的工具。关于高风险活动的技术规程已经颁布。

448. **职业保险基金。**2002-2006 年度本基金主要由“Forward”信托投资公司负责管理。根据 2001 年第 716 号法案所做的修订包括对国家总会计署颁布的“通用公共账务计划”规定的“基金”报告变更以及重新制定“基金”预算记录。

449. 同时，为了增强资金支出的透明度、强化一系列旨在防止逃费行为发生的措施，哥伦比亚正在开发相关的综合信息系统；这些措施有助于加强和巩固“基金”的收入来源。

450. 下表所列为基本职业风险保险体系基本统计数字。

关于职业风险保险基本体系的统计数字

项目名称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截至 3 月)
参保的工人	4,602,468	4,829,098	5,104,050	5,216,885
参保的企业	347,219	368,153	369,847	370,994
已支付的抚恤金残疾人	339	425	375	95
因工死亡人数	842	530	587	153
死亡人数	865	860	852	221
局部永久性残疾	4,678	5,338	5,333	1,367
职业病	1,121	10,105	1,909	621
职业事故	279,275	229,956	263,316	68,772
每 100,000 名工人中患职业病的人数	24.36	23.32	37.97	
每 100,000 名工人中因工死亡的人数	18.29	11.18	11.68	
每 100,000 名工人中的死亡人数		633,585.9	729,384	194,878.70
职业风险保险公司向基本职业风险保险体系缴纳的费用(百万比索)	4,602,468	4,829,098	5,104,050	5,216,885

资料来源：职业保险管理局、“Forward”信托投资公司。

451. 哥伦比亚的社会保障职能主要由家庭补偿基金来履行；而这些基金受政府监督，其中一项职能是管理多子女家庭补助金。⁹⁸ 五年来，多子女家庭补助金体系的受益人数大幅增加，已从 2002 年的 9,378,021 人增加到 2005 年的 11,559,296 人，又增加至 2006 年的 11,672,796 人。⁹⁹

⁹⁸ 多子女家庭补助金是一种以现金、实物或服务的形式，按照供养人口的比例，向中低收入工人发放的社会救济金（见 1982 年第 21 号法案第 1 条）。

⁹⁹ 家庭补助管理局。

2002-2005 年参加家庭补偿基金的工人人数

	截至 2002 年 12 月	截至 2003 年 12 月	截至 2004 年 12 月	截至 2005 年 12 月
参加人数	3,422,734	3,574,910	3,982,629	4,390,160
参加人数	172,778	183,691	194,827	214,473

资料来源：家庭补助管理局。

失业补助金

452. 中央政府已采取行动将在补助申请日前三年内参加家庭补偿基金并连续或断断续续失业长达 12 个月的户主作为失业补助金的发放对象。

453. 另外，此前未参加补偿基金的失业户主也可申请失业补助金，而且可优先向男女运动员、作家和艺术家发放。

454. 失业户主是指有家属需要赡养或抚养、并且可证明以往(作为投保人，而非受益人)参加医疗保险或补偿基金的人员，以及有家属需要赡养或抚养但在领取失业补助金时，未参加医疗保险或补偿基金(作为投保人或受益人)的人员(见 2002 年第 789 号法案第 13 条第 1 款)。

455. 从 2002 年 8 月到 2006 年 8 月，政府依照相关的失业保险计划共向 237,156 名受益人发放补助金。从形态上看，最大的受益人群体是要求得到以食品代金券的形式发放的失业补助(占总数的 99.42%)，其次是要求得到医疗或教育代金券的受益人群体。

456. 保险金额度相当于当前法定最低工资的 1.5 倍(2007 年达 650,550 比索)，分成六等份(每份 108,425 比索)，每月发放，可以采用向医疗卫生系统缴费的形式发放，也可采用食品代金券或教育代金券的形式发放，由受益人自选。

社会扶持政策

457. 国家规划部编制了一份题为“为了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关于社会救助政策及其相关组织机构(社会救助体系)再设计的技术建议书。该建议书由一套关于社会扶持政策再设计的基本概念体系、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组成，并且是根据下列社会保障机构的讨论意见形成的：社会保障部、家庭福利研究所、社会行动机构、总统办公室管理部(DAPRE)、家庭补助管理局等。

E. 对于儿童¹⁰⁰、家庭和母亲的保护与救助(第十条)*

立法框架

458. 儿童。除哥伦比亚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外，还应当注意，《宪法》第 44 条规定的儿童的基本权利包括儿童的生存、人身安全、社会保障、健康以及均衡饮食等方面的权利，还包括家庭权。

459. 为了确保儿童和谐全面的发展，保证儿童全面行使优先于其他人权利的儿童权利，《宪法》明确规定家庭、社会和政府应当承担帮助和保护儿童义务。

460. 《宪法》同时明确规定不足 12 个月、未参加任何类型的社会保险的婴儿可享有免费的医疗服务。

461. 青少年。《宪法》第 41 条规定青少年享有受保护和综合教育培训的权利，同时规定政府和社会有义务确保青少年参与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和进步的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的活动。

462. 家庭。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依照《宪法》第 5 条，政府和社会必须保证对家庭提供全面的保护。

463. 孕产妇。《宪法》规定对怀孕期和产后期的妇女提供特殊保护，对失业或无保障的母亲提供生活补助金。政府必须向家庭女户主提供特别资助。

464. 老年人。《宪法》第 46 条规定政府、社会和家庭有义务保护和帮助老年人，鼓励他们融入工作生活和社会生活，同时明确规定政府必须确保为极度贫困的老年人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服务和生活补助金。

465. 依照《宪法》体现的原则，与保障上述权利相关的立法工作在审议期间已取得重大进展，具体包括：

466. 2000 年第 575 号法案。该法案对 1996 年第 294 号法案的部分条款作了修订，其中包含关于家庭暴力的规定。

467. 2000 年第 599 号法案(《刑法》)。第 162 条规定：“非法征募：任何人在武装冲突期间，征募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直接或间接参与战斗或武装行动的，都应处以六到十年的监禁(……)”。

468. 2000 年第 620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1989 年 7 月 15 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召开的第四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上签署的《美洲未成年人国际遣返公约》。

¹⁰⁰ 关于儿童问题的更多详细信息见 2004 年 6 月 28 日哥伦比亚向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 [译者注] 一般而言，在本报告的英文版本中，正如哥伦比亚法律定义的那样，“儿童”系指“儿童”，也包括“青少年”，哥伦比亚法律将未成年人分为“儿童”和“青少年”两类；“儿童”在本报告的英文版本中是指《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人。

469. 2001 年第 670 号法案。为了保护儿童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安全，确保受爆炸或硝烟影响的儿童早日康复，该法案对《宪法》第 44 条部分条款作了补充和修订。
470. 2001 年第 679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依照《宪法》第 44 条规定预防和打击剥削儿童、儿童色情活动和性旅游的条令。
471. 2001 年第 700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改善退休人员生活条件的规定。
472. 2001 年第 704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1999 年 6 月 17 日在瑞士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七次大会上通过的第 182 号《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正式批准日期是 2005 年 1 月 28 日。
473. 2001 年第 721 号法案。该法案对采用遗传指纹法证明父母亲身份等相关事项作了规定。
474. 2001 年第 724 号法案。除其他规定外，该法案规定了哥伦比亚“儿童节”相关事宜。
475. 2002 年第 745 号法案。该法案旨在认定吸食和占有一定剂量的麻醉品或其他导致吸食人成瘾并且对儿童及其家庭构成危害的物质等均属犯罪行为。
476. 2002 年第 750 号法案。该法案旨在明确规定有关对那些受到软禁或社区感化改造等处罚的家庭女户主提供特别救助的问题。
477. 2002 年第 765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78. 2004 年第 880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1989 年 7 月 15 日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召开的第四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上签署的《美洲未成年人国际遣返公约》。
479. 2003 年第 833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80. 2004 年第 882 号法案。该法案旨在加大对《刑法》(2000 年第 599 号法案)中规定的家庭暴力行为的惩罚力度。
481. 2003 年第 861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归属于家庭女户主名下的城市和农村不动产的独享所有权的規定，是一种有关家庭财产保护的机制。
482. 2005 年第 975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非法武装组织成员集体遣散复员的资格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不能享受 2002 年第 782 号法案规定的补助或救济金的非法武装组织成员即使因其成员身份或在参与组织活动期间实施了相关的犯罪行为或参与实施相关的犯罪行为并且已经或可能受到控诉、审讯或被判有罪，只要他们的姓名出现在中央政府向国家检察官(公诉人)办公室提交的名单中而且符合下

列条件的，也可得到该法案规定的救助金：(.....) 10.3 非法武装组织招募的所有未成年人均可享受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的补助金”。

483. 该法案在相关条款中对受害人要求赔偿的权利作了明确规定：“依照该法案规定得到救济金的非法武装组织成员有义务对法院判定由其实施或参与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做出赔偿”。

484. 2006 年第 1008 号法案。该法案规定了关于儿童和家庭的国际协议的部分司法管辖权和适用程序。

485. 2006 年第 1027 号法案。该法案宣布每年的 5 月 7 日为哥伦比亚“艾滋孤儿日”。

486. 2006 年第 1060 号法案。该法案对有关父亲和母亲身份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民法》第 213 条作了修订，从而使之包含与事实婚姻存续期间出生子女的父子关系、父女关系的认定。

487. 2006 年第 1091 号法案。该法案承认哥伦比亚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向年龄在 65 周岁以上的人发放补助救济金。

488. 2006 年第 1098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法规，依照《儿童权利公约》，该法案承认儿童享有的权利，主张全面保护儿童，同时承认政府、社会、家庭在确保儿童权利的充分行使方面负有共同责任。

489. 2006 年第 1106 号法案。该法案是对 2002 年第 782 号法案和 1997 年第 418 号法案的补充、延续和修订，该法案下令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设计并实施一套旨在保护所有在“国内武装冲突”背景下参加敌对行动的未成年人或作为政治暴力受害人的未成年人。

490. 2003 年第 128 号法令。本法令规定 1999 年第 548 号法案和 2002 年第 782 号法案是对 1997 年第 418 号法案的补充、延续和修订，该法案确定了与民间团体重组相关的司法裁判权、赋予的职能和特定程序。

491. 关于保护和转交脱离武装组织的未成年人的第五章第 25 条规定，非法武装组织中的未成年人必须向家庭福利研究所自首：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应当制定快速高效的管理程序，将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未成年人纳入依照本法令执行的一项特殊保护计划中；在任何情况下，该计划都应针对这些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采取符合本法令规定的手段并采用适当的治疗方法”。

492. 2006 年第 3043 号法令。本法令规定成立专门负责武装暴动组织及其成员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问题的总统顾问处。

493. 2007 年第 395 号法令。本法令对 2003 年第 128 号法令部分条款作了修订；本法令规定：

“可按照负责武装暴动组织及其成员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总统顾问处以往确定的标准，向每一个遣散复员后适用 2003 年第 128 号法令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非法武装组织成员集体或个别发放救济金；而且在领取救济金的人员完成经济社会融合后，救济金的发放应当终止，领取救济金的人员完成经济社会融合的具体时间应当按照每个人的进展情况确定”。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

494. 宪法法院正式宣布与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实现相关的重要规定。

495. 第 C-157/02 号决定。该决定允许犯罪妇女三周岁以下的子女仍然应与她们受到监禁的母亲生活，但法院同时指出，在此情况下的决定必须由一名家事法庭法官做出，而不是由检察官做出。

496. 第 535/02 号决定。该决定宣布“批准 1999 年 6 月 17 日瑞士日内瓦劳工组织第八十七次大会上通过的第 182 号即《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的 2001 年第 704 号法案符合《宪法》。

497. 第 T-999/03 号决定。¹⁰¹ 该决定旨在解决监护诉讼背景下孕妇必须受到特殊保护的问题，该决定同时表示应当重视在宪法令中规定的条件。

498. 第 T-025/04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政府有义务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那些极有可能充当童工受到剥削的流浪儿童和青少年。

499. 第 C-203/05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宪法法院称：

“相关机构所采取的与那些从非法武装组织中遣散的未成年人相关的任何行动首先必须宣传并实现(一)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二)未成年人目前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三)未成年人作为法律重点保护对象的地位。这些未成年人曾经是非法武装组织成员或曾经参与实施有犯罪行为的事实不仅没有剥夺他们的权利，而且进一步表明在处理他们的案件过程中完全遵守这三项指导原则的重要意义”。

500. 法院继续强调：

“……鉴于这些未成年人也是政治暴力的受害人，国际法也要求对这些儿童兵给予更多的特殊保护，因此必须保证在审判少年犯时考虑对儿童或未成年人的照顾和保护：在确定他们的刑事责任以及应当采取的措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对这些儿童的特殊保护。所有这些均不得影响主管司法机关与负责实施法律规定的保护和社会融合措施的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之间的合作”。

501. 第 T-307/06 号决定。该决定认为，在涉及那些要求做“美容”外科手术的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健康作为一个综合概念涉及心理层面、情感层面和社会层面以及身体健康。

¹⁰¹ 宪法法院。报告法官：Jaime Araujo Rentería。

502. 第 T-137/06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得不到父母的保护或受父母虐待的儿童可离开他们的父母。

行政方面的情况

503. 哥伦比亚目前正在实施相关的重大改革和项目，目的在于制定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符合不同群体特定需求和特点的一项关于儿童的公共政策。同时，哥伦比亚也将着力解决老年人的问题。相关任务的主要目标如下：

全面保护

504. 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最新法规(2006 年第 1098 号法案)使得哥伦比亚的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所体现的原则，为了确保广大儿童和青少年能够充分行使或恢复行使国际人权法规、《哥伦比亚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新法规确定了关于全面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实体条款和程序条款。

505. 在全国、各省、区、市实施的一系列相关政策、计划、程序和办法中对“全面保护”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各级政府也为“全面保护”配备了相应的财力、物力和人力。

506. “全面保护”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儿童权利优先原则以及家庭、社会、政府作为实现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保证人必须承担共同责任的原则。

各省市关于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策略

507. 2004 年，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家庭福利研究所)制定了一项旨在通过监测和报告各省市儿童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的办法对各地针对儿童采取的行动所取得的成果进行正式评价的全国性计划。

508. 2005 年，该计划正式纳入在共和国总检察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帮助下实施的“各省市关于儿童和未成年人问题的策略”。监测工作目标具体如下：(1) 将儿童问题纳入发展计划中；(2) 儿童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

509. 在地方相关机构的协助下确定的八个优先考虑的问题：产妇保健、儿童保健、产妇哺乳与营养、幼儿教育、性健康与生殖健康(重点是预防少女怀孕)、防止家庭保留和虐待儿童、饮用水与基本卫生、民事登记、防止侵权以及权利恢复。

510. 本策略实施后，相关主要指标的基准线升高，为了确定在主要专题方面的相关承诺义务，已与地方长官多次举行会议讨论相关问题。2007 年，一个为期六年的战略计划正式制定，同时继续得到地方上的大力协助，而且工作重点仍然是两项监测目标。在与地方长官会晤时，他们重申了优先考虑上述八个专门问题的承诺，积极采取与《国家发展计划》相关的措施、同时分析和估算在儿童问题上的财政支出。

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计划

511. 为了兑现在 2002 年 5 月在纽约召开的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哥伦比亚中央和地方相关机构于 2003 年开始共同制定《全国儿童和青少年计划》，其中各项目标、任务和策略的确定均着眼于在未来 10 年内提高儿童的生活质量。

512. 该计划是一项“国家计划”，目前正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全面实施；该计划也是社会保障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家庭、社会和政府承担共同责任开展相关活动的基础。因此，该计划旨在为未来几年的地方发展计划的制定提供基本指导方针，这些计划应充分考虑民族差异、尊重文化多样性、遵守非歧视原则。从长远观点来看，该计划寻求将对儿童问题的关注和投入当作国家的一项头等大事来抓。

513. 近期，哥伦比亚已批准将该计划纳入政府制定的《2006-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并且有望于 2007 年 11 月在全国范围内宣传公布并付诸实施。

哥伦比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任务和策略

514. 哥伦比亚在 2005 年度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091 号文件中规定的目标有望在 2015 年之前实现。该文件中所包含策略是《国家发展计划》和部门行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为了得到更多用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预算和地区预算资金投入，正在努力将其纳入相应的地区发展计划中。

515. “哥伦比亚各地区千年发展目标(2004 年)”研究表明，从全国来看，这些目标能够实现，但在欠发达地区要想实现这些目标必须付出更大的努力，这是因为发展不均衡导致一些地区落后于其他地区。

针对极度贫困的保障网

516. 为了将最贫困家庭更加有效地纳入国家的社会保障网，依照 2006 年度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102 号文件形成了一张旨在减少极度贫困的保障网络，主要采取下列措施摆脱贫困：(一) 整合社会服务，确保这些服务始终关注贫困家庭；(二) 提供临时救助服务，优先考虑贫困家庭，以保证所提供的资源以及所采取的措施能够帮助这些家庭达到它们目前还没有达到的最低生活质量标准；(三) 形成一个与这些服务用户的共同责任环境，以保证贫困家庭承诺共同应对目前的局面。该网络是哥伦比亚负责制定减贫和减少不平等策略的专门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之一，该工作组成立于 2004 年底，其目的在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哥伦比亚 2019 年远景规划》中确立的目标。

国家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政策

517. 该政策的目标在于促使全体居民行使相关的权利、改善全体居民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该政策尤其强调减少相关疾病的感染率和高危行为，同时强调加大对特定需求群体的预防和治疗力度。

518. 该政策包含以下策略：加强关于健康的宣传教育、减少少女意外怀孕的比例、加强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协调、加强组织管理、扩大社会参与面、开展相关研究、扩大社会救助网的覆盖面。

519. 该政策同时为上述各项策略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措施。另外，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政策也包括为政策的实施提供可能的资金来源以及相关部门和政策的主要执行机构之间的管辖权安排和职责安排。

520. 该政策的实施有助于加强哥伦比亚近年来采取的各项相关措施，主要强调通过实施《降低产妇死亡率国家计划》和利用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模型降低孕产妇围产期死亡率。另外，也可关注下列措施：

(a) 在泛美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帮助下，制定、宣传并在全国家范围内实施一项旨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应急计划；

(b) 与波哥大卫生署达成协议：为了帮助基本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更有效地提高青少年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水平、确保宫颈癌早期诊断、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相关部门设计了一系列策略、方法和工具，加大省级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政策的力度，保证其遵守具体的保护规定。

强化家庭作用的计划

521. 在国家采取的旨在强化家庭作为照顾和培育儿童的基本单位的措施框架内，哥伦比亚政府实施了一系列针对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的计划，这些计划以家庭为中心展开，将家庭作为政府干预的支点，最终造福贫困儿童。

522. **起作用的家庭。**为了向本国最贫困的家庭(SISBEN1 类)和最近出现的移民家庭提供及时有效的货币资助，该计划于 2000 年正式启动，其目的在于改善这些家庭的健康、营养和教育状况，以兑现下列承诺义务：

523. 获得助学金：每两个月的入学率合计达 80%、每两个月对七周岁以下儿童进行生长发育检查。

524. 该计划旨在降低中小学生的旷课率和辍学率，劝导辍学的学龄儿童重返学校，鼓励学龄儿童多上几年学，从而防止他们辍学务工，尤其是防止他们在不正规的劳动力市场受剥削。

525. 同时，为了增加家庭在食品上的支出，该计划也寻求对子女年龄不到七周岁的贫困家庭给予收入补助。

526. 此外，该计划的目标在于提高七周岁以下儿童的卫生保健水平，不断修订和完善与健康、营养和早期启蒙相关的儿童保健规范，同时防止出现家庭暴力，在儿童生长发育的关键阶段提供子女扶养费补助。

527. 从 2000 年到 2005 年, 该计划已资助了 487,215 个 SISBEN 1 类家庭(1,224,586 名儿童)和 63,312 个移民家庭(139,631 名儿童), 总投资达 8 101.26 亿比索。

528. 该计划的成果显著, 受益家庭基本商品消费量增幅达 15%到 19%: 其中主要包括高营养含量的食品、儿童服装和鞋类、学习用品、上下学交通等(没有烟酒消费的增长记录)。该计划的实施对儿童营养和健康的积极影响: 应当注意, 在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明显改善的地区, 年龄在四周岁以下的农村儿童中严重腹泻的发病率从 21%降至 10%。此外, 相关评估显示, 由于参加各项儿童生长发育检查的家庭比例不断攀升, 农村地区该年龄组儿童的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DPT)免疫率上升了 12%。关于在教育 and 童工方面的影响, 农村地区从该计划中受益的中学生(年龄在 12 到 17 周岁之间)入学率增加了 12.1%(从 77.1%增至 89.2%); 城市地区从该计划中受益的中学生(年龄在 12 到 17 周岁之间)入学率增加了 5.9%(从 87.7%增至 93.6%)。农村地区 8-11 岁年龄组儿童入学率增幅达 2.9%(从 84%增至 86.9%), 而城市地区小学生入学率高达 90.23%。

529. 在入学率上升的同时, 农村地区 10-13 岁年龄组儿童参加童工劳动的比例下降了 6%; 而在城市地区, 14 到 17 周岁儿童花在工作 and 劳动上的时间每月减少了 80 到 100 个小时。另外, 城市地区成年妇女和农村地区男子的就业率不断上升也表明家庭中的成年人在逐步取代童工劳动。

530. **营林员家庭。**该计划将为那些居住在涉及非法作物或受到非法作物威胁、在环境方面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中的个体农民家庭、土著家庭和非洲裔哥伦比亚家庭提供资助和技术支持, 这些家庭都希望根除这些非法作物、采用“合法的种植方案”。该计划在促进自然资源合法有效利用的同时, 也有助于加强社会的建设、提高民众的民主参与率。2005 年哥伦比亚政府在该计划上的投资额已超过 2,000 亿比索。

531. **粮食保障网。**该计划是专门针对已迁徙或面临迁徙风险的农村小生产者制定的; 为了尽快恢复这些人的生产能力、鼓励他们继续留在农村或重返农村, 该计划目前正在他们中间大力推广自给自足的粮食生产项目。该计划由一套旨在创造一种粮食自产的文化, 加大对目标人口的膳食供应量、丰富目标人口的膳食品种、确保目标人口膳食结构长期稳定。

532. 该计划于 2003 年正式启动, 预算金额达 4,818,300 万比索, 160 个项目投入金额达 1,878,603 比索。这些项目 40%的受益人是家庭女户主, 18%属于土著群体。

533. 粮食保障网对三个项目试点方案进行了评价, 并且得出了下列结论:

(a) 依照该计划确定的融资机制本身就是一项重大成果: “社会行动”的出资比例达 38.6%;

(b) 该计划没有替代消费项目, 而是通过为各类食品的供应和消费创造更多的便利条件、从而补充人们的膳食来节省人们的开支, 增加储蓄;

(c) 令人关注的是，粮食保障网受益人接受教育培训的机会比非受益人多；这有助于该计划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d) 用于家庭消费的粮食对人口的影响有助于促进此类粮食产量不断增加，每月粮食产量价值将达到 21,489 比索；

(e) 要保证人们总能得到自己消费的粮食，每个家庭必须确保至少可供自家消费两个月的粮食的供应。

2003-2006 年粮食保障网方案					
	城市	家庭	个人	投资(百万)	其他
合计	839	370,413	1,878,603	48,183	64,814

资料来源：社会行动项目。

534. **巩固家庭。**该计划旨在促进家庭的形成和发展，帮助家庭更好地履行社会职责、抚养子女。该计划主要采用两种帮助模式——“家庭教师”和“家庭学校”——其中社区领导人将作为家庭纠纷的调解人，为家庭提供帮助。2006 年，“家庭教师”模式的用户已达 693,769 个，而“家庭学校”模式的用户共有 596,127 个。

535. **人口稀少地区的帮助。**该计划是专门为家庭和儿童设计的，旨在帮助建设儿童和个体农民家庭的终生项目，因为家庭是形成社会凝聚力、全面行使权利的基本单位。该计划寻求在保证儿童入学率、防止留级、培养他们的归属感和乡土意识以及鼓励和保留农村良好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习惯，改善目前儿童的现状。2005 年，该计划覆盖人数合计达 122,702 人，2004 年合计为 91,956 人，在 2002 年的基础上增加了 16,375 人。

低龄儿童的政策

536. 在全面履行哥伦比亚签署的国际协定以及国际社会于 2000 年在达喀尔“世界全民教育首脑会议”上确定的义务方面，哥伦比亚于 2004 年制定了一项旨在规划低龄儿童相关政策的扶助计划，在家庭福利研究所的协调下许多国家机构参与了相关的编制工作。设计低龄儿童相关政策的目的在于改善六周岁以下儿童的生活条件。依照该计划举办的国际论坛已开始各种话题的辩论，并且开始分享在这方面的国际国内经验。

537. 为了方便相关政策的有效实施，此项政策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哥伦比亚 2019 年远景规划》和《国家儿童和青少年发展计划》都已包含在《2006-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中。强调的重点是实施关于早期儿童综合服务的公共政策。“国家规划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教育部”将共同努力实现此项政策目标。在此期间，哥伦比亚将向 400,000 名 SISBEN 1 类或 2 类儿童提供综合服务(护理、营养、医疗服务和教育)。此外，政府还将审议和完善社区教育项目，使之符合

本国教育体系中的生活技能框架要求。而这种协调是在确保儿童从享受家庭福利研究所服务到开始正规教育的顺利过渡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同时，自有资源和共同基金也将用于延续这种从传统的社区服务中心到多功能服务中心以及社区花园或类似质量和更高质量设施的逐步转型。

538. 在制定该政策的同时，为了共同确定针对哥伦比亚儿童群体的相关措施的目标和策略，家庭福利研究所、“国家教育部”、“社会保障部”、大学、非政府组织、基层社区等机构结成了一个大联盟。

539. 在对学龄儿童和青少年的营养支持方面优先考虑的国家公共医疗卫生相关工作包括：

(a) 为扩大人口营养问题早期发现、早期预防、早期治疗体系的覆盖面(重点是极端弱势群体)，起草和批准一份关于加强地方相关机构、医疗和职业风险保险机构的管理能力建设的方法文件；

(b) 针对本国两周岁上下的儿童发放膳食使用手册，指导孕妇和哺乳的母亲等合理调配儿童饮食；

(c) 审查、修订和健全有关婴儿食品、含有必需元素添加剂的食品、有特别规定的食品、营养标签以及油脂的规定；

(d) 审查由食品标准法典营养与特殊饮食小组委员会和油脂小组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同时开展与粮食保障主题相关的教育培训；

(e) 制定粮食保障和营养政策的基本依据是在《1996-2002 年度国家食品与营养计划》(PNAN)评价基础上提出的建议。这项政策是由家庭福利研究所在各相关政府机构的帮助下制定的；这项政策核心目标在于确保哥伦比亚全体公民能够获取并摄入数量足够而且质量符合要求的食品，而且这项政策主要是针对生活在最贫困地区的居民制定的。家庭福利研究所为这项政策的实施设计了八条行动路线：保证粮食保障、通过控制食品质量来保护消费者；预防和治疗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促进和保证哺乳母亲扶助措施的实施、采取措施促进居民身体健康、促使人们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加强食品和营养评价与监测、加强在食品和营养政策方面的人力资源培训；

(f)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帮助下，哥伦比亚制定了到 2015 年的全国粮食安全与营养计划，目前正在继续实施相关的地区计划。

540. 作为家庭福利研究所职能之一，家庭福利研究所正在采取多项措施解决营养问题。家庭福利研究所地区办事处已经引入了新的服务模式，这些服务模式有助于增强人们的粮食保障意识并且惠及人口稀少的地区；家庭福利研究所对 18 周岁以下人口的全面保护措施将惠及家庭福利研究所所服务的所有儿童全部日常食物的摄取。2002 年，家庭福利研究所已通过各种形式的粮食保障规定惠及 2,398,410 名受益人；2005 年，从中受益的儿童已增至 3,941,031 名。依照上文所述计划，家庭福利研究所已将“Bienestarina”(一种粮菜混合食品)列入日常定量配

给的食物中。2005 年“Bienestarina”的产量合计达 39,353 公吨，2006 年合计达 41,192 公吨。

家庭福利研究所方案(营养)			
计划项目	2002 年	2005 年	2006 年
婴儿食品	78,152	1,006,074	1,006,534
学校供应的膳食	2,229,687	2,786,509	4,058,186 ¹⁰²
饮食疗法	90,571	148,448	145,852
合计	2,389,410	3,941,931	5,210,602

资料来源：家庭福利研究所计划部。

关于实现家庭和睦与形成家庭凝聚力的国家政策(“Haz Paz”)

541. 为了实现儿童的权利，哥伦比亚政府批准了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并将其纳入具有宪法规定地位的国内法中；同时，政府还颁布了下列国内法：1996 年第 294 号法案(包含关于“预防、矫正和惩罚家庭暴力”的规定)、2001 年第 575 号法案(将家事法院对家庭暴力的管辖权转给家庭委员会和督察署并且规定向受到家庭虐待的受害人提供帮助)、2006 年第 1098 号法案(在承认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基础上，颁布《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

542. 同时，哥伦比亚也将不断加大有关实现家庭和睦与形成家庭凝聚力的国家政策(通常称作“Haz Paz”)的实施力度。制定这项政策的目的在于帮助个人、家庭和社会了解民主的原则和社会凝聚力的价值，为社会基本单位提供和平解决纠纷的适当工具，与相关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一道齐心协力加强和改善对冲突家庭、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务，从而达到预防和有效处置家庭暴力的目的。

543. 为此，家庭福利研究所自 2003 年来一直在努力宣传这项政策，并在各地区通过《关于促进家庭和睦与团结、预防和监督家庭暴力、采取综合措施应对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实施这项政策；同时，家庭福利研究所也准备在技术上帮助各省市制定本省、本市的相关计划并付诸实施。

544. “Haz Paz”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家庭的和睦与团结、建设求同存异的民主家庭、不分年龄、性别、文化和体能或智能，尊重家庭成员的权利，维护家庭成员的尊严。

545. 同时，家庭福利研究所作为政策协调人，已依照该政策中下列不同条款的规定，促进具体项目的实施：

(a) 预防条款：其目标在于通过促进文化变迁和教育，对家庭暴力的原因、预防家庭暴力的手段、纵容家庭暴力的因素施加影响；

¹⁰² 依照新的指导方针，学童和青少年的营养服务包括：学龄前早餐（519,985 人）、一年级早餐（797,671 人）、二年级和更高年级早餐（1,229,529 人）、中餐（782,231 人）、协议规定的“Bienestarina”（721,957 人）、游戏中心（1,740 人）、其他新的模式（5,073 人）。

(b) 治疗条款：其目标在于提高相关服务和人力资源的利用率，完善旨在应对家庭暴力的部门间和机构间的安排，从而满足各种情况下的具体需求；

(c) 机构改革条款：其目标在于在技术上帮助各省市制定《促进家庭团结、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的计划》。

农村青年

546. 该计划是由国家培训服务局与地方行政机构共同实施的。国家培训服务局通过该计划顺利延伸至本国最偏远的地区，为最贫困的农村人口群提供参加相应类型的国家培训服务局培训的机会。这种培训项目是针对上述地区的生产特点设计的，目的在于为年轻人提供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机会。

547. 国家培训服务局的《农村青年计划》在 2004-2005 年度已帮助 147,000 名农村青年。

全面照顾受虐待儿童和受到性剥削的儿童

548. 政府与作为国家家庭福利系统协调机构的家庭福利研究所合作采取的行动包括过去四年来在全面照顾受虐待儿童和受到性剥削的儿童方面促进该计划的实施，该计划旨在保护所有沦为这些犯罪行为受害人的儿童或处在虐待和性剥削等危险之中的儿童。

549. 2001 年颁布的第 679 号法案包含有关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措施；设计制定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通过制定相关预防和惩治法规，严厉打击剥削儿童、儿童色情、涉及儿童的性旅游和其他形式对儿童的性虐待等犯罪行为。

550. 相关信息、培训和沟通方面的跨机构或跨部门行动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其中包括在国内五个城市实施的题为“建设预防和调查儿童性剥削”的项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551. 为了防止人们浏览和传播包含儿童色情的材料，哥伦比亚通过实施一系列关于使用全球信息系统的自律和行为规范，动员全社会充分认识并严厉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其他措施包括在互联网上公布儿童色情作品的分类标准，通过全球信息系统开展各种旨在防止将儿童用于性目的的行为的宣传活动，比如“干净互联网”的宣传活动等。

552. 同时，哥伦比亚鼓励相关部门开展对儿童性剥削现象的研究，鼓励通过机构传媒披露对儿童性剥削的丑恶现象，并且在全国 14 个地区对旅游服务提供商开展儿童性剥削专题培训，还设立了专门的举报电话：

(a) 研究：与当地权威机构、学术界、私人部门建立合作关系，从社会、个体和环境的视角，在一些儿童性剥削现象尤为猖獗的地区和全国范围内，共同研究儿童、家庭和其他相关对象中开展性剥削现象研究。目前，哥伦比亚正在研究建立此类问题相关信息系统的可行性；

(b) 公共政策：公共政策关注的重点是促进共同责任和参与原则、直接帮助本计划项目下的儿童及其家庭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心理、医疗和社会康复服务，同时采取司法、医疗卫生、教育和保障服务等共同干预的办法和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手段确保儿童得到恢复；

(c) 法律法规：重点是依照 1996 年第 1974 号法令成立并经 2005 年第 985 号法案批准的打击贩卖妇女儿童委员会。依照该法案，哥伦比亚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打击贩卖人口的活动，同时也制定了关于照顾和保护贩卖人口行为受害人的法规。

2006-2011 年预防和消除对儿童商业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

553. 负责实施 2001 年第 679 号法案(该法案提出了关于预防和打击剥削儿童、儿童色情活动、涉及儿童的性旅游的相关法规)的机构实际上一直在促进相关法规的实施，而且采取了比法规要求的实施力度更大的措施，比如制定《2006-2011 年预防和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商业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

554. 该计划旨在满足主管机关设计并积极使用有效机制的需求：预防、调查和报告；零容忍、驳回任何辩解理由；制定并宣传旨在帮助全体儿童(尤其是那些得不到社会产品和服务的儿童)的策略，从而恢复他们的权利、更好地了解他们的生活、增强他们作为权利享有人的意识，同时创造条件帮助他们增强自尊心、规划自己更有价值而且充满希望的人生。自尊心逐渐削弱对于那些受到剥削和虐待的儿童受害人而言，可能是最关键的因素之一，因此，帮助受害人树立信心，同时承认他们自身的价值和潜能是帮助他们制定新的人生规划的基本手段之一。

为流离失所的家庭和流浪儿童提供的服务

555.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于 2006 年 7 月向国会提交的有关政府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表明，关于安全、社会政策和经济复苏的综合措施生效后，被迫流离失所的家庭从 2002 年的历史最高点 92,000 多户减少至 2005 年的不足 37,000 户。

556. 在有关为那些受暴力威胁或侵害而被迫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服务的政策框架下，家庭福利研究所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给予那些被迫流离失所、背井离乡的家庭和群体更多的关照。家庭福利研究所已动员全民保护那些受暴力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中的儿童、妇女和家庭的生命和人身安全，本国的社会形势使得这些儿童、妇女和家庭没有机会行使自身的权利，无法得到基本的生活条件、过上体面的生活。

557. 家庭福利研究所将全面参与《全国流离失所人口综合照顾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家庭福利研究所已经制定了一项特殊的计划，并且正在付诸实施。这项计划的重点有四个：(a)优先考虑、从速处理流离失所人口的问题，不得设置任何障碍；(b)促进家庭团结，预防和处理流离失所人口中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c)促使流离失所的人口及其组织加入家庭福利研究所行动计划；(d)不断加强流离失所人口的权利和义务。

558. 家庭福利研究所将采用多种形式，包括心理辅导和社会关怀，重点强调危机干预、粮食援助、心理辅导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相关人员均可加入家庭福利研究所常规计划。

559. 在所有专门为流离失所人口制定的特殊计划中，最重要的是“总统办公室社会行动机构”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共同制定的《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旨在通过提供食品援助、确保粮食保障等一系列措施，促进受暴力影响人员(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口)的经济社会康复。

560. 《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a) 救济：该部分将吸收 38%的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援助食品。其目标是满足最近流离失所人群的紧迫需求，保护流浪时间在 18 个月以内的家庭的人力资产和实物资产，并为那些处在流离失所高风险状态的群体提供资助；

(b) 复原：对于流浪时间在六到十二个月之间的人群，前六个月提供全面救助，以后较长时间将补充食品援助。该部分的救助对象包括：五周岁以下营养不良的儿童、孕妇、哺乳的母亲及其两周岁以下的婴儿、3-5 周岁的儿童(学龄前儿童)以及为在校学习的儿童供应膳食、通过提供劳务换取食物以及参加培训换取食物、社区公共厨房等。

561. 此项行动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共帮助了 1,059,598 人，所有参与两个阶段行动的机构投入资金达 8,000 万美元。相关方面已同意延长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项目执行期(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562. 家庭福利研究所在全国 29 个省设置了 56 个流动紧急救助站，预计这些救助站在 2006 年将向 340 个城市的 236,807 人提供救助。以下所列的这些流动救助站干预的重点领域：诊断与计划、心理和社会关怀(尤其是危机发生后的关怀)、社区组织与参与、食品与营养安全。许多儿童和家庭在紧急情况发生后，立即加入家庭福利研究所计划。

563. 各流动救助站每年的运营费用预计达 248,580,144 比索，其中包括辅导师和联络官的费用，2007 年计划花费 9,049,700,000 比索，将其数量增加到 58 个。

564. 另外一个部分是关于救急食品的配额。该部分的目标在于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救助，向孕妇、哺乳的母亲以及 6 个月到 5 周岁零 11 个月的婴儿和儿童提供一种食品增补剂，救济那些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家庭，帮助他们有效应对危机和灾害所造成的影响，同时与“全国流离失所人口综合照顾方案”实施机构合作向那些受到暴力侵害或威胁而被迫流离失所、背井离乡的家庭提供粮食包、心理辅导和社会关怀。

565. 2006 年共有 44,988 人得到救助，共发放 110,391 份配额食品，合计 4,078,222,865.95 比索。

566. 依照常规计划安排，家庭福利研究所主要通过其下设的家庭教育机构和学校为家庭提供帮助，巩固人口稀少的农村地区的家庭团结，预防和应对家庭暴

力。家庭福利研究所低龄儿童(六周岁以下)教育活动包括成立社区教育中心和儿童之家、为儿童提供早餐、为 6-17 周岁儿童提供营养康复服务,同时,也为在校儿童和青少年补充营养,开设青春期前和青春期少年活动中心,并依照《胡安路易斯尼奥德拉萨奎斯塔全国老年人食品援助计划》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食品援助。

家庭福利研究所为恢复被侵权儿童权利而提供的保护形式

567. 家庭福利研究所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各项旨在保护和恢复下列 18 周岁以下儿童的各项权利:被遗弃、身处危险境地或触犯《刑法》的儿童;或受到非法武装组织迫害或已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从而确保他们重返家庭和社会。

568. 这些服务主要采用设置家庭背景的方式提供,重点强调家庭联系、儿童每日上学、寄宿方案、抚养孤儿的家庭等。在比较严重的情况下,如果很难保持与儿童家庭的联系或与家庭的联系根本不存在,则应由封闭式机构(保护机构和再教育机构)提供上述服务。在这方面,本国 201 个地方基层服务中心的作用也值得关注,地方基层服务中心可长期提供上述服务,满足儿童可能发生的各种需求。

569. 下表所列旨在保证和恢复儿童权利的一系列相关服务。

旨在保证和恢复儿童享有的各项权利的相关计划和服务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在家庭背景下的保护儿童	抚养儿童的家庭、抚养人、朋友、保护机构	15,801	14,292	16,157	16,395
	治疗处理	21,519	28,345	40,388	74,674
	半日制和全日制上学	32,408	23,853	28,512	23,542
	补助			1,057	3,225
机构护理	无人监护的儿童、自身权利可能会受到侵犯或已经被侵权儿童	27,374	33,945	32,182	28,125
	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	561	1,159	2,871	1,981
	少管犯	15,475	14,934	54,875*	15,663
社会/家庭护理	权利受到侵犯的残疾儿童的寄养家庭*	-	1,792	1,834	1,881
	残疾儿童或智障儿童	-	2,864	3,319	2,737
寄宿机构: 为儿童提供服务	残疾儿童	1,480	1,588		1,812
	智障儿童	289	384		463

* 相关数据尚在审查过程中。

** 包括当年定额的调整: 有人到来, 也有人离开。

资料来源: 家庭福利研究所计划部规划处: 2002-2005 年社会目标的实现情况。

570. 2006 年, 采用社会/家庭模式帮助了 140,220 名受益人, 采用机构模式帮助了 66,334 名受益人。

扶助“社区妈妈”：依照社区福利中心升级改造政策实施的策略

571. 家庭福利研究所希望通过向“社区妈妈”提供专门为改善她们的基本生活条件而设计的各项计划规定的资助，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从而促使她们在社区福利中心一如既往地为他们照看的孩子提供高质量的照顾服务。为此，家庭福利研究所正在其社区福利中心升级改造政策背景下，实施以下策略：

(a) 全国 79,000 名“社区妈妈”领取的补助金上调 10%。而 2%的补助金将由家庭福利研究所存入在国家储蓄银行以各位“社区妈妈”的名字开立的储蓄账户中；一年后“社区妈妈”可以根据所存款项的数额从银行获得一笔贷款，专门用于改造或购置住房；

(b) 与国家教育部合作，为 7,000 名“社区妈妈”提供读写能力训练课程¹⁰³。此外，依照与哥伦比亚对外教育贷款与技术研究所达成的一项协议，为那些希望增强自身职业技能的“社区妈妈”开设学位前教育课程(比如高等教师培训学校、职业培训学校、技术学校和综合性大学开设的其他课程)，帮助她们提高职业技能，她们入学费用的 75%将由相关的贷款支付；

(c) 依照上述升级改造政策，社会保障部正在草拟一份通告，具体解释 2006 年第 1023 号法案的范围“除其他规定外，将‘社区妈妈’的家庭单位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与社会保障制度”；

(d) 该法案第 1 条规定“应将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机构下设社区服务中心的‘社区妈妈’及其家属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与社会保障制度的缴费计划，‘社区妈妈’及其家属有权享有依照该制度提供的各项补助和救济金”。社会保障部通知明确规定，“社区妈妈”名下符合要求或身患残疾的“子女”仍然纳入社保补助计划；

(e) 家庭福利研究所与环境、住房和国土开发部一直在共同指导和帮助全国各地区实施住房和土地开发政策，实施“住房福利公约”；

(f) 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是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为“社区妈妈”的家庭提供一个有利于子女生长发育的环境，同时帮助她们享受慈善机构和社区提供的服务；

(g) 目前从环境、住房和国土开发部领取救济金的“社区妈妈”和其他受益人家庭可参加与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性健康与生殖健康、防止家庭暴力、饮食习惯等相关的两种基本培训课程的学习，同时，为了改善家庭内部关系，她们也将得到由家庭教育机构提供的、为期六个月的家庭辅导；

(h) 此外，家庭福利研究所将拨专款用于社区福利中心现有设施的升级改造，从而确保儿童和“社区妈妈”都得到健康的生活条件。同时，家庭福利研究所正在寻求补贴社区福利中心使用的公用事业服务的替代方案；

¹⁰³ 2004 年度调查统计表明，身份、地域、最高学历登记在册的全部 77,695 名“社区妈妈”中有 6,851 人没有完成初等教育。

(i) 至于这些公用事业服务，家庭福利研究所将与地方当局和公用事业公司合作设计一套补贴社区福利机构经营场所的替代方案。目前，家庭福利研究所正在努力争取将关于在自来水、污水处理、卫生等收费方面将社区福利中心归入第1类的建议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j) 社区福利中心计划设定的标准是专门为提高社区福利中心的服务质量、确保那些生活在社区福利中心的儿童的需求得到社会的有效关注而精心设计的；根据儿童的权利要求、家庭福利研究所对监督和咨询服务提供商的安排以及关于提高政府通过家庭福利研究所向哥伦比亚儿童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质量的政策，这些标准必须由该计划安排的教育工作者实施，并且由家庭福利研究所负责检验。

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

572. 对于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哥伦比亚采取了与从非法武装组织中遣散的成人不同的政策。

573. 1999年哥伦比亚制定了一项特殊计划。这项计划将在性别主流化、社会融合¹⁰⁴和共同责任的基础上，在保护和恢复儿童权利、完善公民权利和义务，建设民主社会的背景下，帮助那些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做好人生规划，重点是为参与社会生活和求职做好准备。

574. 家庭福利研究所关怀那些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的计划干预的重点有三：预防、照顾和计划完成后的监控。

防止儿童参与非法武装组织

575. 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除了享有《哥伦比亚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外，作为政治暴力、非法征兵行为的受害人以及作为以最恶劣形式使用童工等侵权行为受害人，依照国际人权法规、国际劳工法和联合国机构的决议，应当受到更多特殊的司法保护。

576. 关于预防措施，应当注意，人民检察官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利坚合众国政府、挪威政府、瑞典政府的帮助下共同采取的《关于防止儿童参与非法武装组织的国家行动》于2004年正式启动；此次行动的目的在于防止儿童和青年人加入非法武装组织，防止非法武装组织使用和征募儿童和青少年，允许他们继续他们的童年生活，同时增强哥伦比亚人民保护儿童的意识，从而确保儿童能够行使自身权利。此次行动首先是在乌伊拉省、桑塔德省、安提奥基亚省、塞萨尔省、考卡山谷省、托利马省开展的。

¹⁰⁴ 这将意味着会产生可长期合理利用的手段，创造收入、培养职业技能、形成家庭生产单位以及协调各项机构措施，提高国家和私人的供给水平，帮助更多的人真正享受农村和城市完善的公用事业服务。

577. 设计此项预防政策的目的在于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非法武装组织使用和征募儿童：

(a) 协助各省市制定关于儿童问题的公共政策，同时做好与儿童基金会、国际移民组织、国家总检察署的政策协调工作；

(b) 重点加大在非法武装组织儿童征募率最高的自治市实施的特定儿童项目的社会投入力度；

(c) 特别强调青年人参与实施权利保障的预防项目的计划；

(d) 加强相关机构与社会团体之间的信息交流、意识提高和动员工作。

578. 此项预防政策旨在采用下列计划准确识别和有效处置吸纳儿童加入非法武装组织的情况：教育、食物、营养、空闲时间的使用、高危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社会网络和社区生活建设的加强、中央和省市各级机构的能力建设。

579. 因此，应当将这些预防措施看作是专门针对哥伦比亚儿童和青少年中的高危弱势群体及其家庭和社会环境的行动。

580. 简而言之，这些措施相当于一项旨在增加可供高危儿童和青少年选择的机会以便于他们在全面行使公民权的基础上更好地融入社会。

581. 防止武装组织征募儿童的策略至少可以在五个方面采取干预措施：

(a) 将防止武装组织征募儿童和青少年的问题提上公共议事日程。也就是说，为了让全社会认识到了当前严峻的形势，同时为了创造必要条件防止武装组织征募儿童和青少年，必须向中央、各地区和基层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做出承诺；

(b) 建立一个儿童人生发展机会平台。也就是说，为了防止哥伦比亚儿童和青少年将非法武装组织当作自己人生的选择，必须扩大向他们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范围。在某些情况下，非法武装组织会将加入本组织美化成逃避情感冲突、家庭冲突、社会文化冲突和经济冲突的手段；

(c) 建立预警系统。此处设计的各项措施的目的在于启动政府旨在防止非法武装组织强制征募儿童和青少年的各种机制。同时，这些措施也在寻求为许多与家庭、社区、种族群体共同实施的保护项目以及教育系统内的保护项目提供帮助；

(d) 防止家庭暴力。这些措施旨在扭转本国一些地区和社会文化群体中家庭暴力事件频发的趋势，在这些地区和社会文化群体中，由于家庭关系的性质比较特殊，儿童往往容易受到暴力侵害。此外，这些措施是在专门为谋求和平、公平与机会平等而设计的一系列国家政策(Haz Paz、家庭和睦与团结；妇女；和平发展的建设者)背景下采取的；

(e) 针对家庭暴力、性虐待的儿童受害人采取的预防、调查和治疗措施以及为恢复受害儿童受到侵犯的权利所采取的行动。这些措施是专门为防止受到这些形式的虐待的受害人将非法武装组织视为恢复自身权利的手段；

(f) 对流浪街头的儿童和青少年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确定儿童和青少年流浪街头问题的性质、为高危家庭和儿童提供帮助、加强机构服务、建立相关社会救助网络、激活机构网络的功能为流浪街头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专门的照顾服务。

582. 应当注意，依照家庭福利研究所计划提供的社会/家庭照顾服务(尤其是以监管中心形式提供的照顾服务)以有条件补助和设立辅助单位的形式得到加强；目前，已有 86 名青少年得到这种形式的照顾，对总共 86 个家庭、344 人构成影响。

583. 《2006-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纲要》在儿童问题上主要参考《2005-2015 年儿童和青少年计划》，该计划组成部分如下：

584. 关于儿童权利的保护，中央政府制定了《2005-2015 年儿童和青少年计划》，制定该计划的牵头单位和领导机构包括家庭福利研究所、社会保障部、国家教育部、国家规划部，同时该计划的制定得到了其他国家机构、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大力支持，制定该计划的目的在于创造必要条件，让儿童在一个机会平等和社会公正的国度成长。在机会平等、社会公正的国家，儿童及其家人都能感到幸福而且能够行使自己作为公民的权利。

585. 为此，该计划以制定具体措施的形式，为四个主要方面的权利设定具体目标：(1) 健康生活：保证哥伦比亚儿童的生命权、健康权和福祉；(2) 素质教育：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3) 特殊保护：改善特殊弱势儿童群体全面行使自身权利的条件；(4) 参与：创造条件、空间和机会，让儿童主动参与解决影响自身全面发展的问題。

586. 为了实施此项计划，上文所列各项战略方针将以未来十年内所要实现的目标和所要采取的措施的形式予以实施。

587. 全面保护儿童的战略方针旨在强调家庭、社会和政府共同的责任，创造并完善特殊弱势儿童全面行使自身权利的必要条件。

588. 设计上述目标的目的在于优先考虑家庭环境下对儿童的照顾，采取措施加强儿童与其家庭之间的联系以及儿童与儿童之间的联系，从而保护和恢复儿童受到侵犯的权利或可能受到侵犯的权利，同时防止进一步的侵权行为发生。

589. 关于防止儿童加入非法武装组织，该计划建议：

(a) 在数量和具体细节方面，确定儿童参与非法武装组织问题的范围，分析各地区儿童受剥削的程度和被强行征募的情况；

(b) 制定预防措施和其他措施，为那些受剥削和被强行征募影响的城市青少年创造在非法武装组织当兵时要求的、获得医疗卫生服务、教育和社会救助的机会；

(c) 资助并实施为那些子女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家庭设计的综合性心理支持项目；

(d) 在国家的帮助下，在非法武装组织影响最强的地区基层单位，为那些面临被非法武装组织征募风险的儿童家庭，创造更多有利于个人成长发展的机会；

(e) 加大力度实施一系列旨在提高儿童、家庭和社会相关思想认识的全国性和地区性行动计划，防止儿童加入非法武装组织；

(f) 培养并强化个人、家庭和社会自我保护的意识，防止非法武装组织强行征募儿童；

(g) 鼓励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制定出解决那些子女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家庭所面临的情感问题的新型管理办法；

(h) 促使那些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重返家庭、回家团圆。

针对那些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的照顾计划

590. 目前哥伦比亚主要采用机构模式和社会/家庭模式照顾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在机构模式下，相关服务由一家临时收容中心(第 1 阶段)、一家专业护理中心(第 2 阶段)或一家青少年服务中心(第 3 阶段)或相关预防机构网(主要是在可能涉及精神病人或滥用精神麻醉物质的特殊情况下)提供。而在社会/家庭模式下，对这些儿童的照顾服务主要由寄养家庭或监护中心提供。

591. 机构模式：

(a) 临时收容中心。该机构专门负责身份鉴定手续的办理，心理、精神、情感疾病的诊断，家庭情况认定，智力与健康状况评价以及治疗方案的制定等工作；

(b) 专业护理中心。该机构将着手实施项目技术团队的建议，主要采用心理支持、社会支持、教育培训的形式，而且主要利用业余时间。儿童一般在专业护理中心逗留一年左右；

(c) 青少年服务中心。在该机构青少年将依照共同责任原则和独立原则，在继续教育和融入社会的背景下，开始新的生活。完成在青少年服务中心的学习后，这些青少年如果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并且完成“武装组织投降分子处置委员会”(CODA)的法定认证鉴定手续，可纳入总统社会与经济融合顾问办公室的社会经济融合计划，如果安全状况允许，也可返回到他们各自的家中。

592. 社会/家庭模式：

(a) 寄养家庭。在这种监护模式下，每一个被选中的家庭在按照家庭福利研究所技术标准完成相关培训后，将自愿全时寄养一名 18 周岁以下、由于脱离了非法武装组织并且曾经被非法武装组织利用参加非法活动而面临危险、需要寄养安置的儿童；寄养家庭将在一种家庭关爱的氛围中，全面呵护寄养儿童，确保他们能够行使自身权利；

(b) 监护中心。采用这种模式的目的在于为儿童在原来家庭或相关家庭中(如果安全条件允许)实现个人、家庭和社会发展创造条件。这种监护模式的各个阶段完成后，将在儿童居住地，安排由心理专家和社会问题专家组成的辅助机构对儿童及其家庭网络实施监测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593. 1999 年，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监护计划开始收集家庭福利研究所在照顾弱势儿童和青少年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这些宝贵的经验可在设计并使用旨在解决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相关典型案例的模型时借鉴。为了应对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现状以及本国政治形势的不断变化，这种模型在实施八年来一直在不断更新完善：新的监护模式已经形成，其重点是建立与儿童原来家庭或相关家庭的联系并且使他们融入原来家庭或相关家庭，从而减少对机构安置的依赖，因为经验表明，机构安置对于许多儿童来说，不是最佳选择。

594. 在确保儿童长期有效享有在医疗卫生、教育、康复和政府救助等方面的综合保障权利的过程中以及在采取措施确保儿童有效回归社会的同时，相关方面已采取行动，向各相关部门和国际援助机构介绍情况并寻求合作：与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卫生与社会保障委员会、国家教育部、国家培训服务中心、总统社会与经济融合顾问办公室等国内机构和国际移民组织、儿童基金会、德国技术合作署、欧洲联盟等达成协议和谅解。

595. 作为专业化监护模式建立过程的组成部分，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技术工具，用于解决该群体的问题；这些工具是针对他们的具体情况定制的，因为这些政策工具都与家庭、心理和社会干预、防止精神麻醉物质滥用、性与生殖权利、性别问题等密切相关。

596. 家庭福利研究所信息系统提供的数字表明，从 1999 年到 2007 年 7 月 31 日，这种专业化的项目每年合计资助了 3,290 名农民。

对脱离非法武装组织的儿童的监护与救助

597. 各地区主要采用下列方法对那些离开上述家庭福利研究所照顾服务体系的儿童实施监护：

(a) 职业介绍和青年机会中心。这些中心是专门为 18 周岁以上、从家庭福利研究所服务机构退出的青年服务的。它们主要为那些回归家庭或独立生活的年轻人提供个人咨询和社会中介服务。为了便于这些年轻人行使自己的社会权利，它们也负责相关公共社会服务机构和私人机构之间的协调；

(b) 职业介绍和青年机会中心的目的在于向退出家庭福利研究所项目的年轻人提供咨询和职业介绍服务，帮助他们建设自己独立的生活、充实自己的人生规划；

(c) 同时，也有一些负责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庭安置或重新融入自己家庭方面的综合性、专业化服务的救助机构，这些机构将帮助他们修复家庭的情感纽带、恢复行使自身权利，同时借助家庭居住地的基层服务网络，帮助他们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¹⁰⁵

街头流浪儿童

598. 流浪街头的儿童将得到关于恢复流浪儿童权利的常规计划规定的特殊照顾以及专业机构提供的收容和照顾服务。

599. 考虑到街头流浪儿童所面临的危险，政府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制定并实施了一项“针对流浪街头的哥伦比亚年轻人和儿童的救助计划”。依照该计划，家庭福利研究所已在波哥大、布卡拉曼加、卡利、卡塔赫纳、麦德林、帕斯托和佩雷拉开始实施七个地方试点项目，以确定具体的措施模型，用于预防和处理各城市出现的问题，同时利用由此而产生的项目帮助现有的或可能出现的街头流浪儿童及其家庭。

600. 尽管 2006 年度受助儿童合计已达 4,474 名，但仍然必须牢记，在估算受益人口数量 and 问题的严重程度方面，由于该人口群体情况比较特殊，相关数量是可变的。下表所列为各城市项目分布情况。

街头流浪儿童计划的覆盖范围				
城 市	目 标		2006 年度受助对象	
	儿 童	家 庭	儿 童	家 庭
波哥大	600	150	581	220
麦德林	700	250	1,092	203
卡塔赫纳	200	100	228	86
布卡拉曼加	600	120	349	150
帕斯托	800	200	856	172
佩雷拉	430	100	440	120
卡利	500	200	273	126
小计	3,830	1,120	3,819	1,077

资料来源：“针对流浪街头的哥伦比亚年轻人和儿童的救助计划”(一项由欧洲联盟资助、家庭福利研究所实施的计划)：2007 年 3 月 31 日。

¹⁰⁵ 该救助机构的专业团队也将在监护中心模式下对儿童实施监护。

为老年人提供的帮助

601. 哥伦比亚已经依照老年人照顾计划，在现有养老金制度和救助体系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预防措施，通过这些措施，相关的救助资源将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直接发给老年人，尤其是比较贫困的老年人。

602. 2002 年，政府正式启动《老年人社会保护计划》(PPSAM)，为了防止贫困的老龄人口和极度贫困的老龄人口因没有能力创造收入受到社会排斥等方面而陷入经济困境，这项计划主要以现金或附加社会服务的形式向这些老年人提供经济补助。

603.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哥伦比亚主要采用了两种基本的机制：(一)每月发放经济补贴，补贴金额可以满足他们基本生活需要，而且至少相当于每个受益人当月法定最低基本工资(SMLMV)的 32%(35,000 到 75,000 比索)；(二)以不在补助计划下的《强制性免费医疗服务计划》(POS)范围内基本核心社会服务(食品、住房、医疗和技术援助)的形式和以补充或附加社会服务(教育、休闲、文化、体育、旅游、生产项目)的形式向生活在老年人家庭的受益人以及生活在保护区的土著受益人提供实物类经济补助。

604. 截至 2006 年 7 月，得到补助的受益人数合计已达 216,172 人；其中 50%以上的人是残疾人和贫困人口。

相关指标

暴力与虐待

605. 2000 年到 2005 年法医报告包含的统计数字和受理的诉讼案件数量(PROFAMILIA, 2005 年)表明，虐待、侵害和暴力现象在哥伦比亚仍然十分猖獗。尤其是考虑到该问题漏记率较高，可见形势相当严峻。

606. 关于法医报告中的统计数字，2005 年共报告 10,170 例虐待 18 周岁以下儿童的案件(占报告总数的 16%)，而 2004 年共报告 9,847 例，2002 年共报告 10,337 例。2005 年报告的 10,170 例中 17%与虐待五周岁以下儿童有关；¹⁰⁶ 而且近年来，这一比例仍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607. 据家庭福利研究所全国模拟监护中心(CNAV)反映，2005 年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件报告数与 2003 年相比，增加了 65%，从 2003 年的 28,984 例增加到 2005 年的 47,767 例。2005 年，每 10 起家庭暴力与虐待儿童案件中有四起与身体虐待有关，其次是性虐待(增加了 15%)，再其次是精神虐待，最后是对儿童不管不顾。身体虐待案件的报告数增加了 52%，从 2003 年的 13,261 例增加到 2005 年的 20,211 例，同时，精神虐待案件的报告数从 2,495 例增加到 4,090 例(增加了 64%)，而以不管不顾的形式虐待儿童的案件报告数则增加了 78%。

¹⁰⁶ 国家法医学科学研究所：《法医学》，2004 年。

被迫失所的受害人

608. 受暴力侵袭而不得不流离失所的现象目前在哥伦比亚十分猖獗；其中有许多原因和表现，对平民的影响和打击非常大。

609. “总统社会行动与国际合作署”作为全国流离失所人员服务体系和全国流离失所人员登记系统的协调机构披露的官方数字表明，从 1994 年到 2007 年 2 月 3 日登记流离失所人员共计 1,976,970 人，¹⁰⁷ 其中包括 1,036,507 名男性(占总数的 52.43%)，940,463 名女性(占总数的 47.57%)，总流离失所人员数中还包括 711,328 名儿童，这些儿童的年龄分组如下：0-2 周岁的儿童有 22,085 名；3-5 周岁的儿童有 94,925 名；6-14 周岁的儿童有 459,354 名；15-18 周岁的儿童有 134,964 名。

性虐待、性剥削和贩卖人口

610. 2005 年共报告 15,180 起性犯罪案件，2004 年共报告 14,434 起，2002 年共报告 12,202 起。受害人在 18 周岁以下的占总案件数的 84%，而且所占比例在逐年增加。所记录的犯罪行为中 14%是对年龄在五周岁以下的儿童实施的，其中 78.5%的受害人是女孩。¹⁰⁸

611. 从 2003 年到 2005 年，向家庭福利研究所提交的性虐待案件的报告数增加了 127%(从 2003 年的 1,451 例增加到 2005 年的 3,301 例)。

612. 向公诉人(检察官)提交的关于对 18 周岁以下儿童实施的性虐待、性暴力、性侵害等犯罪案件的报告数从 2003 年的 3,821 例增加到 2005 年的 3,939 例；受害人中 61%年龄在 14 周岁以下，81%是女性。

613. 据国家警察部门统计，2002 年共记录 3,148 起对儿童实施的性侵害犯罪案件，其中 141 起与拉皮条行为有关。

杀人、绑架和杀伤性地雷的受害儿童

614. 关于绑架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案件，依照 1996 年第 282 号法案，全国保护个人自由基金会(FONDELIBERTAD)指定由保护人身自由统一行动小组(GAULAS)负责打击绑架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保护人身自由统一行动小组成员来自国家警察部门和武装部队，由公共安全管理部(DAS)和总检察署技术调查团(CTI)负责协调和组织工作。

615. 官方数字显示，2003 年到 2005 年发生的绑架案件数明显减少，从 2003 年的 2,122 起减少至 2005 年的 800 起，而 2002 年共发生的绑架案件 3,114 起。

¹⁰⁷ 总统社会行动与国际合作署：全国登记系统，2007 年 2 月 3 日。

¹⁰⁸ 家庭福利研究所关于家庭和睦与团结政策组：直接干预部。

616. 2003 到 2005 年的 GAULA 统计数字表明，儿童绑架案件数量减少了 52%，2005 年共记录 103 起绑架儿童的案件。从 2002 年到 2005 年 6 月，歹徒为索要赎金，共绑架了 313 名儿童。¹⁰⁹

617. 总之，这些数字还表明，在所有绑架儿童的犯罪行为人中，43%是普通罪犯，其次是民族解放军(民族解放军)、哥伦比亚革命军(FARC-EN)等非法武装组织和其他不知名的组织，再次是哥伦比亚统一自卫军(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现已解散)。

618. 近年来，哥伦比亚的杀伤性地雷问题日益严重。散布在全国各地的杀伤性地雷已对本国所有居民(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居民)产生恶劣影响。《杀伤性地雷观察》公布的数字表明，从 1990 年到 2007 年 3 月 1 日，共记录 10,163 起因杀伤性地雷引起的爆炸：其中 2,964 起爆炸属意外事故，¹¹⁰7,199 起爆炸属于附带偶发事件。¹¹¹2007 年头两个月共报告 27 起意外事故和 69 起偶发事件。

619. 从 1990 年到 2007 年 3 月 1 日，与杀伤性地雷相关的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为 5,735 人。2006 年报告的事故受害人总数为 1,103 人，多于前几年(只有 2005 年报告的受害人数(1,104 人)近似于 2006 年)。杀伤性地雷和/或未爆炸废弃弹药受害人中 63%是武装部队的成员，37%是平民。过去 15 年来记录的全部受害人(其中儿童占 11%)中有 24%死于上述意外事故造成的伤害，而相当多的幸存者都有一定程度的永久残疾。

620. 参加非法武装组织或类似社会组织的儿童都受到杀伤性地雷和/或未爆炸废弃弹药最直接的影响——应当注意非法武装组织一般将儿童作为抵御其他组织进攻的人肉盾牌。此外，非法武装组织诱使儿童制作武器弹药。这些孩子由于每天不得不触摸炸弹，因此他们的身体和心理都受到严重伤害。

621. 由于此种情况，中央政府、各省级政府和基层政府、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杀伤性地雷观察所、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团和国际合作组织将继续齐心协力实施《2004-2009 年全国清除杀伤性地雷和未爆炸废弃弹药统一行动计划》。

¹⁰⁹ FONDELIBERTAD。

¹¹⁰ 致人死亡或给幸存的人带来身体伤害或精神伤害等导致人员伤亡的事故。

¹¹¹ 可能会影响他人的事件：因制造地雷或炸药和其他类似物质而被扣押的事件，动物被自身引爆的地雷炸死等事件。

F. 得到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第十一条)

1. 获取食物的权利

立法框架

622. 依照《宪法》第 1 条，哥伦比亚政府重视人的尊严，重视人的尊严是国家制定一切法律法规的基础。人的全面发展是国家机构存在的根源和基本原则，同时也是国家机构的最终目的。

623. 依照上述原则，《宪法》第 44 条规定，获得均衡膳食的权利是一项基本的儿童权利，同时，失业或缺乏生活保障的孕妇可得到食品补贴。此外，《宪法》第 65 条规定保护农业生产活动，优待从事粮食生产的个人和实体。

624. 在上述宪法框架下，应当高度关注报告审议期内哥伦比亚制定的、旨在影响公民获取食物权利的下列法律法规：

625. 2000 年第 611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野生动物和水生动物可持续管理的规定。

626. 2000 年第 623 号法案。除其他相关规定外，该法案还宣布消除全国范围内常见的猪瘟符合社会利益。

627. 2003 年第 811 号法案。除其他相关规定外，该法案对 1993 年第 101 号法案作了修订，并规定在农业、渔业、林业和养殖业建立食品供应链组织和农产品加工企业。

628. 2004 年第 914 号法案。该法案规定建立全国性牛的识别与信息系统。

629. 2006 年第 1011 号法案。除其他相关规定外，该法案允许养殖蜗牛并作了相关规定。

630. 2006 年第 1059 号法案。该法案允许各省级议会和地区自治会发行有关粮食保障和本省农村发展的邮票。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

631. 第 T-025/04 号决定。该决定宣布，强迫他人迁徙属于违宪行为，同时裁定获取食物的权利是流离失所人员的基本权利之一。

632. 第 T-1125/03 号决定。该决定认为，对于因灾致贫致残并且明显处于弱势的群体，实行社会互助的原则，保证弱势群体享有体面生活的权利，同时在医疗卫生、粮食保障和抵御天气灾害方面得到最低限度的保护。因此，政府、社会和家庭必须齐心协力保护上述法定权利。

633. 第 C-071/03 号决定。该决定宣布，2000 年 1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符合《宪法》。

634. 第 C-1297/01 号决定。该决定认为，应当鼓励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转让、市场开发、形成农业领域的投资工具，让农业领域的准国家资源为促进和保证本国的粮食保障服务。

行政管理方面的进展¹¹²

全国食品和营养计划¹¹³

635. 1996 年 5 月 29 日，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批准了《1996-2005 年全国食品与营养计划》(PNAN)(见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2847 号文件)。这项计划将作为一种基于宪法权利的跨部门工具，用于解决食品和营养问题。

636. 该计划的总体目标在于通过在医疗卫生、营养、食品、农业、教育、通信和环境等领域采取跨部门措施，改善哥伦比亚人民(尤其是极度贫困的弱势群体)食品和营养状况。

637. 该计划的相关政策充分考虑了食品和营养问题产生的各种原因。此外，该计划是以中央、各省市相关部门在下列八个方面开展跨部门行动为基础实施的：

- (一) 确保粮食保障；
- (二) 采取食品质量和粮食保障控制措施保护消费者；
- (三) 预防和监测微量营养元素缺乏的情况；
- (四) 预防和治疗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五) 促进、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
- (六) 促使人们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保持身体健康；
- (七) 食品和营养评价与监测；
- (八) 食品和营养政策方面的人力资源培养。

638. 根据该计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2002 年 8 月到 2003 年 9 月，完成了对 PNAN 的评价。

639. 此次评价得出如下主要结论：

(a) PNAN 是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从最初计划的引入到 2002 年，三届政府都在大力实施这项计划；这种情况有助于巩固计划本身作为国家级行动计划的地位，也有助于实现最初确定的目标。然而，计划分散化和相关权力下放的需求日益明显；

¹¹²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实施监测：2002-2005 年国别报告》，哥伦比亚，2006 年 3 月。

¹¹³ www.icbf.gov.co/espanol/plan.asp。

(b) 评审期间(1996-2002 年), 尽管不同地区计划实施进度不同, 但通过不断加强农业产业促进计划以及对弱势群体的食品增补剂计划的实施, 哥伦比亚从总体上成功降低儿童(主要是五周岁以下的儿童)的营养不良率;

(c) 尽管哥伦比亚付出了艰苦努力, 但国内的社会经济形势和政治形势仍然导致人口大量流离失所、农村土地荒废、经济危机、失业等问题层出不穷, 而这些问题反过来又使得受灾人口食品不安全率大幅上升;

(d) 为了保证粮食保障、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哥伦比亚国内各相关部门已在监管和立法方面共同努力对人体消费的食品质量实施监控。而且在这方面各部门应当继续努力加大监管力度, 强化各项措施;

(e) 从 1997 年开始, 哥伦比亚在大众消费食品(比如小麦面粉)营养强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同时, 加强碘盐和含氟盐的质量控制。1998 年, 哥伦比亚正式宣布成为摆脱碘缺乏疾病国家;

(f) 为了改善人民健康状况, 减少患病与死亡的风险, 哥伦比亚卫生部于 2000 年签发了旨在确定对公共卫生有特殊重大影响的疾病的预防、早期发现和治疗技术标准和指导方针的第 412 号决议;

(g) 在权力下放的基础上, 哥伦比亚制定并启动了《1998-2008 年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的十年计划》; 此项计划涉及多个相关部门、基层组织、科研机构、大学、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和教育专家。尤为重要的是, 计划的实施得到了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世界促进母乳喂养行动联盟等国际组织的资助;

(h) 由于文化变革、妇女作为家庭收入创造者的新角色、母乳替代品生产商的营销策略等方面的原因, 目前哥伦比亚婴儿出生后的六个月母乳喂养率非常低, 同时一些对国际国内相关政策不了解的医务人员提出的错误建议, 比如尽早用食物取代母乳喂养的建议等, 也是构成目前母乳喂养率较低的重要原因;

(i) 除 PNAN 确定的目标外, 哥伦比亚已加大力度编制和散发供各人口群体使用的食品手册。虽然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成果, 但这些食品手册的分发与使用必须得到其他部门(尤其是教育部门)的大力支持;

(j) 哥伦比亚对“健康学校”战略表示欢迎。因为“健康学校”战略有助于在实施该战略的学校促进人们的身体健康, 同时形成健康的生活习惯。然而, 目前的实际需求更具决定意义, 而且需要负责在地方基层实施此项战略和政治意愿的机构坚定不移地参与;

(k) 虽然哥伦比亚在食品和营养研究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但目前仍有许多尚未考虑成熟的课题需要研究、加强或进行更加细致的检验, 另外, 还有一些课题要求做出对哥伦比亚人民的营养状况产生有利影响的决定;

(l) 支持并实施 PNAN 计划必然要求有一批训练有素而且掌握食品和营养方面知识的人才。

儿童早餐计划

640. 这项政府计划由家庭福利研究所和市政厅牵头实施，目标在于改善极度贫困群体中五个月到六周岁儿童的营养状况。这项计划规定向儿童供应周一到周五的早餐，一年供应 250 天，供餐方案有两种：第 1 种早餐方案是向六个月到十一个月大的婴儿每孩每月供应一千克的 *Bienestarina*；第 2 种早餐方案是向 12 个月到 71 个月大的婴儿每孩每月供应一千克的 *Bienestarina*，外加定量配给的 200 毫升的全脂牛奶(经超巴氏消毒、富含天然或香味铁)、至多 40 克的含铁饼干。

641. 计划实施期间，从 2002 年到 2006 年，领取早餐的人数至少增加了 928,000；2006 年 8 月，本计划所覆盖的儿童人数达 1,006,640 人。

为学龄儿童提供服务

642. 家庭福利研究所以一种膳食补充品的形式向公立学校一年级和二年级第一阶层和第二阶层的学龄儿童提供服务，这种膳食补充品可提供特定年龄所需的 20%到 30%的卡路里。而且此项服务应当优先向农村学校、土著学校和流浪儿童所占比例较高的学校提供。

643. 学校食堂计划是专门为鼓励儿童入学、防止儿童辍学、促进正常的上学率而设计。从幼儿园之前到小学二年级的儿童都可享受根据学校食堂计划提供的服务。

644. 2005 年学校食堂计划受益儿童合计达 2,786,509 名。该数字从 2002 年的 2,229,687 人，升至 2005 年的 2,786,509 人、2006 年第一季度的 2,297,009 人。

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

645. 为了改善人们日常饮食结构、同时减轻流离失所或饱受贫困之苦或归入 SISBEN 第 1 类的 400,000 名老年人营养不良的风险，审议期间实施的胡安路易斯尼奥全国老年人粮食计划在当地基层管理机构、宗教组织、当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的帮助下，向这些老年人提供食品营养增补剂。这项计划于 2004 年底正式启动，已向 25,710 位老年人提供服务。2005 年共有 288,212 人从中受益，2006 年共有 393,027 人受益。2005 年从本计划中受益的难民达 2,867 人，2006 年从本计划中受益的难民达 11,897 人。

流离失所人员和贫民

646. 政府已做出了巨大努力，加大力度实施《长期救济与康复行动计划》(《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加强粮食保障网(粮食保障网)的建设，实施自给自足的生产项目，解决流离失所人员和贫民的粮食问题。

647. 《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主要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家庭福利研究所和社会行动机构共同实施的；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的目的在于提供为实现

粮食保障而设计的食品援助与支持，促进那些被迫流离失所或面临流离失所风险的人实现社会经济康复。

648. 近年来，本计划的受益人都是一些流离失所人员(有的在流离失所人员登记处登记，有的没有登记)和一些很难找到食物因而极有可能迁徙的人，这些流离失所人员生活在流离失所人员大量集中地区，而且正处在从紧急救助到康复的过渡阶段，目前没有得到政府的救助。

649. 本计划的目标在于减少该群体在食品上的支出，同时使他们的日常饮食品种多样化，从而帮助他们保存体力。《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的两项战略基础如下：第一是应急干粮的分配，分配比例将根据救助形态与康复成分以及每个群体的食品需求而定；第二掌握一些旨在保存并实现生活必需品多样化的技能。

650. 食物主要依照救济部分的规定进行分配，分配的方式有两种：在 150 天内每隔 40 天发放一次口粮；在社区厨房内分配。康复部门的目标在于采用“以劳务换取食品”和“通过参加培训换取食品”的方法保证人们获取基本生活资料：家庭最多可以领到 120 天的口粮，而作为回报他们可以参加工作、提供劳务，也可以参加培训掌握一些技能，增强他们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采用这两种方法的目标在于帮助该群体实现社会经济康复。

651. 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主要通过提供粮食援助和紧急援助或提供“以劳务或参加培训换取食物”的机会，确保目标群体的粮食保障。为此，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必须确保目标群体在规定期限内得到食物，同时充分考虑相关的交叉因素，比如，使妇女成为此次行动的焦点，从而实现性别平等；同时，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也将向不同的群体(比如：五周岁以下的儿童、孕妇和哺乳的妇女)提供定制服务。尽管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没有解决粮食保障各个方面的问题(比如稳定的问题)，但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在努力提供一些实现社会和经济康复的工具。

2000-2007 年度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的综合成果						
投入	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6139		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10158		OPSR-10366	
	美元	比索	美元	比索	美元	比索
PMA	7,751,705	11,960,880,815	25,949,993	60,022,333,809	39,818,311	96,360,312,620
社会行动/ 家庭福利 研究所	11,100,000	17,127,300,000	22,072,889	51,054,592,257	33,057,851	80,000,000,000
合计	18,851,705	29,088,180,815	48,022,882	111,076,926,066	72,876,162	176,360,312,620

资料来源：社会行动。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哥伦比亚：从 2000 到 2006 年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项目每年提供的粮食援助及其受益人情况汇总表 ¹¹⁴							
年份	运行中的项目	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 受益人合计	家庭福利研究所 模式	受益人 Rss/社会行动 模式	供粮吨数 (不含 Bienestarina)	Bienestar (吨数)	合计吨数 (含 Bienest)
2000	6139	28,939	7,255	21,684	233		
2001	6139	111,061	52,210	58,851	1,721		
2002	6139	151,488	51,293	100,195	6,376		
2003	6139	64,935	18,391	46,544	4,054	747	13,131
2003	10158	103,754	86,433	17,321	789	156	945
2004	10158	412,947	180,449	232,498	12,316	1,190.8	13,507
2005	10158	345,684	189,660	156,024	5,149	396	5,545
2005	10366	425,256	249,911	175,345	8,518	676	9,194
2006	10366	607,875	226,000	381,875	11,662	1,870	13,532
				合计	50,818	5,036	55,854

资料来源：社会行动。

652. 生产项目也是关于自愿用人工根除非法作物计划的策略之一，这项计划最初是专门为建立一个区域性地方经济发展基地而设计的，该基地将为居民提供稳定合法的工作岗位和收入来源，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改善个体农民的粮食保障状况。

653. 在国际合作背景下，目前正在依照本计划确定的技术、经济、财务和环境标准，配合各地区发展计划，制定并实施可持续的生产项目。

654. 依照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3218 号文件，优先开发橡胶、优质咖啡、林木、棕榈油、可可等农作物生产项目。

655. 依照上述安排选择的项目融资渠道如下：

- (a) 占总金额 40% 的无偿拨款用于农作物的生产和社会与技术援助；
- (b) 私人部门的资金；
- (c) 受益家庭的资金。

¹¹⁴ 社会行动数字已更新至 2006 年 12 月；家庭福利研究所数字是上述年份的预测结果。

656. 同时，为了以一种相关资产可生产供家庭消费的充足食物从而实现自给自足(不寻求获得可交易的盈余)的方式实现输入输出比率最优化，这种模式也包括关于粮食保障的其他成分。另外，这些项目也将促使人们节约粮食、积累食物，弥补淡季中心活动的不足。这方面的目标在于建立：

- (a) 口粮作物(自种自食作物)；
- (b) 临时作物；
- (c) 小规模渔场养殖业、饲养小型动物。

657. 自 2002 年以来，哥伦比亚政府已在 675 个项目上投入 40,953,100 万比索；而且本计划得到了美援署的大力支持，所实施的 19 个项目共获得大约 4,300,000 万比索的投资。

658. 粮食保障网计划的主要目标在于通过促进自给自足的粮食生产项目，最终防止今后人们再一次流离失所、背井离乡，同时鼓励人们留在自己的土地上和/或重返农村，充分利用哥伦比亚不同气候带、不同类型土壤中的自然资源以及遍布全国的各种植物群和动物群发展农业生产，帮助更多面临暴力危险或已经受到暴力侵害的小农家庭转变思想观念。

659. 本计划旨在通过实施基本覆盖多个城市的项目来实现自身设定的目标；自 2003 年本计划启动以来，已在 926 个城市实施了 188 个项目，共有 435,465 个家庭从中受益。每个项目都由三个部分组成：动员、宣传和投入。

660. 第一部分的目标在于确保小农户认识到自身有能力生产出足够的粮食满足自己和家庭成员的营养需求；此外，项目参与人员也可参加本阶段关于在本自身范围内使用简单农业生产技术和应用农产品生产的传统知识培训。本次培训涉及在规定的发挥参与人员的创造力，确保人们有效吸收和消化这些技术。

661. 第二部分由一项旨在激励参与人员通过大众传媒(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转变对土地使用问题的看法；该部分与第一部分的密切联系在于，它鼓励小农户充分利用土地上的自然资源，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满足他们自身和家庭成员的需求。

662. 第三部分则以在数量和品种上一次完成农业和渔业投入的形式，为实现项目的最终目标发挥作用，而在农业和渔业上投入的数量和品种主要取决于参与本项目的社会群体的需求；第三部分的目标在于为本项目下的小农户提供继续从事农业和渔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

663. 为了确保参与本项目的家庭始终获得使用自有生产资料 and 手段继续获取重组食物满足自身营养需求、从而过上健康快乐的生活，一旦粮食保障网项目完成，本计划将对参与本项目的家庭实施监督。

664. 粮食保障网计划已在三大项目上开展试验性评价；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a) 粮食保障网计划做出的共同融资安排本身就是一项重大成果：社会行动融资占 38.6%；

(b) 除引进替代作物外，本计划将节约更多粮食、积累更多的食物，补充居民日常的膳食品种；

(c) 粮食保障网使用者得到培训机会远多于非粮食保障网使用者，这种情况有助于本计划的长期实施；

(d) 对于家庭消费所需食物获取的影响会使这些食物的数量增加(每月估价为 21,489 比索)；

(e) 保证自给自足产品永久供应的需求意味着家庭将至少储备供两个月消费的食物。

665. 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国家规划部的技术支持下，对本计划的影响进行评价，以测定本计划对参与单位的影响，同时对试验性评价结果进行确认。

2003-2006 年度粮食保障网计划					
	城市	家庭	个人	投资(百万比索)	其他同类项目
合计	839	435,413	2,188,983	56,477	75,677

资料来源：社会行动。

首都波哥大联邦区抵御饥饿的计划

666. 谈到地方基层开展的活动，首都波哥大联邦区做出的努力值得关注。这座城市的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首都波哥大联邦区粮食保障和营养的公共政策，在私营企业、社会救助机构、教会、大学、当地商店、波哥大农村地区小生产者、许多自愿网络和组织、首都波哥大联邦区议会和地区相关权威机构代表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实施了一项题为“没有饥饿的波哥大”的项目。

667. 出于本计划之目的，获得全价日粮的权利至少应由下列四个部分组成：

(a) 确保当地市场能够以公道的价格供应充足的多样化食物；

(b) 确保食物可获取性——保证所有家庭及其每一位成员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获取食物时都不会碰到任何经济限制或物质或地理方面的障碍；

(c) 确保食品供应稳定；

(d) 确保食品正常消费与使用。

668. 将首都波哥大联邦区行政管理部门倡导的粮食保障和营养政策纳入基本政策体系，而非简单的废除救助概念，但并不表示不关心旨在对本市许多居民都会体验到的严重营养不良和获取食物的权利受到侵害的行为做出具体响应的计划和措施的设计与启动。

669. 本计划也为社区食堂和学校供膳计划制定了框架体系，社区食堂和学校供膳计划主要基于政府与公民之间共同责任与合作的原则。

670. 这种以公共政策共同愿景表现出的愿望必然包含优先考虑事项的变化以及一种组织行动的不同形式。一方面，必须保证全市的食品和营养安全；另一方面，需要消除个人、家庭和当地环境之间的不公平和不平等。这样便可保证在平等基础上全面行使获取食物的权利。

671. 根据首都波哥大联邦区政策的规定，食物供应链的效率是确保本市粮食保障的决定性因素。然而，高效率的食物供应链对于保证家庭及其成员的食品和营养安全来说，还是远远不够的。为了防止部分居民因为资金不足而无法购买食物，必须增强人们的购买力。但是高效率的食品供给和不断增加的购买力解决不了食品的质量问题，也不能保证进入城市并在街区市场售卖的食品满足相关的热量和蛋白质要求以及人们对食物的偏好，同时也不能保证饮食文化的多样性得以充分考虑。

672. 由此可见，在这方面必须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形成一种文化变迁的动力，这些文化变迁可以将食品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良好做法融合在一起，从而改变食品供应链上的家庭男子和妇女作为个体的决策模式以及每一个代理商作为一个群体的决策模式。

673. 为了制定针对本市食品与营养安全的公共议事日程，加快实现人们获取食物的普遍权利以及消除不平等和排斥行为的进程，首都波哥大联邦区已建议采取上述一系列相关行动。

674. “没有饥饿的波哥大”计划已于 2004 年在《首都波哥大联邦区 2004-2008 年发展计划》(“一项打击贫困和排斥行为的社会承诺”)基础上正式启动；截至 2006 年底，共发放 627,980 份日常食品增补剂。

675. 除实施学校供膳和社区食堂项目，本次任务范围扩大后包括对农村社区和严重残疾人士食品服务与帮助以及向儿童、营养不良的孕妇、哺乳的妇女提供 600,000 多份食品和营养增补剂，为大约 200,000 人提供与首都波哥大联邦区健康秘书处实施的“为了您的家庭健康”计划相关的营养及健康生活方式培训。

676. 其他成果包括向母亲和儿童以及孕妇和哺乳的妇女发放微量营养元素增补剂，作为一项旨在预防、控制和弥补微量营养元素缺乏的公共卫生措施。

677. 关于保证食品供应的问题，今天的波哥大已制定出本市的食物供应与安全总体规划。这项计划有助于消除耗费家庭资源的中间商不断扩散的现象和一系列低效率的安排。

678. 这项计划的目的在于让哥伦比亚中部地区中小生产单位、货运企业、加工企业、配送企业和商家参与管理，从而实现波哥大食品供应系统的重组。

679. 同时，本项目的综合性质在城市农业项目、大学和学术界总动员以及企业界积极响应首都波哥大联邦区行政管理部门的请求：“关心对饥饿的斗争”等措施方面的表现也非常明显。

相关指标 ¹¹⁵

营养

680. 2006 年，13.5%的儿童出现慢性营养不良，6.7%的儿童出现一般营养不良，0.8%的儿童出现严重营养不良；2005 年，五周岁以下儿童中 12%出现慢性营养不良，7%出现一般营养不良，1%的儿童出现严重营养不良。¹¹⁶ 2005 年，该年龄组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死亡率为十万分之七(全国一年死亡 801 例，¹¹⁷ 同时与受到社会排斥和贫困也有一定关系)，低收入群体儿童营养不良发病率¹¹⁸ 高达 19.8%，而高收入群体营养不良发病率不足 1%。¹¹⁹

2000-2005 年五周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所占比例		
营养不良类型	2000 年	2005 年 ¹²⁰
慢性营养不良(体重/年龄)	13.5	12
轻度营养不良	10.7	10
中度/重度营养不良	2.8	2
急性营养不良(体重/年龄)	0.8	1
轻度营养不良	0.7	1
中度/重度营养不良	0.1	1
一般性营养不良(体重/年龄)	6.7	7
轻度营养不良	5.9	1
中度/重度营养不良	0.8	6

资料来源：卫生部(现社会保障部)和哥伦比亚医师协会，1965 年；Mora José O., 1977 年；Castro De Navarro L.与 Acosta F., 1986 年；PROFAMILIA 等，2005 年。

681. 农村地区，尤其是子女间隔较小的贫困大家庭中，五周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的问题更为严重。这些营养不良儿童的母亲几乎没有受过几年的正规教育。

682. 10-17 岁年龄范围内的城市人口慢性营养不良发病率为 12.9%；而农村地区 10-17 岁年龄范围内的人口慢性营养不良发病率则高达 24%，是城市的两倍。

¹¹⁵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实施监测：2002-2005 年国别报告》。

¹¹⁶ 同上。

¹¹⁷ 国家统计局，2002 年（9）。

¹¹⁸ 是指出现两项或多项低于参照人口平均数的标准偏差样本中的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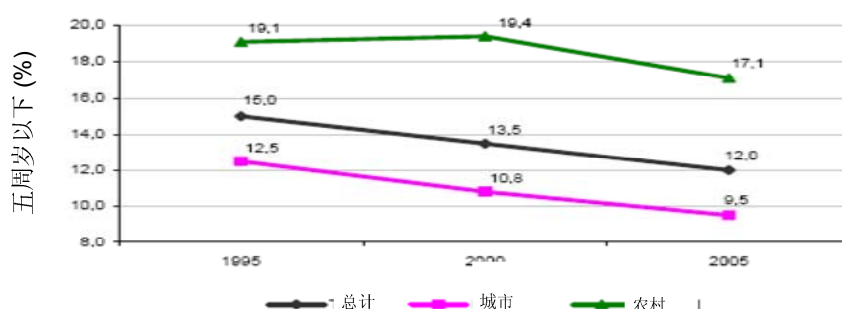
¹¹⁹ PROFAMILIA 等，同前（52）。

¹²⁰ PROFAMILIA 等，同前（52）。

肥胖和体重超标是成年人口(18 到 64 周岁)面临的主要问题, 46%的成年人口受到肥胖的影响, 其中主要是妇女。

683. 49.2%的孕妇营养大体正常, 20.7%的孕妇体重不足, 22.9%的孕妇体重超标, 7.2%的孕妇过于肥胖。

五周岁以下儿童慢性营养不良发病率的演变情况



资料来源: PROFAMILIA, 全国人口统计与健康调查(五周岁以下儿童)。

684. 营养性贫血症对 32.8%的 13 到 49 周岁妇女, 44.7%的孕妇、37.6%的 5 到 12 周岁儿童、33.2%的一到四周岁的儿童构成严重影响。12 到 23 个月的儿童营养不良发病率最高(占总数的 53.4%)。¹²¹

685. 在哥伦比亚不同年龄组、不同血型人口的采食量不同。2005 年度营养调查表明, 虽然牛奶是钙和蛋白质的主要来源, 但各年龄组人口的牛奶食用量极低, 虽然牛奶对于 2-18 周岁的人口而言非常关键, 但他们的牛奶食用量也非常低。肉类和肉制品作为具有较高生物价值的蛋白质的主要来源, 2 到 8 周岁儿童的肉类和肉制品消费量是充足的, 但在较大年龄组中, 肉类消费量仍然很低, 只有规定消费量的 30%到 40%。这种情况将严重危害上述人群的蛋白质摄入量。可能是由于人们形成了尽量不吃肉类和乳品等昂贵食品的习惯, 各年龄组豆类食品的消费量都高于建议水平。

686. 来自大众传媒的信息和工业加工产品的广告对哥伦比亚人购买和消费食品的决策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但这类工业加工产品通常营养价值低, 一般含有大量的脂肪、色素和防腐剂。此类食品和速食快餐食品的消费(尤其是在城镇)将导致体重超标和肥胖等引发心血管疾病的公认风险因素。

¹²¹ 家庭福利研究所, 2005 年度全国营养调查 (只有西班牙文)。

2005 年有营养问题的人口所占比例

成人(18-64 岁)	男子	妇女	孕妇
体重不足	3.7	3.9	20.7
超重	31.1	33.0	49.9
过于肥胖	8.8	16.6	22.9

资料来源：家庭福利研究所。

母乳喂养

687. 哥伦比亚 97%的妇女一般会在一段时间内用母乳喂养她们的子女；然而，尽管国际上建议在婴儿出生后的 180 天应当用纯母乳喂养，但哥伦比亚纯母乳喂养的时间仅为婴儿出生后 2.2 个月(尽管纯母乳喂养时间在逐年增加，已从 1990 年的 0.6 个月上升到 2000 年的 1.7 个月，2005 年升至 2.2 个月)。

688. 截至 2005 年，母乳喂养并配合适当补充食物的平均时间已增至 14.9 个月，比 1995 年长三个半月。¹²²

689. 婴儿出生后半小时的肌肤接触和第一次母乳喂养将提高母亲对新生儿哺乳的适应能力、有助于改善母婴健康。然而，这项指标与 1990 年代从 1990 年的 34.1%到 1995 年的 50.5%再到 2000 年的 61.3%的急剧上升相比，一直呈下降趋势。从 2000 年到 2005 年，已降至 48.9%。¹²³

2. 得到适当住房的权利

立法框架

690. 《宪法》第 51 条规定所有哥伦比亚人都有权得到体面的住房。政府必须通过实施社会住房计划、执行适当的融资制度以及一系列联合行动，为住房权的实现创造必要条件。

691. 因此，为落实住房权，哥伦比亚颁布了许多法规，其中包括：

692. 2000 年第 627 号法案。为了通过《咖啡行业重建与社会发展基金》(FOREC)(1999 年国内咖啡豆种植区地震发生后)筹集住房补贴，该法案对《2000 年国家总预算》部分内容作了修订。

693. 2000 年第 633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相关的税务条例，其中包括关于社会住房强制性基金的管理规定以及加强司法部门财务工作的新规定。

¹²² PROFAMILIA，全国人口统计和健康调查，2005 年。

¹²³ PROFAMILIA，全国人口统计和健康调查。

694. 2001 年第 708 号法案。除其他规定外，该法案制定了关于家庭住房补贴的条款。

695. 2003 年第 795 号法案。该法案对《金融系统组织法》部分条款作了修订。第 1 条对房屋租赁以及用于房地产购置、建设和修缮的小额贷款作了明确规定；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当时法定最低基本月工资的 25 倍，贷款期必须在五年以内，贷款的利息率等于为社会住房融资专门设定的利息率。

696. 2003 年第 820 号法案。除其他规定外，该法案还包含有关城市短期住房租金费率的规定。

697. 2003 年第 823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妇女机会平等的规定。第 10 条对相关的住房权作了具体而又明确的规定。

698. 2003 年第 854 号法案。为了向广大家庭提供综合住房保障，该法案对 1996 年第 258 号法案第 1 条和第 4 条第 2 款关于作为家庭住房的产权分配的规定作了修订。

699. 2005 年第 973 号法案。该法案对与“武装部队和警察住房促进基金”相关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700. 2005 年第 1001 号法案。除其他规定外，该法案还包含有关即将撤销的“国家社会住房与城市发展研究所”(INURBE)职责问题的规定。该法案规定，国家公共机构应当为社会住房建设无偿放弃它们非法占有的土地，这些土地属于国有资产，但前提是这种非法占有的行为发生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依照本法案，中央政府已指定 INURBE 结清原土地贷款研究所(ICT)判决的未偿贷款。

701. 2006 年第 1114 号法案。该法案规定将社会住房预算从每年 15,000,000 万比索增加至 41,000,000 万比索。

702. 2004 年第 975 号法令。该法令对城市地区家庭社会住房补贴(现金发放)作了明确规定。

703. 2005 年第 2480 号法令。除了其他关于家庭住房补贴的规定外，本法令规定了因自然事件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灾害、公共灾难或紧急情况而受到影响的家庭向“全国社会住房基金和哥伦比亚农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城市和农村社会家庭住房补贴的条件，以及家庭住房补贴认定和发放的条件。

704. 2001 年第 951 号法令。该法令对流离失所人员住房和住房补贴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705. 2000 年第 2569 号法令。该法令对“保持社会经济稳定”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此处的“保持社会经济稳定”是指确保受暴力侵害而不得不流离失所的流离失所人员实现社会经济稳定，确保流离失所人员从专门为其设计的、旨在通过自身努力满足在住房、医疗卫生、食品与教育方面的基本需求的专门计划以及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在其职能范围内、根据资金的可利用率专门为此实施的计划中受益。

706. 2001 年第 2007 号法令。该法令旨在规范 1997 年第 387 号法案第 7 条、第 17 条、第 19 条关于在自愿返回原籍或在其他地方安置的背景下向受暴力迫害而不得不迁徙的农村人口提供及时救助的部分内容；同时，也包含旨在防止上述迁徙活动的措施。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

707. 第 T-419/03 号决定。制定出关于迁徙的法理学政策后，法院在本决定中提出了满足移民住房需求的措施以及为保持难民在经济上保持稳定所采取的行动。

708. 第 T-1091/03 号决定。在本决定中，宪法法院赋予了住房权以基本权利的地位，法院认为，如果“与另一项基本权利的一些联系同时生效或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受到明显影响(尤其是对于明显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而言)，正如法院反复阐述的那样，住房权对于人格尊严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709. 第 T-617/05 号决定。在本决定中，法院赋予了体面住房权以基本权利的地位，因为体面住房权与居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权 and 个人的自由发展权关系密切。法院同时强调，必须修订和完善政府实施的获得住房计划的程序和要求。

710. 第 C-936/03 号决定。在本决定中，法院认为，体面住房权并不仅仅是指自有财产权；参照 2003 年第 795 号法案确定的租赁制度，各种旨在取得房产的形式都是可行的。

行政方面的情况

711. “哥伦比亚 ——一个由业主组成的国家”的主张是《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七大平等工具之一。这种工具有两个鼓励房产归私人所有的行动路线：增加微型和中小型企业数量、更好地获取社会住房。

712. 此项住房政策的目标在于依靠相关经济组织根据良好企业与社会责任感标准加强房屋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复兴，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有效应对在数量和质量上日益严峻的住房短缺所带来的挑战，将哥伦比亚变成一个由业主组成的国家。

713. 目前已经实施的旨在实现住房政策目标的三大战略如下：

- (a) 全国城市与农村社会住房的家庭补助与贷款制度；
- (b) 金融工具；
- (c) 技术开发。

家庭补助

714. 依照“全国城市与农村社会住房的家庭补助与贷款制度”采取的措施如下：(一) 确保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互动的补贴模式达到最佳利用效果；(二) 实施《全国家庭住房补贴计划》，将政府、家庭补偿基金、住房促进基金和中央储蓄银行

的资金汇集到一起；(三)制定《全国农村住房补贴计划》并依照该计划启动补贴发放程序；(四)实施《全国实物补助方法计划》，实现以由国家公共机构向全国住房基金会(FONVIVIENDA)划拨适合于社会住房开发的土地的形式发放实物补助。

715. 家庭住房补贴由政府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一次性发给领受人，从而实现用社会住房帮助解决领受人居住问题的目的；只要补贴领受人达到本规章的各项要求，可不必偿还政府发放的住房补贴。

716. 没有足够资金购买住房或修缮现有住房或取得现有住房的法定权利的家庭均可申请家庭住房补贴；这些规章旨在确定核实申请人经济状况的程序。

717. 专门负责发放住房补贴的机构有 FONVIVIENDA(现已改为 INURBE)、家庭补偿基金会、农村地区的农业银行等。

718. 为了保证最贫困的家庭得到体面的住房，政府已采取行动扩大社会住房补贴和贷款的覆盖面，提高社会住房补贴和贷款的使用率。

719. 从 2002 年到 2005 年，年均拨付的补贴资金增加了 76%，贷款增加了 74%，几年来共发放 395,885 笔住房补贴和贷款。上述成果的取得得益于财政部门和社会救助部门做出的承诺。根据这些部门于 2004 年达成的协议，政府至少已向社会住房项目拨付资金 44,800,000 万比索。

720. 上述协议达成后，由于有了国家保障基金的参与，相关方面已于 2005 年中期决定延长协议有效期。从 2005 年 7 月到 2006 年 6 月，依照续签的协议，已经向这类保障性住房项目配置资金合计达 99,000,000 万比索。

721. 关于流离失所人员的住房问题，由于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这类弱势群体的配套资金和措施，合计发放 33,394 笔社会住房补贴。

金融工具

722. 依照此项战略，目前正在采取下列措施：(一)促进贷款发放的新方案：为了增加造价不足当前法定每月最低工资 70 倍的住房购买量，中央政府于 2003 年底签署了一份协议，依照该协议，银行机构和金融合作社至少将发放占新的住房贷款或用于建造、修缮和/或购置急需住房的小额贷款等各类贷款组合 0.5% 的贷款；(二)促进住房小额贷款；(三)促使人们购买防御“现实价值单位”(UVR)通货膨胀的保险，一种作为防止 UVR 浮动的新机制引入的保险形式，这种形式意味着借款人可在整个贷款期内以固定的额度偿还贷款，从而保证超过每笔分期还款额；(四)消除无收益的贷款：为此，中央政府正在努力减少与目前的按揭贷款安排相关的风险；[.....]加强和完善租赁方案；(五)制定城市住房租赁方案：2003 年第 820 号法案获得通过后该方案得以实施，为了鼓励私人投资建设用于租赁的社会住房，第 820 号法案做出了一项关于免除相关所得税的规定。

技术开发

723. 主要是对符合要求的家庭住房项目(可为补贴领受人提供获取体面住房项目)补贴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督,从而确保家庭住房补贴的正确使用;同时也制定了相关计划提高住房质量、确保正确使用符合适当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的房屋材料,从而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724. 依照既定的战略,住房政策将在全国范围内以同等条件实施,符合要求的所有家庭均可从中受益。

725. 为了实现中央政府依照社会住房政策提出的目标,相关方面已经制定了多个旨在照顾弱势群体(其中包括流浪的难民、受恐怖袭击和自然灾害影响的群体、遣散或重新融入社会的群体、战斗中负伤的士兵)需求的项目;这些计划将受到关于不同融资渠道的家庭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的现行法规的管辖。

726. 应使用“国家统一基金”以及“实物补贴和其他补贴基金”优先补贴下列符合要求的家庭:依照 2004 年第 3111 号法令,对符合条件享受优先补贴的家庭核实如下:

(a) 按照各个家庭所属的弱势群体类别对其进行分组;各组家庭所享受的待遇应当与其所属的弱势群体类别一致;

(b) 然后,按照下列优先次序,将各组家庭排在预选家庭总清单首位:

(一) 依照与无法减轻的自然灾害相关的安置计划正式登记的家庭;

(二) 恐怖袭击和自然灾害的受害人;

(三) 因暴力侵害而流离失所的人;

(四) 由参与社会再融合计划的人员组成的家庭;

(五) 正在实施民主安全计划的重要地区的家庭;

(六) 正规军人、专业人员和小农;

(七) 参与市政当局认证的城市重建计划的家庭;

(八) 依照自我管理安排实施项目的家庭。

727. 根据上述安排, FONVIVIENDA 或其授权代理人将提交申请的其他家庭也纳入相应的补贴名单上,这些家庭将根据各自所属的类别,在补贴名单上按照降序排列。正如 2005 年第 4429 号法令的规定,类似程序也用于来自“国家统一基金”补贴资金的分配。目前, FONVIVIENDA 已将来自上段所列两项基金的资金用于家庭住房补贴的发放。

基本卫生服务

728. 饮用水供应和基本卫生服务部门的权力已经下放:市政府当局将负责其管辖区内的饮用水的供应和基本卫生服务的提供。此外,为了提高饮用水供应和基

本卫生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加大在这方面的投资力度和管理力度，节约运行和维修成本，有关住宅公用设施的规章既允许公共部门提供这些公用服务，也允许私营部门提供这些服务。

729. 关于基本卫生状况，2003 年开展的全国生活质量调查表明，哥伦比亚全国 86.8% 的人口都能用上公共自来水、社区或村庄的管道自来水。但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差距非常明显(城市 97.6% 的居民能够用上自来水，而农村只有 53.5% 的居民能够用上自来水)。全国只有 72.2% 的居民家庭装有下水管道(城市地区高达 90.5%，而农村地区只有 16%)。

土地改革

730. 虽然哥伦比亚在农村社会发展、农业生产活动恢复、农作物播种面积、农业贷款发放等方面取得丰硕的成果，但在土地改革计划实施方面收效甚微。

731. 2002-2006 年，计划发给 15,000 个家庭的 150,000 公顷的土地中，只有 60,000 分给了 4,026 个家庭。这是以往用于非法活动的地产(实际上这些地产的所有权已经不复存在)使用权改革之所以非常缓慢的根本原因，也是土地价值评估延期以及将在实施相关计划将改革职能赋予地方政府部门时碰到困难的根本原因。在土地使用权变更方面，并非所有政府目标都能实现，究其原因，有些情况下是因为可以确定的融资手段不足，其他情况下是因为土壤盐渍度高、缺乏灌溉技术。

解决住房短缺的问题：2006 年第 1112 号法案

732. 中央政府一直在努力采用监管手段解决国内住房短缺的问题。从 2007 年开始，用于社会住房的国家预算资金已实现年均 26,000,000 万比索的增幅。换句话说，一年来，已从 15,000,000 万比索增加至 41,000,000 万比索。

733. 新增资金将以补贴的形式，让哥伦比亚 820,000 个贫困家庭受益，补贴资金可用于购买新的或现有的城市或农村住房、也可用于房屋修缮或实现房屋产权合法化。

734. 依照该法案，这些资金将用于提供城乡社会住房(VIS)补贴，而且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削减这部分预算。

735. 除了增加用于社会住房补贴的资金外，新的法案还规定，每年 41,000,000 万比索的拨款中 80% 用于城市住房补贴，20% 用于农村住房补贴。

736. 此外，政府与家庭补偿基金签订的关于补贴第三产业化(即通过这些基金发放补贴)的协议将延期至 2010 年。这样做的另一个好处在于促使个人在中央储蓄银行(FNA)存款，从而具备获得贷款的资格。

737. 另外，中央储蓄银行对现役军官或退役军官、普通士兵、警官、国防部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门文职人员、全职教师都可成为会员。依照中央政府颁布的条例，上述人员可采用自愿储蓄的办法申请成为 FNA 会员。

738. 自愿在 FNA 储蓄的人员也有资格享受适用于旨在加强房屋建设的储蓄账户的税收优惠。

739. 该法案还规定，市政府和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强制要求所有住房建设项目为残疾人保留 1%的房源，对于房源不足 100 套的住房项目，应为残疾人保留其中一套。

740. 依照中央政府在这方面颁布的规章制度，保留的房源必须适合残疾人居住，房屋内部在建筑上不得有任何对残疾人的障碍设施。

相关指标

住房建设

741. 依照国家规划部关于“近年来哥伦比亚社会住房开发情况”的报告，2005 年主要房地产行业指标表现良好。事实上，衡量房地产行业实际发展状况的住房项目开工数量和在建住房项目数，2005 年分别增长了 6.5%和 13%。

2004-2005 年度住房建设的主要指标

指标项目		最新数字	2004 年	2005 年	变化率
住房建设国内生产总值	1994 年(百万比索)	截至 2005 年 9 月份的合计数	2,895,814	3,088,556	6.7%
7 个大都市区开工套数	社会住房	2005 年 9 月—年累计数	26,746	27,369	2.3%
	非社会住房	2005 年 9 月—年累计数	34,634	37,980	9.7%
	住房合计	2005 年 9 月—年累计数	61,380	65,349	6.5%
7 个大都市区在建套数	社会住房	2005 年 9 月—年平均数	18,633	20,051	7.6%
	非社会住房	2005 年 9 月—年平均数	34,383	40,038	16.4%
	住房合计	2005 年 9 月—年平均数	53,016	60,089	13.3%
77 个城镇批准的住房建设项目(套)	社会住房	2005 年 12 月—年累计数	36,805	41,044	11.5%
	非社会住房	2005 年 12 月—年累计数	57,824	62,064	7.3%
	住房合计	2005 年 12 月—年累计数	94,629	103,108	9.0%
全国贷款总额	社会住房	2005 年 9 月—年累计数	21,843	22,759	4.2%
	非社会住房	2005 年 9 月—年累计数	22,226	24,828	11.7%
	住房合计	2005 年 9 月—年累计数	44,069	47,587	8.0%
按揭贷款组合(十亿比索)	社会住房	2005 年 9 月	4,841,144	4,877,777	0.8%
	非社会住房	2005 年 9 月	9,572,922	8,757,766	-8.5%
	住房合计	2005 年 9 月	14,414,066	13,635,543	-5.4%
混凝土交付使用量	吨	2005 年 12 月—年累计数	7,823,725	9,983,073	27.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ICPC、ICAV。统计核算：国家规划部-DDUPA。

742. 在这方面取得的骄人成绩主要体现在近年来每年住房供应量的持续增长上。事实上，国家规划部对过去 15 年来建设活动的研究表明，尽管 1993 年是住房建设项目开工数量波动最大的一年(137,000 套)，从 2002-2005 年的住房项目平均开工量明显大于前三年(一年 105,000 套)。

743. 而在这方面必须认识到，尽管住房建设国内生产总值和批准建设的住房项目数与 1990 年代的最高纪录值类似，但由于这一时期社会住房在总供给中所占比例较大(尤其是当每套房屋的成本低于当年法定最低月工资 70 倍的情况下)，同期住房建设开工率实际上大于从 2002 年到 2005 年的开工率。近年来，由于房屋建筑单位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它们能够以低于十年前的造价建设同等质量的房屋。

房屋的保有情况

744. 安第斯大学开展的“哥伦比亚社会住房贷款供需研究”以及哥伦比亚生活质量调查给出的信息显示，半数以上的哥伦比亚家庭拥有或正在购买自己的房屋，也就是说，半数以上的家庭拥有自己房屋的所有权。大约 57%的家庭拥有自己的住房，然而，收入不足当年法定最低月工资三倍的家庭中只有 49%拥有自己的住房。

住房保有量(人口百分比)		
房屋保有类别	总人口	收入不足当年法定最低月工资三倍的家庭
房款全部付清、有完全产权	51.7	43.39
房款未全部付清，有部分产权	5.5	5.44
租房住	27.5	34.31
只有使用权	13.9	15.82
实际居住权	1.4	1.04
合计	100	100

资料来源：哥伦比亚生活质量调查，2003 年。统计核算：CEDE。

745. 2005 年人口普查结果表明，所统计的家庭中有 31%的家庭租房住，54%的家庭有自己的住房。在自治市主要城镇，37%的家庭租房住，52%的家庭有自己的住房。而在农村地区，只有 12%的家庭租房住，62%的家庭有自己的房产，有 17%的家庭在经房主同意免交租金的房屋居住。

住房短缺

746. 住房短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质量差和数量不足。第一个方面与房屋结构组件(屋面、墙体、地板等)缺陷、公用设施使用率低、环境条件差有关。而第二个方面则体现在住房需求量大于住房供给量，与可用住房存量有关(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3200 号文件：2002 年)。

747. 下表所列为国家规划部估算的住房短缺量，从中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数量上，2002 年哥伦比亚住房缺口达 150 万套；而在质量上，900,000 套住房存在结构问题，即质量缺陷(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3200 号文件：2002 年)。

2002 年度住房缺口		
住房短缺指标	户数	%
1. 户数合计	7,596,205	100.0
2. 有结构缺陷的房屋套数	5,223,457	68.8
3. (4+13) 住房缺口合计	2,372,748	31.2
4. (5+6) 数量上的缺口	1,496,095	19.7
5. 合住户数	1,318,383	17.4
6. (7+8+9+10+11+12)不容易修缮的房屋套数	177,712	2.3
7. 没有自来水供应、下水管道或正常墙体的房屋套数	39,494	0.5
8. 没有自来水供应或下水管道而且地面也是泥土的房屋套数	29,121	0.4
9. 没有自来水供应、下水管道或正常墙体而且地面也是泥土的房屋套数	0	0
10. 没有下水管道或正常墙体的房屋套数	49,997	0.7
11. 没有下水管道，地面也是泥土的房屋套数	59,100	0.8
12. 没有下水管道或正常墙体，地面也是泥土的房屋套数	0	0
13. (14+15+16+17+18+19+20) 质量上的缺陷	876,653	11.5
14. 墙体和地板不合格	111,936	1.5
15. 没有任何公用设施	334,597	4.4
16. 过分拥挤	325,175	4.3
17. 没有正常结构或公用设施	37,177	0.5
18. 没有正常结构，而且过分拥挤	35,815	0.5
19. 没有公用设施而且过分拥挤	19,608	0.3
20. 没有正常结构和公用设施而且过分拥挤	12,345	0.2

资料来源：全国住户调查结果。统计核算：国家规划部、DDUPA、SV。

748. 为解决住房短缺问题专门制定的 2003 年第 820 号法案(《租赁法》)的目标不仅在于解决法案通过时租赁市场出现的程序问题，而且在于施加强有力的社会经济影响，为解决住房短缺问题做出实实在在而且卓有成效的贡献。

749. 为了鼓励在出租房建设上的投资，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刺激政策，收房程序更加灵活，这些政策提供法律保障力度更大，而且规定适当减免新建社会住房的租金所得税，降低相关的利率，控制通货膨胀，从而保证出租房建设投资商得到更大的投资收益。¹²⁴

¹²⁴ 哥伦比亚房地产同业公会(FEDELONJAS)预计截至 2007 年底，抵押按揭贷款预计增幅将达到 100%。

750. 今天，63%的哥伦比亚人有自己的住房，30%的哥伦比亚人是租客，也就是说，有 1,500 万哥伦比亚人靠租房住。

住房补贴

751. 用于家庭住房补贴的政府拨款在逐年增加，已从 2003 年的 1,200 亿比索增加至 2006 年的 1948 亿比索。

政府拨付的家庭住房补贴资金(单位：百万比索)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FONVIVIENDA	120,000	122,497	154,000	154,800
	社会行动项目		80,000	40,000	40,000
合计		120,000	202,497	194,000	194,800

资料来源：环境、住房与土地开发部。

752. 下表所列为不同出资机构、在不同年份，拨付的家庭住房补贴资金：FONVIVIENDA 和农业银行负责发放直接来自国家总预算的补贴，并从本单位自己的预算中向其他机构拨付资金。

预算拨款的演变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机构名称	拨款额	拨款额	百万比索 (近似额)	百万比索
1. INURBE/FONVIVIENDA	120,000	202,497	194,000	194,800
2. 农业银行	30,000	30,000	46,000	59,250
3. 哥伦比亚咖啡联合会	163,126	181,541	290,000	240,000
4. 军队住房基金	62,159	83,212	74,279	84,000
5. 中央储蓄银行	141,067	235,178	380,000	294,000
6. 土地开发融资公司				
合计	516,352	732,428	984,279	872,050

资料来源：环境、住房与土地开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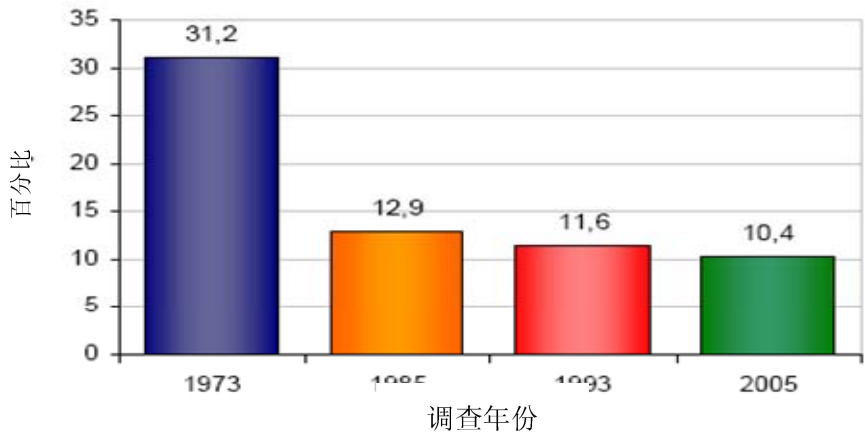
居住条件差、居住面积不足的人员

753. 该指标旨在描述一般人们认为不适合人类居住的房屋的实际状况。

754. 这类房屋包括活动房、在自然位置或桥下搭建的房屋、没有墙的房屋或用织物或碎屑废料等作为墙体材料建造的房屋和在泥土地面上建造的房屋；应当假定泥土地板的农村住房也有半永久性材料或易腐材料砌筑的墙体。

755. 哥伦比亚全国总人口中 10.4%的人居住在不适合人类居住的房屋内。

全国居住条件差、居住面积不足的人口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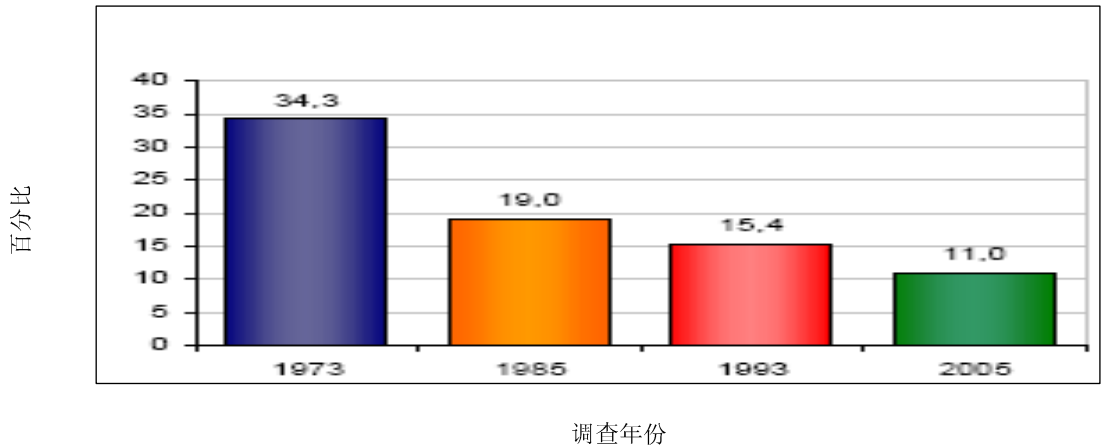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 年人口普查结果(NIB 公报)。

756. 该指标用图表的形式更加直观地描述了基本居住条件和卫生服务严重缺乏的情况。在主要城镇，基本居住条件和卫生服务严重缺乏的家庭包括没有下水管道设施的家庭或没有自来水供应、需要从河流、泉眼、罐车或瀑布等处取水的家庭，在全国其他地区，考虑到农村地区的基本条件，也包括没有下水管道设施或自来水供应、需要从河流、泉眼、或瀑布等处取水的家庭。

757. 根据最新的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005 年 7.4%的哥伦比亚人居住的房屋没有相关基础设施；该指标值自 1993 年人口普查以来已经下降了 3.1 个百分点。

全国人口中居住的房屋没有相关基础设施的人口所占比例
1973、1985、1993 和 2005 年人口普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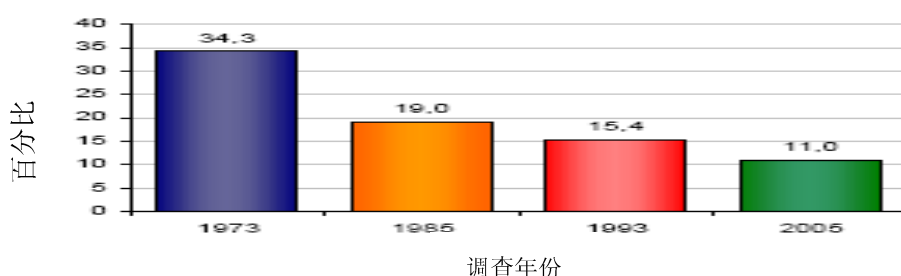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 年人口普查(NIB 公报)。

758. 住房严重拥挤的家庭：此类家庭包括三人以上同居一室(不包括厨房、浴室和车库)的家庭。2005 年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全国 11%的人口居住环境拥挤不堪；该指标值自 1993 年人口普查以来已经下降了 4.4 个百分点(当前值为 15.4%)。

全国人口中住房严重拥挤的人口所占比例

1973、1985、1993 和 2005 年人口普查结果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 年人口普查(NIB 公报)。

G. 身体和心理健康权(第十二条)

立法框架

759. 《宪法》第 49 条对健康权作了规定，将卫生保健和环境健康确定为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政府有责任确保每一个公民都享有健康教育、健康保护和健康促进等方面的服务。

760. 《宪法》第 44 条规定健康权是儿童的基本权利之一，应当给予特殊保护，同时规定儿童的健康权优先于其他人的各项权利。此外，依照《宪法》第 50 条的规定，年龄不到一周岁而且没有购买任何类型的保险或社会保障的婴儿可在各家由政府资助的医疗服务机构内得到免费的治疗。

761. 在报告审议期间，哥伦比亚已在卫生立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下列法规值得关注：

762. 2000 年第 002 号法案。该法案对《宪法》第 52 条(关于体育和运动的保健功能)做了修订。

763. 2002 年第 776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基本职业风险保险制度”的组织、管理及其所提供的保障。

764. 2003 年第 812 号法案(关于《国家发展计划》)。该法案在第 38 条到第 58 条中确定了与健康权相关的政策。

765. 2004 年第 919 号法案。该法案禁止买卖人体器官用于器官移植,同时宣布贩卖人体器官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

766. 2005 年第 972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专门为改善政府为患灾难性疾病或严重威胁生命的疾病(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治疗服务而制定的规章制度。

767. 2007 年第 1122 号法案。该法案规定改革基本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体系,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使得哥伦比亚能够在 2010 年之前向 SISBEN 第 1 类、第 2 类或第 3 类人口提供全面的医疗保险。

768. 应当注意哥伦比亚在对健康权构成直接影响的环境立法方面取得的下列成果:

769. 2000 年第 618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1997 年 9 月 17 日在蒙特利尔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臭氧层保护问题)。

770. 2000 年第 629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1997 年 12 月 11 日在东京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

771. 2002 年第 690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1998 年 12 月 14 日在加拉加斯通过的《亚马逊合作条约议定书》。

772. 2001 年第 693 号法案。除其他相关规定外,该法案也包含有关燃料酒精使用的规定,同时提出了燃料酒精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激励机制。

773. 2002 年第 776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1986 年 9 月 26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774. 2003 年第 807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1979 年 6 月 22 日在德国波恩以及 1983 年 4 月 30 日在博茨瓦纳首都哈博罗内通过对 1973 年 3 月 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通过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的修正案(主要关于濒临灭绝的物种)。

775. 2004 年第 885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1990 年 11 月 30 日在伦敦通过的《国际油污防备、反应与合作公约》以及 2000 年 3 月 15 日在伦敦通过的《对危险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和合作议定书》。

776. 2005 年第 945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巴塞尔通过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巴塞尔议定书》。

777. 2005 年第 960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1999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北京通过的《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

778. 2005 年第 981 号法案。该法案提出对位于自然保护区或城市保护区、拉姆萨尔湿地或国际上重要的湿地(尤其是野禽栖息地)(如 1997 年第 357 号法案所述)或生物圈保护区或吸收区附近或内部公路上通行的车辆征收环境治理费。

779. 2005 年第 994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2001 年 5 月 22 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780. 2006 年第 1083 号法案。除其他相关规定外,该法案还明确了关于制定城市长远规划的法规。

781. 2006 年第 1109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

782. 第 C-355/06 号决定。该决定宣称 2000 年第 599 号法案(《刑法》)第 122 条合宪,堕胎无罪;宪法法院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征得孕妇同意中止妊娠的行为不构成堕胎罪:(一)经医师证明,继续妊娠会危及妇女生命或健康;(二)经医师证明,胎儿严重畸形,无法存活;(三)因正式报告的卖淫等肉欲行为、非经同意的性行为、性侵害行为致使妇女怀孕的以及因非经同意的受精卵移植而怀孕或因乱伦行为导致怀孕。同时,该决定还明确了政府在这方面提供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的义务。

783. 第 T-1237/01 号决定。¹²⁵ 该决定全面系统地解决了为精神病人提供治疗服务和保护的责任问题。

行政管理方面的新发展

784. 分配用于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支出的资金额度呈上升趋势,但这种上升的势头不可能持续,从 1993 年到 2003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大约增加了 24.2%,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2%到 7.7%。尽管呈现上升势头,但应当说明,在报告审查期间,该体系正在从垄断性质的保险方案向明显受到市场机制影响的模型转变(在受价格调节的竞争环境中,重点关注服务质量和获取等主观因素的情况下)。社会保障部和美洲开发银行共同开展的“1993-2003 年哥伦比亚健康储蓄账户”研究¹²⁶对上述数值进行了评价。

785. 本项研究的基本目标在于确定主要的资金来源以及参与该体系的机构,加强医疗开支的管理、实现医疗开支系统化、有组织化,从而完成相关的经济分析、决策以及对医疗卫生部门改革影响的评价。

¹²⁵ 宪法法院。报告法官: Clara Liés Varga Hernández。

¹²⁶ 该研究由顾问 Gilberto Barón Leguizamón 所写,除了说明行业未来所需资源之外,还便于对 1993 和 2003 年期间的改革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

786. 在此背景下，从一方面看，个人支出的比例同期呈明显下降趋势(从 1993 年的 52.3%降至 2003 年的 15.9%)，而另一方面，同期缴费计划下的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支出大幅上升(从 1993 年的 25.7%上升至 2003 年的 44.5%)，同期公共开支在全部医疗开支中所占比例也大幅上升(从 1993 年的 21.9%上升至 2003 年的 39.6%)。

787. 由于受到预付费医疗服务、健康保险、人身意外险和交通意外事故强制险(SOAT)的影响，这种趋势已经出现在私人开支方面。

788. 关于医疗开支组成部分的演变，由于下列两种具体情况的出现，公共医疗卫生开支总额在不断上升：(一)由于市场相关代理人组织机构合并(医疗服务提供商的运行方面的变革)，从 1993 年到 1994 年，社会保障支出基本缺失；(二)公立医院附属的各级地方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开支大幅增加。

789. 下表所列为哥伦比亚健康储蓄账户研究课题组公布的、关于医疗开支各组成部分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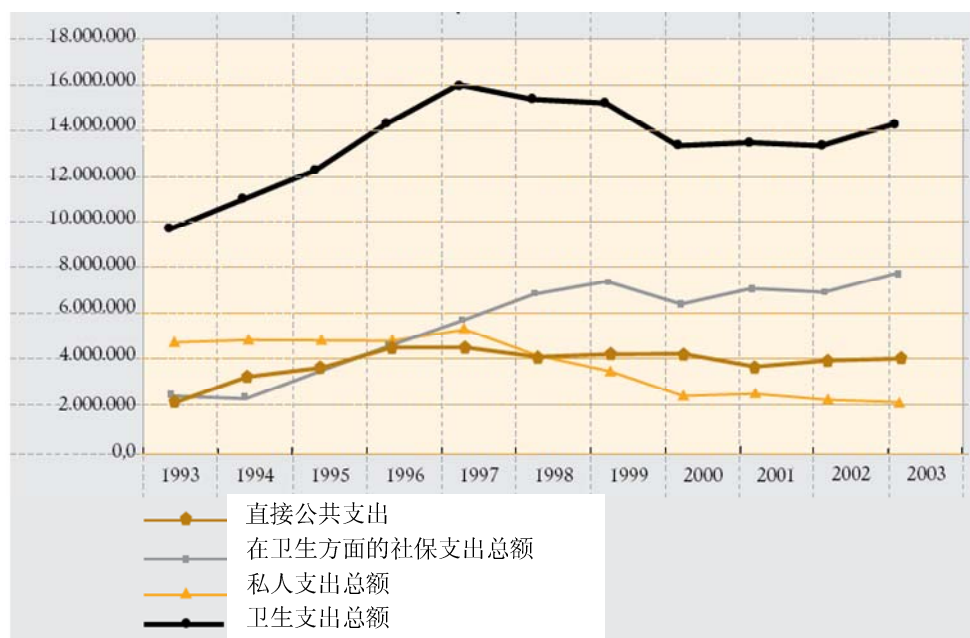
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保)支出

组成部分及相关指标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1 年	2003 年
一、直接的公共开支	4,215,321.0	4,316,348.0	4,309,347.5	3,646,693.9	3,970,435.5	4,075,899.7
二、社会保障支出	6,959,716.2	7,424,101.4	6,523,705.9	7,166,827.7	7,029,054.9	7,921,663.4
社会保障支出(缴费计划)	5,630,259.7	6,107,460.8	5,269,410.2	5,589,388.7	5,339,263.6	6,347,651.4
公共社会保障支出(补贴计划)	1,329,456.5	1,316,640.6	1,254,295.7	1,577,489.0	1,689,791.8	1,574,012.0
三、私人开支合计	4,377,277.9	3,647,096.3	2,549,829.9	2,663,539.1	2,384,123.0	2,272,499.8
私人保险与预缴费的医疗服务	860,393.2	1,007,997.4	1,044,508.8	1,089,452.5	1,052,235.8	1,200,535.3
直接现金支出	3,516,884.7	2,639,098.9	1,505,821.1	1,574,086.7	1,331,887.2	1,071,964.4
其他支出						
医疗开支合计	15,552,815.1	15,387,545.6	13,382,883.2	13,477,060.6	13,383,613.4	14,270,062.9
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						
直接公共开支/国内生产总值	2.5	2.6	2.5	2.1	2.2	2.2
社会保障/国内生产总值	4.2	4.5	3.7	4.1	4.0	4.3
社会保障(缴费计划)/国内生产总值	3.4	3.7	3.0	3.2	3.0	3.5
公共社会保障支出/国内生产总值	0.8	0.8	0.7	0.9	1.0	0.9
私人支出合计/国内生产总值	2.6	2.2	1.5	1.5	1.3	1.2
医疗费用支出合计/国内生产总值	9.3	9.3	7.7	7.7	7.6	7.8

资料来源：国家规划部/DDS/SS、社会保障部/PARS、健康储蓄账户项目。

医疗卫生支出的演变

(2000 年固定额，单位：百万比索)



资料来源：国家规划部/DDS/SS、社会保障部/PARS、健康储蓄账户项目。

儿童健康

790. 五年来，由于旨在保证五周岁以下儿童和孕妇得到优质的妇女儿童健康宣传、预防和治疗服务的策略得到有效实施，当地管理部门、医疗和职业风险保险公司、基层代理机构的职能在不断加强。

791. 关于将常见儿童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纳入重要的医疗计划重点优先项目和关于制定并实施 2004-2007 年基本护理计划¹²⁷的战略合作和实施计划的技术方针的政治承诺在不断增加，通过大众传媒和口头通知的形式执行相关的信息、教育和沟通措施所需的资金也在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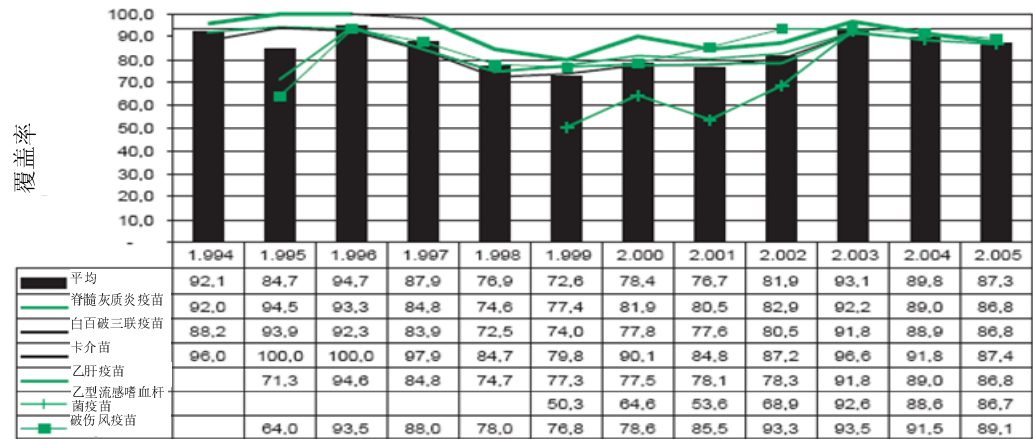
792. 关于加强机构管理和扩大常见儿童疾病(AIEPI)早期诊断和全面治疗的覆盖范围，该计划设定的主要目标在于确保五周岁以下儿童常见疾病的早期治疗，同时制定相关的宣传和预防措施。各省医疗机构在一种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开展相关计划制定、协调和宣传活动，这种管理模式旨在修订和完善基本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的 AIEPI 组成部分。

¹²⁷ 在 2004 年第 18 号通告中确定。

793. 为提高免疫覆盖范围而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从 2005 年到 2008 年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相关的战略计划，扩大免疫计划(EPI)的覆盖范围，同时通过国际银行体系安排 13,370,000 万美元贷款，用于在全国范围内加强 EPI 的实施；此举促进了在注射疫苗方面更加公平的治疗，提高资金使用、机构建设的效率，同时提高机构行动的效率。

794. EPI 项目下取得的另一个重大成果是五价疫苗的引入，因为五价疫苗的引入事实上消除了乙型流感嗜血杆菌(HIB)引起的脑膜炎，然而，由此引起的中耳炎和肺炎发病率减少了大约 50%。此外，2005 年下半年对 6 到 18 个月的婴儿和高危老年人制定了一项专门的病毒性流感疫苗定期接种计划，同时，哥伦比亚相关机构目前正在开展轮状病毒疫苗和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接种成本效益研究。

1994-2005 年疫苗接种率



资料来源：联社会保障部。

795. 2006 年记录的疫苗接种率如下：脊髓灰质炎疫苗 - 86.5%；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三联疫苗 - 86.1%；卡介苗 - 88.2%；乙型肝炎疫苗 - 86.1%；乙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 - 86%；破伤风 - 88.3%。

796. 先天性畸形是导致五周岁以下儿童死亡最常见的五种原因之一。预计哥伦比亚每年新增 1,000 例先天性德国麻疹；当地一名患先天性德国麻疹综合症的儿童一年的治疗费用可能是 60,000 美元，而先天性德国麻疹综合症导致的严重残疾所带来的社会成本是无法计算的。因此，哥伦比亚从 2005 年下半年开始对大约 2,000 万年龄在 14 周岁到 39 周岁的男子和妇女注射相关疫苗；此项行动在 2006 年 6 月完成，基本生物和疫苗材料费用约合 1,200 万美元。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17,560,859 名哥伦比亚人接种疫苗 - 占本次疫苗注射活动目标人口的 96.3%。

全国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政策¹²⁸

797. 中央政府在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上提出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SRH)概念(包含世界卫生组织定义)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了《2002-2006 年国家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政策》。

798. 这项政策包含对哥伦比亚 SRH 形式的分析,以证明 SRH、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权(SRR)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同时确定了与下列优先主题相关的主要问题(本政策将取决于这些优先主题):安全孕产、计划生育、青少年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宫颈癌、性传播疾病(其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799. 该政策也与国际国内各项法律和政治活动以及支持战略建议的以往经验有关,这些活动中最重要的活动包括:联合国召集的国际会议,尤其是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哥伦比亚宪法》的制定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同时,该政策也明确了与下列优先主题相关的主要问题(本政策将取决于这些优先主题):安全孕产、计划生育、青少年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宫颈癌、性传播疾病(其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800. 该政策的总体目标在于改善全体居民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促进全体居民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权利的行使,同时该政策特别强调如何克服导致贫困和高危行为的因素以及加强对有特殊需求群体的保护与治疗。

801. 对于计划生育等特殊情况,必须设计相应的措施向育龄人口提供有关避孕和优生优育的建议、现实可用的避孕方法、保证对其实施必要的监督,从而保证最佳使用效果、保证每一位使用者都能有效适应,最终确保全体居民都能得到安全、可行、可靠的避孕方法。

802. 此外,关于各地区制定并实施《2004-2007 年基本护理计划》¹²⁹的地方性战略规划与实施计划的技术方针将性健康与生殖健康问题解决在基层,《2004-2007 年基本护理计划》包括旨在促进居民身体健康和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的强制性措施,重点强调青少年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问题以及向参与不安全性行为的青少年、难民和偏远、危险地区提供荷尔蒙避孕、隔离避孕、紧急避孕等控制生育的方法。

803. 机构管理能力增强后,相关机构开始制定、宣传并实施旨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休克计划”,同时与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医疗与职业风险保险机构达成一项旨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协议,其中包括预防和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加强机构管理能力的社会动员措施。

¹²⁸ 社会保障部。《全国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政策》。2003 年 2 月。

¹²⁹ 2002 年第 052 号通告和 2004 年第 018 号通告。

804. 针对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开展的各项活动所包括的措施不仅仅是针对弱势群体，对全体居民都很有用；此外，这些活动是专门为宣传风险防范因素、确保性传播疾病得到有效诊断和治疗、统一公共卫生监督安排而设计的。

805. 新的政治承诺以及“团结互助保障基金”(FOSYGA)额外投资基金促进了艾滋病预防宣传活动、捐血宣传活动的开展、减少了社会对艾滋病感染人群的歧视和排斥、同时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依照“全球抗击艾滋病、肺结核、疟疾基金”项目，相关部门已在跨部门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应急反应机制的建设方面(重点是在收治哥伦比亚难民的社区开展青少年和未成年人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对 24 个省、48 个市非政府组织、医疗卫生与教育机构人员开展培训，从而让更多的青少年和未成年人得到性传播疾病服务。

806. 此外，最新的诊断程序和抗逆转录病毒的药物都已纳入旨在加强艾滋病的治疗的“强制性健康计划”(POS)，同时也已纳入全国性传播疾病政策组成部分中的关于提供相关保护、诊断和治疗服务具体规定的技术规则和治疗方针。

807. 2000 年到 2005 年在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方面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包括全国生育率从每名妇女生育 2.6 个孩子降至 2.4 个孩子、得不到产前医疗机构护理的妊娠数量大幅减少等，此外，同期育龄妇女实际避孕率从 76%升至 78%，产前护理率从 91%升至 94%，医院分娩率从 86.4%升至 92%。子宫颈癌的涂片检测覆盖率升至 84%。

2004-2007 年哥伦比亚全国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跨部门反应计划

808. 该计划是在“全国性健康与生殖健康计划”框架下，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国际移民组织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合作制定的。该计划具体目标如下：(一)开展跨部门和跨机构合作，优化使用中央、省市各级相关机构和部门的人力资源、资金、技术资源和行政资源，加强政府与民间团体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做出反应的能力；(二)开展跨部门和跨机构合作，采集、处理和宣传有关艾滋病的流行病学影响、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三)加强人们对艾滋病的认识，促使人们养成良好的态度、习惯和行为方式，从而以一种对人权、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权的全面观点，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倡导和实施健康的性行为，达到减少对艾滋病的恐慌和污名化、对艾滋病人的社会歧视和排斥；(四)减少与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贫弱因素对哥伦比亚人民(尤其是哥伦比亚最弱势群体)的影响；(五)减少流行性疾病各种形式的传播、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哥伦比亚蔓延；(六)满足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的全面治疗需求，为他们提供平等高效的服务；(七)鼓励尊重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基本人权和自由，从而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家族及其工作和社会文化环境的社会经济影响，缓解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基本医疗卫生和社会安全体系”的财务状况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心理健康

809. 报告审议期间，相关部门在世界卫生组织、哈佛大学、高等教育基金会(FES)的协助下，“2003 年全国心理健康研究”和关于制定全国心理健康政策的文件大纲；合计达 150,000 万比索的 FOSYGA 资金将专门拨付用于上述目的。在此背景下，采取的宣传措施，旨在鼓励关于政策的公开讨论、政策起草和协调工作。从 2004 到 2005 年哥伦比亚完成了对全国 12 到 17 周岁学龄儿童使用精神麻醉物质调查数据的处理与分析；目前正在编辑公布本调查报告。

在紧急情况下为流浪家庭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810. 社会保障部正在努力运行一种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的分散模型，以满足难民的医疗服务需求，依照该模型，中央和各省市将分别行使管辖权，管理根据 1991 年第 100 号法案和 2001 年第 715 号法案分配的资金。很显然，可用于提供医疗服务的“基本缴费系统”资金 59%分配用于在各省区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的初级和二级医院网络建设，其余 41%的资金将由经认证的市、区分配用于提供初级保健服务。为了配合本次任务，社会保障部正在依照与 32 个省级机构和 4 个区级机构达成的年度协议，共同筹集资金向那些没有支付能力，同时也没有“基本医疗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提供的医疗保险的难民提供医疗服务。

为难民拨付的款项 (单位：百万比索)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根据协议拨付的金额	19,999	21,300	23,000	24,000
受益人	无数据	87,272	161,260	179,049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部，2007 年 9 月 1 日。

811. 应当注意，修订后的第 100 号法案规定，对不能及时向哥伦比亚居民提供急救服务的机构处以相当于当年法定每月最低工资 2,000 倍的罚款，同时建立一种由国家医疗管理局、人民检察员办公室共同协调的用户保护服务系统，消除加入补贴计划的人员缴纳同等费用享受对应服务的缴费障碍。

为难民提供的医疗服务			
服务类型	2002 年 12 月	2004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
咨询诊疗	505	3,549	61,743
住院	0	162	1,989
手术	0	5,303	142,691
分娩服务	2	10	290
急救	0	27	2,341
合计	507	9,051	209,324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部，RIPS(2006 年 8 月)。

812. 社会保障部和泛美卫生组织共同安装了一套软件程序，用于收集和处理关于向难民提供医疗服务的数据。这套工具已经在 10 个省(纳里尼奥、考卡山谷省、乔科、考卡、北圣桑塔德、圣桑塔德、普图马优、卡克塔、乌伊拉、托利马)投入使用；预计这套工具将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813. 除在资金记录与监测方面取得进展外，社会保障部正在佩雷拉科技大学的帮助下，开展一项关于向难民提供医疗服务的研究。这项研究的框架是“基本质量控制体系”，研究所用的样本是服务提供机构和在卡利、佩雷拉、索阿查难民定居点组成的网络，他们希望得到更多可用于满足难民健康期望的信息。

814.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哥伦比亚将通过“基本照顾计划”和“强制健康计划(POS)”提供心理治疗和社会治疗服务，作为对当地健康计划中的心理健康部分的实施和监督。然而，社会保障部将在个人和家庭层面为这些措施筹集资金，而所筹集的资金来源于向相关的跨机构协议(与当地机构达成的协议)的拨款。

815. 同时，社会保障部也提供了一些用于心理和社会治疗措施的资金投入。这些措施与该类型的一般心理健康措施的不同点在于，这些措施主要是针对特殊群体，但避免使用药物，重点关注在团结和信任基础上鼓励社会机构诚信建设和经济安全，而不是加强社会网络建设，作为强化个体和社会详细身份识别的一种手段。

816. 社会保障部同时将通过下属应急机构和灾害处置机构，动用其库存和药品中心，改进当地医院处置大规模迁徙等复杂紧急情况的计划，向各地的主管机构提供帮助。

817. 虽然心理治疗和社会治疗服务的责任落在几个部门和机构头上，但作为心理和社会治疗的第一步，家庭福利研究所流动病房将在危机发生后采取紧急治疗措施。

相关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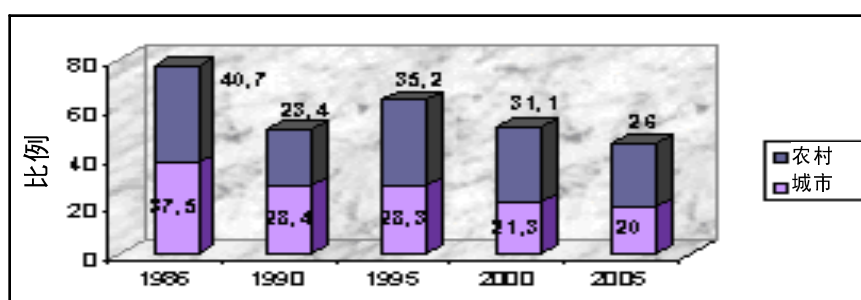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以及五周岁以下的儿童

818. 从 2000 年到 2005 年五年间，婴儿出生死亡率¹³⁰为 19%。¹³¹ 导致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围产期特定的呼吸系统疾病、先天性畸形、染色体异常以及同年龄组其他常见状况、急性呼吸系统感染、新生儿细菌性败血症等疾病。

¹³⁰ 婴儿死亡率是指一年内婴儿出生后不满周岁死亡人数同出生人数的比率以及不满五周岁儿童的死亡率。

¹³¹ 国家统计局，2001 年。

1986-2005 年婴儿死亡率



资料来源：拉美人口中心，社会保障部图表。

819. 本国不同地区婴儿死亡率有所不同：2000 年城市活产婴儿死亡率为 21.3‰，农村活产婴儿死亡率为 31.1‰，而到 2005 年则分别降至 20‰和 26‰。2005 年全国人口统计与健康调查表明，¹³² 之所以差别这么大主要是在农村地区得到医疗服务非常困难。

820. 母亲的受教育水平是婴儿死亡率居高不下的另一个决定性因素：2000 年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的妇女活产婴儿死亡率为 42.3‰，只受过小学教育的妇女活产婴儿死亡率为 28.2‰，而只受过中学教育的妇女活产婴儿死亡率只有 19.6‰。

821. 不满五周岁儿童死亡率从 2000 年的 26‰已降至 2005 年的 21‰。而在这方面的城乡差别仍然很大：2005 年，城市儿童死亡率为 17‰，农村儿童死亡率 24‰。¹³³ 该年龄组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仍然是急性呼吸系统感染、严重疟疾、营养缺乏、意外溺水、陆地意外事故、肠道传染病等。¹³⁴

孕产妇死亡率

822. 从 1990 到 2002 年，孕产妇死亡率一直在下降，已从 97.9‰降至 83.3‰；可能是因为登记方法的改进，2001 年孕产妇死亡率为 98.6‰，高于期初的水平。然而，从 2001 年到 2002 年，哥伦比亚孕产妇平均死亡率最高为 104.9‰；与其他指标的情况一样，不同年龄组、不同地区、不同生活条件和贫困程度的孕产妇死亡率不同(比如被迫失所的妇女)。¹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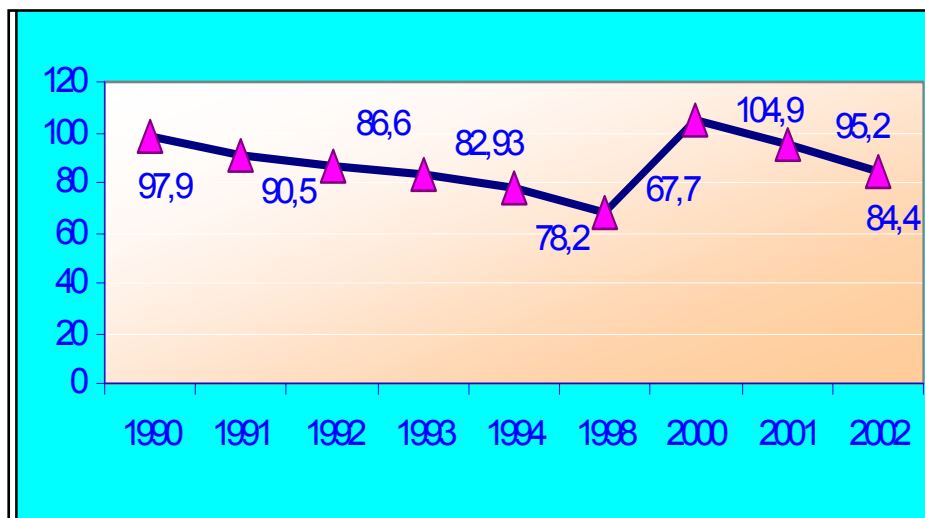
¹³² PROFAMILIA 等，同前（52）。

¹³³ 国家统计局，1993 年；PROFAMILIA，2005 年（11）。

¹³⁴ 同上。

¹³⁵ 社会保障部：全国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政策，2004 年（36）（只有西班牙文）。

1990-2002 年哥伦比亚产妇死亡率



资料来源：儿童基金会¹³⁶ 社会保障部图表。

823. 在有些省份(比如乔科、纳里尼奥、亚马逊、卡克塔、考卡、普图马优等本国人类发展指数最低的省份)，孕产妇死亡率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两到三倍，达到 225‰，受暴力影响的地区、农村地区、土著居民中的情况也是如此。¹³⁷

824. 20 周岁以下孕产妇的死亡率高于其他年龄组。许多年轻孕妇没有得到产前护理服务，在产后也未申请护理服务。2005 年，83%的孕妇至少做过四次产前检查(城市地区孕妇的产前检查率为 87%，而农村地区孕妇的产前检查率为 73%)；8%的孕妇做过两到三次检查；不到 2%的孕妇只做过一次检查；而 6%的孕妇没有做过任何检查。¹³⁸

生育率和出生率¹³⁹

825. 从 2002 年到 2005 年，哥伦比亚人口生育率合计值为每名妇女平均生育 2.4 个子女，育龄妇女的生育率一直保持在 83‰的水平，每一千居民的毛出生率为 20‰。自 1960 年代中期以来，生育率一直在下降，当时生育率合计为每名妇女生育 7 个子女。

¹³⁶ 数据来自《儿童阴影树状图》。

¹³⁷ 同上。

¹³⁸ PROFAMILIA, 1990-2005 年 (53)。

¹³⁹ 同上。

青春期少女的生育率 ¹⁴⁰

826. 从 1986 年到 1995 年，青春期少女的生育率从 70‰升至 89‰；2005 年生育率达 90‰。一段时间，青春期少女怀孕人数最多的省份有：考克塔、梅塔和考卡，其次是塞萨尔、乔科以及阿劳卡和瓜维亚雷等主要城镇。

计划生育

827. 2005 年全国人口统计与健康调查表明，全国妇女都了解避孕知识；最常见的避孕方法是口服避孕药、注射避孕药、避孕套和女性绝育。81%的受访妇女曾经有一段时间使用过避孕药具。目前避孕药具的使用率只在过去五年的基础上上升了一个百分点，而同五年前相比，上升了六个百分点，同十年前相比，上升了五个百分点。2005 年已婚妇女和有性生活的妇女中避孕药具的使用率达 78%。

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

828. 尽管哥伦比亚在健康统计方面存在严重的漏记问题，2005 年全国人口统计与健康调查预计当年艾滋病毒携带人数超过 300,000 人。

829. 联合国艾滋病防治组织称，¹⁴¹ 2000 年到 2005 年汇编的哥伦比亚全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病信息在不同信息来源之间有很大差异。¹⁴² 确定相关趋势的具体数字如下表所列：

2003-2005 年通报事项的演变

年份	向 SIVIGILA 报告的病例数	INS 通知单	2005 年收集的通知单	每年发送的通知单合计	%关联度 SIVIGILA/通知单
2003	1,898	1,621	1,620	3,241	SIVIGILA 未记录
2004	3,177	378	2,409	2,787	87.7
2005	3,940	0	2,387	2,387	60.5
合计	9,015	1,998	6,401	8,415	

资料来源：全国健康研究所公共卫生监督处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小组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报告(2006 年 1 月第 13 个流行病学学期)。

¹⁴⁰ 同上。

¹⁴¹ “2000-2005 年哥伦比亚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信息”。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¹⁴² 本信息主要来自三大互为补充的资料来源，而且主要以第二代流行病学监测为基础：(1)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死亡病例的定期通知；(2) 生物学监测，包括了望塔研究、对血库进行定期检查以及对特殊群体进行血液监测研究；(3) 对特殊群体的行为进行研究。

全国流行病学监测报告主要由国家卫生研究所在下列两种资料来源的基础上编制的：对每周通报的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的被动监测（由 SIVIGILA 负责）、根据对通知单的分析进行病例说明。

830. 目前艾滋病日益成为儿童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国家卫生研究所¹⁴³ 预计在母婴传播方面, 该问题的严重程度将加倍, 而 2005 年度联合国艾滋病防治组织报告则预计有 4,000 名不满 15 周岁的儿童感染艾滋病。同时, 预计到 2010 年, 儿童感染艾滋病的例数可能超过 800,000 人, 将有 16,000 名艾滋病人年龄不满 15 周岁。这份报告还认为, 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造成的影响将进一步加剧不断受感染儿童的贫弱程度。

831. 家庭福利研究所相关数据表明, 从 2004 年到 2005 年, 家庭福利研究所下属 84.8% 的地区分支机构共收治 152 名受艾滋病感染的儿童。

832. 在流行病女性化及其与儿童的牵连方面, 可能有 58,000 名哥伦比亚育龄妇女感染艾滋病。2004 年哥伦比亚预计有 4,000 到 8,000 名儿童感染艾滋病(2005 年度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在哥伦比亚实施的、旨在减少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全国性项目共对 314,190 名孕妇进行了 ELISA 检测。这些妇女中有 623 人经诊断感染艾滋病, 同时发现有 14 名婴儿感染艾滋病毒。由此可见, 在哥伦比亚艾滋病流行病等逐渐呈现女性化的趋势, 而且在加勒比地区, 正在逐步从以男性同性恋传染方式为主转变为异性性接触传播为主(相关的男/女比例已从 1987 年的 20: 1 降至 1999-2003 年间的 3: 1)。

833. INS 使用两种监测系统信息来源: 全国公共卫生监测体系(SIVIGILA)每周集中报告、INS 收到的零散病例通知单; 这也是提交下列参数的依据。¹⁴⁴

向 SIVIGILA 报告的不满 12 个月、1 到 5 周岁和 5 到 14 周岁儿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病例

年龄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2 个月以下	38	35	35
1-5 周岁	26	35	42
5-14 周岁	46	73	84

资料来源: INS, 2006 年 2 月。

834. 相关国际协议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在《联合国千年宣言》背景下, 建议在 2003 年制定并在 2005 年实施旨在建设和增强政府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儿童提供帮助的制度框架的能力的国家政策和策略。2004-2007 年度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第三项跨部门计划已经由社会保障部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根据这项计划, 家庭福利研究所承诺对不满五周岁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进行年度分析, 同时承诺设计并实施一项旨在向家庭福利研究所地区团队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保护和全面照顾艾滋孤儿的政策。

¹⁴³ 国家卫生研究所。“1983-2003 年哥伦比亚艾滋病毒/艾滋病二十年”。(只有西班牙文)

¹⁴⁴ 取自题为《研究设计: 哥伦比亚儿童感染艾滋病形势分析》。所提出的最后报告已成为受到研究处监督的比维安纳·卡斯特罗·佛朗哥合约成果。

H. 受教育权(第十三条)

立法框架

835. 《宪法》第 67 条对受教育权作了明确规定,《宪法》认为教育是一项具有社会功能的公共服务,同时规定,5 到 15 周岁的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其中包括至少一年的学前教育和九年的基础教育,而且公共教育机构的义务教育是免费提供的。在这方面,制定了下列新的法规:

836. 2003 年第 812 号法案(关于《国家发展计划》)。该法案第 84 条、第 85 条、第 86 条旨在解决受教育权问题。

837. 2004 年第 934 号法案。除其他相关规定外,该法案还确定了《全国体育发展政策》。

838. 2005 年第 986 号法案。除其他相关规定外,该法案还包含有关保护绑架受害人及其家庭的措施。第 19 条确定了关于保护绑架受害人子女受教育权利的安排。

839. 2006 年第 1014 号法案:关于加强企业家创业文化建设。

840. 2006 年第 1019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澳大利亚政府和哥伦比亚政府于 2002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在教育培训方面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841. 2006 年第 1029 号法案。该法案对 1994 年第 115 号法案第 14 条作了规定。

842. 2006 年第 1034 号法案。除其他相关规定外,该法案还建立了“哥伦比亚的公园和监狱设施的阅读日”。

843. 2006 年第 1064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支持和加强职业教育和人的发展教育等《普通教育法》确定的非正规教育。

844. 2006 年第 1084 号法案。政府通过该法案巩固和加强在偏远地区和贫困地区提供的高等教育。

法律制度方面的情况

845. 第 T-491/03 号决定。¹⁴⁵ 该决定将受教育权确定为一项“权利/义务”。

846. 第 T-202/00 号、第 T-944/00 号和第 T-308/03 号决定。这些决定再次强调宪法法院将受教育权列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¹⁴⁵ 宪法法院。报告法官: Clara Inés Vargas。

行政方面的情况

847. 依照《2002-2006 年教育行业发展规划》(“教育革命”), 中央政府建议扩大教育的覆盖面, 给予弱势群体特殊照顾, 从而确保教育服务公平。

848. 为了落实这项建议, 《教育行业发展规划》确定了三项核心教育政策: (一)扩大教育覆盖面; (二)提高教育质量; (三)提高教育部门的效率。

扩大教育覆盖面

849. 至于教育覆盖面问题, 从 2002 年到 2006 年在该政策下取得的许多值得关注的成果, 例如创建 1,419,427 年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场所, 301,580 处高等教育场所。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普及率从 2002 年的 82%升至 2006 年的 90.1%, 而高等教育的普及率则从 2002 年的 21%升至 2006 年的 26%。

850. 政府一方面在寻求增加每年的入学人数, 另一方面在努力确保学生入学后不在辍学。公立学校(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阶段)的退学率从 2002 年的 8%降至 2005 年底的 6%, 下降了两个百分点。¹⁴⁶

851. 为了规劝儿童继续完成自己的学业, 政府执行了一项题为“一个都不能少”的计划, 作为一项计划工具, 加强入学程序管理、加大正规教育机构的融合力度、在交通不便的地区启动学校交通计划、同时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和学校供膳项目, 提高小学生的综合素质, 减少辍学率。

852. 在教育方面取得的成果促进了本国经济的持续发展, 并在消除童工等其他方面具有一定影响。事实上, 其中一项非常重要的成果是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儿童所占比例大幅减少(从 2001 年的 9%降至 2005 年的 6%)。

提高教育质量

853. 在“教育革命”的背景下, 国家教育部建议设计并实施一项旨在协调下列质量环节各组成部分的基础上、提高教育质量的永久制度: (一)设计并实施基本技能标准; (二)对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进行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三)提高教育质量。

854. **标准的设计与采用。**语文标准和数学标准于 2003 年正式启用, 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标准以及公民能力标准则是在 2004 年采取通过大众传媒发放 240 万册教科书的形式实施的。同时, 对 18,300 名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开展了如何使用这些教科书的专门培训。目前, 哥伦比亚正在开发一个旨在制定关于技术与信息技术、儿童早期教育、英语教师的核心教育标准的项目。

855. **学生评价。**在这一点上, 哥伦比亚高等教育研究所(ICFES)依照国家教育部制定的语文、数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公民能力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 引

¹⁴⁶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住户调查。

入了 SABER 测试(专门针对五年级和九年级)和国家测试(专门针对十一年级), 从而实现教育标准与评价体系的统一。

856. **SABER 测试。**2002-2003 学年, 哥伦比亚第一次对五年级和九年级学生进行了数学、语文、自然科学和公民能力课程的综合考评(后两门课程的考评在哥伦比亚尚属首次); 2005-2006 学年, 第二次对五年级学生和九年级学生进行了上述四门课程以及社会科学课程的全国性 SABER 考评, 2003-2006 学年参加测试的学生人数为 9,471,891 人, 完成同期目标的 146%。

857. **对教师和校长的评价。**随着教师和校长竞聘考评机制的引入, 哥伦比亚在这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从 2004 年到 2005 年, 哥伦比亚对公办教育机构拟聘用的 274,815 名教师进行了考评, 考评期间成功录取了 42,144 名教师。

858. **加强教育机构的管理。**旨在加强教育机构管理的计划确定了特定时期的目标和具体措施, 动员每一个人都参与学校管理, 努力取得理想的成绩。2003-2006 学年, 77 个地区的 8,949 家地方教育机构制定并实施了旨在加强教育机构管理的计划。

859. **教学工具和资源的使用。**这项策略包括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互联互通、加强师资培训、开发更多的课程产品。从 2003 到 2006 年, 通过引进新的信息技术, 5,248 家教育机构(配备计算机)的设施得到改善, 同时还对 142,730 名教师开展了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培训, 从而超额完成了该项目设定的培训 100,000 名教师的目标。

860. **教师基本技能和改进计划培训。**从 2003 年到 2006 年, 43,813 名参加了有关改进计划、工作能力、基本技能、公民能力、环境教育、教学大纲如何使用农村的具体情况、双语教学、科学技术以及如何将相关标准融入课堂教学等项目的培训。

全国青少年和成人扫盲与基础教育计划

861. 这项计划是 2002-2006 年“教育革命”计划的组成部分之一。该计划旨在帮助相关机构在全国范围内解决文盲问题; 最新的人口普查结果表明, 有 2,476,502 名年龄在 15 周岁以上的哥伦比亚人是文盲, 占总人口的 8.6%。公共部门目前采用的三种公认的扫盲方案分别是: 家庭赔偿基金(CAFAM)的继续教育计划、“成长”教育计划、“让我们改变我们自己”教育计划。

862. 以上三种扫盲方案都非常灵活, 只要求学员利用业余时间学习, 以要求一周至少四小时的课堂教学为主, 使用自学材料的课后作业为辅, 课程学习一般持续六到十个月。学习时间的长短主要取决于各种因素, 其中包括学员参与课堂教学的学时数、以往的受教育程度、学习动机以及教师和教辅人员的能力等。

863. 这项计划所需的资金是用于师资培训、教学材料、监测、宣传和评价的国家预算资金。教师的工资主要来自通过“基本缴款系统”拨付的国家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的资金。

864. 自从该计划启动以来，国际合作组织提供了大量的配套技术和资金。这些资金和技术首先是帮助广大妇女。

为弱势群体提供的服务

865. 目前已开始实施一系列旨在给那些因暴力而不得不流离失所的难民、土著居民、非洲裔哥伦比亚人、残疾儿童以及生活在人口稀少的农村地区的居民提供更多优惠待遇的项目。同时，与“社会互助网”(即现在的“总统社会行动与国际合作计划”)、社会各部门、国际合作组织联合行动，在难民返回原籍的计划的帮助下，为难民提供灵活的临时保护。另外，为了增强教育系统满足流浪迁徙所产生的其他需求的能力，在那些安置难民的地区已经开始实施相关的特别项目。

866. 此外，为了提高弱势群体教育服务的质量和关注度、降低弱势群体子女的辍学率，在相关教学工具、教材的帮助下，哥伦比亚采取了十分灵活的教育模式，并对官员、教师和校长进行了专门的培训。从 2003 年到 2006 年，在灵活模式的使用、弱势群体的教育方面对 34,781 名教师进行了系统化培训(计划目标是 30,000 人)，这种模式已在 15,087 个地区推广使用(完成了 79% 的任务目标：四年内覆盖 19,120 个地区)。

867. 为了支持该项目的实施，ICFES 于 2005 年设计了一种评价工具，对从高等教育机构抽取的 4,100 个学生样本进行了分析。

868. 此外，还在农村地区实施了《农村教育计划》(PER)，制定这项计划的目的在于向更多生活在农村地区居民提供教育服务、引入一些充分考虑当地具体环境的教学方法，从而为这些计划的实施提供支持。PER 是在采用经实践证明可行的教育模式(新式学校、农村小学、导师制、农村教育服务等)和一些创新模式(远程中等教育、速成学习等)。

869. 为了补充这些计划对于扩大教育覆盖面的积极作用，哥伦比亚启动了一系列旨在增加教育需求、降低退学率、提高教育系统效率的辅助项目。中央政府与各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采取各项旨在加强“家庭行动”计划、增加学校食堂数量、推动学校交通项目发展的措施，以方便学生上学、鼓励学生不辍学，同时实施扫盲计划。从 2003 年到 2006 年，该计划已教会 392,560 名目不识丁的青少年和成年人读书、写字。

870. 中央政府认识到国家在 5 到 15 周岁流浪儿童的教育方面应尽的基本义务是在公立和私立学校安排必要的位置，保证这些流浪儿童都能上学；¹⁴⁷ 各省、区和认证市地方教育署将在紧急人道主义救助阶段，为难民提供到当地学校上学的机会，从而保证他们的子女得到良好的教育。

871. 为了确保难民有效行使受教育权利、执行《2005 年受暴力侵害而流离失所的国家全面照顾计划》，教育部门已将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和经济稳定阶

¹⁴⁷ 宪法法院。2004 年第 T-025 号决定。

段。然而，国家教育部将与各省、区和认证市地方教育署合作制定一部旨在向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助阶段教育服务的策略。

872. 2001 年第 715 号法案明确了各省、区、认证市地方主管当局和中央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管辖权的分配。这方面改革的目标在于确保公共教育为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提供符合真正公平的教育服务和长期资助。

873. 在此背景下，国家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向难民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法规(2001 年第 2562 号法令和 2005 年度难民教育政策)。在第 715 号法案获得通过之前，国家教育部与“社会互助网”(现在的“社会行动网”)已发出了一份联合通知。

874. 后来，国家教育部颁发了关于依照 2004 年第 T-025 号决定、2004 年第 2620 号决议和 2006 年第 6816 号决议向难民提供教育服务的 2005 年第 23 号部长令。其中第一项决议包含向脱离非法武装组织和从非法武装组织中复原的儿童提供教育服务的原则、标准和程序；第二项决议规定向地方主管部门调拨更多的资金用于扩大弱势群体的教育覆盖面，同时也将制定这些资金的使用标准。

875. 在教育部门权力下放后，各地方认证教育署有责任时刻关照即将受教育的对象；因此，必须向难民提供教育服务。同样，各地方认证教育署也有具有教育服务管理和教育资金分配管理的义务。

876. 上述规定意味着：

(a) 各省、区、认证市教育署为制定一项相关教学策略，必须向“照顾和咨询机构(UAO)”索取有关处在教育阶段的儿童和青少年受教育程度的信息；并保证这些孩子都能得到现有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

(b) 教育署有为难民提供教育服务的专门“途径”；

(c) 2006 年 11 月 20 日到 21 日召开的第四次难民服务负责官员会议审议并修订了难民教育途径，同时建立了 29 条地方教育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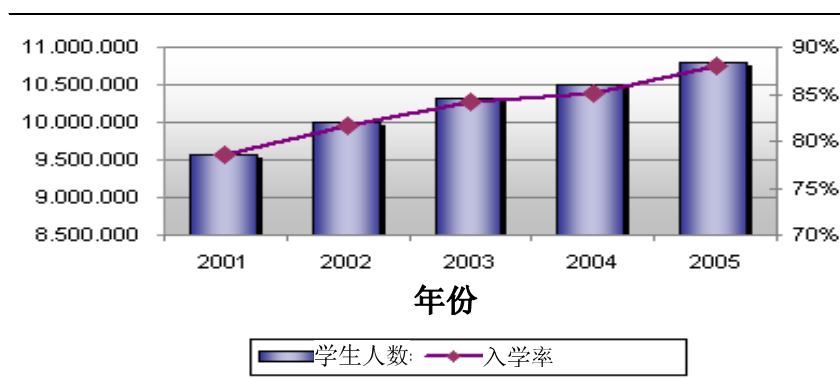
(d) 目前二十九个地方教育署都建立了专门为促进难民教育服务的地方性教育通道。这套工具将帮助难民尽量在当地教育机构就读。

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

877. 2005 年，全国大约有 1,100 万儿童在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学校就读。基础教育普及率已达 88%。教育署报告的数字表明，全国有 8,310,165 名学生在官方教育机构就读，2,475,304 名学生在非官方教育机构就读。¹⁴⁸

¹⁴⁸ 国家教育部。部门统计。www.mineducacion.gov.co。

全国教育覆盖率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教育机构数	59,248	56,162	56,162	53,215	55,057
学生人数	9,575,175	9,994,404	10,323,582	10,501,959	10,720,493
入学率	79%	82%	84%	85%	88%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

878. 2006 年，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机构新增 334,412 名学生，四年来新增就学人数合计达 1,419,427 人，毛入学率达 90.1%。

879. 从 2003 年到 2006 年，全国共为弱势群体创造了 559,500 个入学名额。2006 年，共解决了 234,018 名难民子女的就学问题。

880. 关于免费提供基础教育的问题，《宪法》规定：“国家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应当是免费的，但这并不影响对有能力支付学费的人收取学费的权利……”。¹⁴⁹《宪法》同时规定，政府、社会和家庭应当对 5 周岁到 15 周岁儿童的义务教育负责，其中包括至少一年的学前教育 and 九年的基础教育。

881. 国家将直接来自“基本缴款系统”的教育经费调拨给地方当局，为公共教育提供资金。为了保证为学龄儿童提供令人满意的教育服务，仅 2003 年一年中央政府就下拨教育经费合计 260,000 万美元，约占国家预算总额的 10%，用于支付教师、校长、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以及教育机构的基本运营费用。

882. 下表所列为 2002 年到 2007 年“基本缴款系统”拨付的教育经费。

¹⁴⁹ 1996 年第 0135 号法令确定了公共教育机构的教育收费标准和范围，同时要求经认证的地方当局教育署颁布相应的法规。

“基本缴款系统”教育部门

(货币单位: 百万比索)

年份	基本缴款系统-教育
2002	6,750,338
2003	7,357,194
2004	7,981,819
2005	8,580,456
2006	9,211,119
2007	9,854,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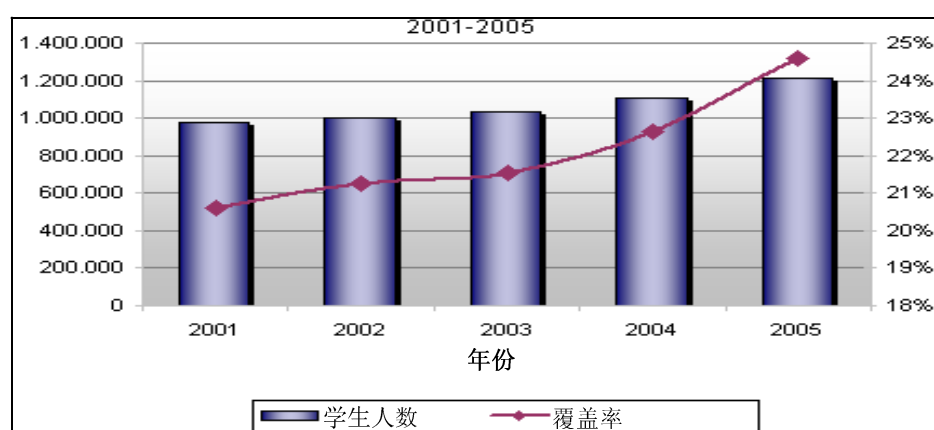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规划部: 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社会文件。

883. 家庭将承担部分上学费用, 比如: 书本、学生卡、证书以及设备使用费等; 同时, 家庭也可能不得不根据它们的社会经济状况缴纳学费; 国家教育部称, 这些费用占国家教育拨款总额的 5%到 10%。

高等教育

884. 从 2002 年到 2006 年, 高等教育新增入学名额 301,580 个, 高等教育普及率从 21%升至 26%, 共计有 1,301,728 名新生入学。工艺技术专业的增长最为显著。

全国高等教育覆盖率



资料来源: 国家教育部。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教育机构数	271	272	274	275	276
学生数	977,243	1,000,148	1,050,353	1,113,724	1,212,037
覆盖率	21%	21%	22%	23%	25%

885. 对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等教育目标的实现有重大贡献的主要策略体现在具有工艺技术含量的计划数量的增加和新技术项目的引入，四年来共向 101 家地区高等教育中心(其中 81 家在运行)提供资助，同时向 109,731 名学生发放高等教育助学(ACCES)贷款，其中 86,547 名学生依法签订了贷款合同，具体数字如下表所列：

ACCESS 签约贷款					
年份	工艺	技术	大学	补充课程*	合计
2003	1,914	3,067	14,601	29	19,611
2004	1,683	2,234	16,125	53	20,095
2005	1,511	1,857	16,373	33	19,774
2006	1,621	2,254	23,158	34	27,067
合计	6,729	9,412	70,257	149	86,547

* 师范院校十二年级和十三年级课程。

资料来源：ACCES-ICETEX 项目(截至 2006 年 10 月)：转移支付。

综合性职业培训

886. 五年来，哥伦比亚职业培训机构的入学人数每年都在增加。2005 年，全国培训服务局共提供了 380 多万个综合性职业培训(包括学位课程和补充课程)的入学名额，自 2002 年以来增加了 237%。从 2006 年 1 月到 7 月，国家培训服务局共提供了 240 万个职业培训名额，所提供的这些职业培训机会促进了失业青年和成年人的就业安置，让他们掌握了适合企业需要的职业技能。

综合性职业培训名额	
2001 年	937,777
2002 年	1,142,798
2003 年	2,263,382
2004 年	2,964,766
2005 年	3,853,352

资料来源：国家教育部。

计算机促进教育方案

887. 中央政府于 2000 年 3 月与私营企业共同启动的计算机促进教育方案得到了加拿大政府的资助，该项目将公共和私营实体机构淘汰的旧计算机收集起来，翻新后，免费提供给哥伦比亚全国各地资源不足的公立学校。

888. 向这些学校发放计算机的目的在于让这些学校的学生更加公平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参加培训、获取知识和参与社会。

889. 计算机促进教育方案自 2000 年启动以来，共翻新了 81,307 台旧计算机和 7,659 台旧打印机，共有 8,960 所学校、116,480 名教师、2,727,228 名学生受益。

人权教育

890. 依照教育机构在教学大纲设计方面保持独立的宪法原则，同时也为了保证在所提供的教育质量方面实现教育公平，中央政府责成国家教育部制定了《宪法》和民主制度、道德规范、人生价值观和社会科学的教学大纲，并将人权作为课程教学大纲设计的参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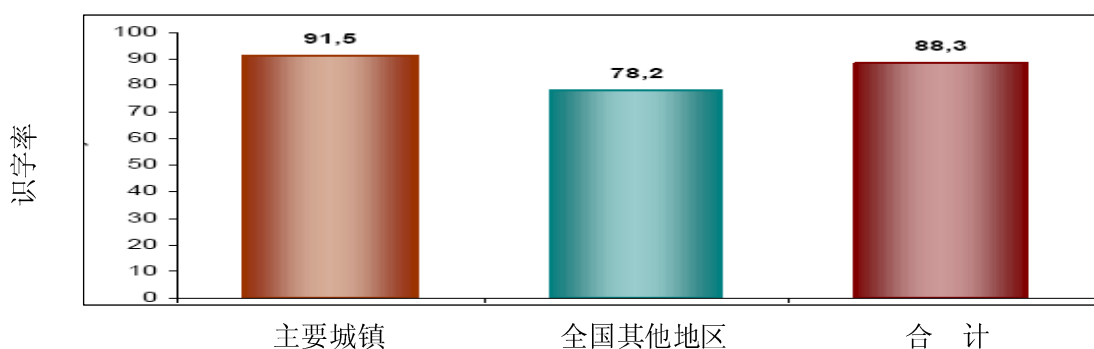
891. 此外，中央政府始终大力推行的公民能力项目将逐步在教育界灌输和平共处、全民参与和尊重差异的思想和方法，该项目四个主要的干预领域如下：(一) 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二) 建设和平与社会凝聚力；(三) 加强民主参与和承担责任；(四) 在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大背景下，将前三个方面明确融合在一起，在交叉基础上，尊重多元化、强调社会认同、同时尊重差异。编制关于上述四个干预领域的质量标准文件，为在哥伦比亚的学校教授该课程提供指导。

892. 为了促进正规教育机构、非正规教育机构之间关于公民能力课程教学的对话，全国人权事业促进网、人民检察员办公室、文化部儿童文化促进网(ROCIN) 齐心协力共同宣传和介绍课程的质量标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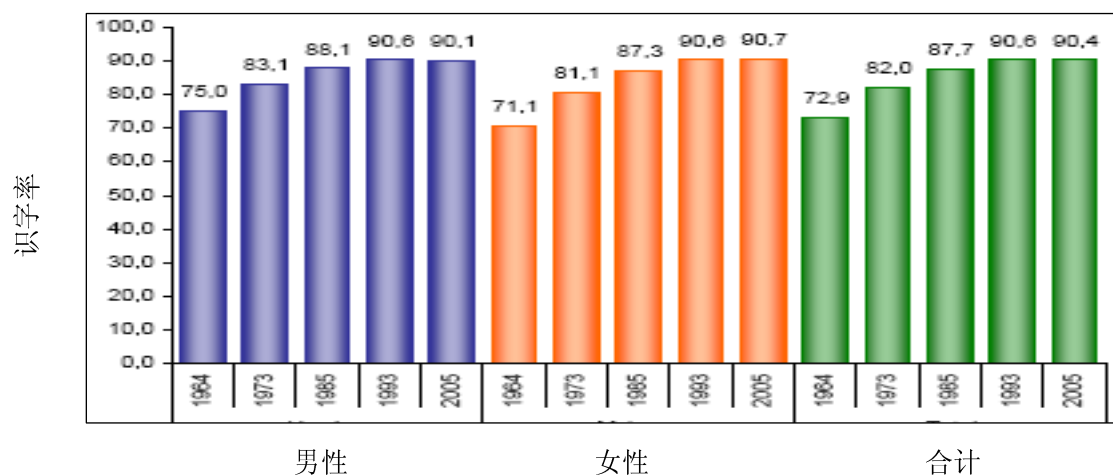
相关指标

893. 2005 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全国五周岁以上的人口中 88.3% 的人具备读写能力。

主要城镇和全国其他地区识字率



十五周岁以上人口的识字率 哥伦比亚十五周岁以上人口的识字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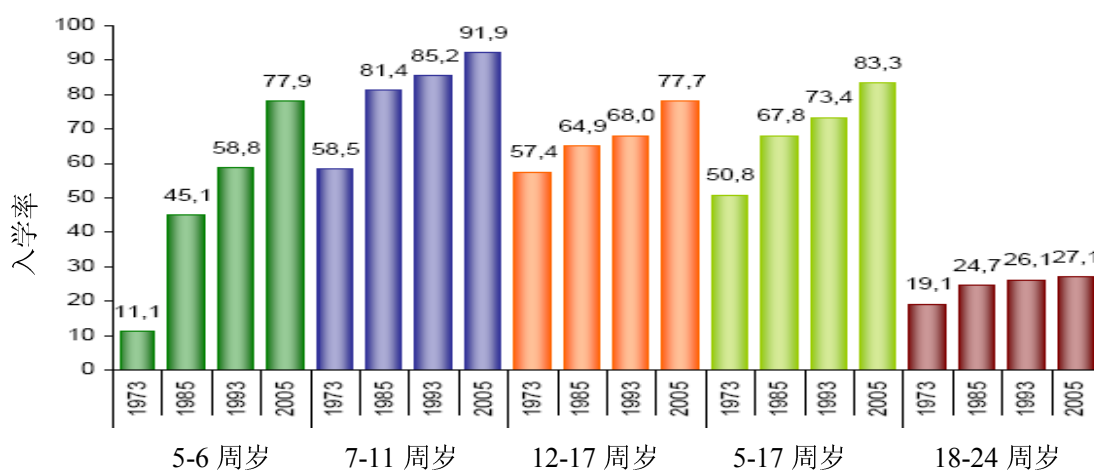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人口与住房调查统计。

894. 全面人口普查结果表明，过去 41 年来，15 周岁以上的人口中的文盲率已从 1964 年的 27.1% 降至 2005 年的 9.6%。

895. 全国 15 周岁以上的人口 90.4% 的人具备读写能力。主要城镇人口 93.3% 的人具备读写能力，全国其他地区 80.2% 的人具备读写能力。

1973 到 2005 年哥伦比亚不同年龄组人口的入学率



资料来源：人口与住房调查统计。

896. 全面人口普查结果同时表明，公立学校的入学率大幅上升：

- 1973 年 5-6 周岁儿童入学率仅为 11.1%，而到 2005 年该年龄组儿童入学率已升至 77.9%；
- 1973 年 7-11 周岁儿童入学率仅为 58.5%，而到 2005 年该年龄组儿童入学率已升至 91.9%；
- 1973 年 12-17 周岁儿童入学率仅为 57.4%，而到 2005 年该年龄组儿童入学率已升至 77.7%；
- 5-17 周岁儿童入学率已从 1973 年的 50.8% 升至 2005 年的 83.3%；
- 18-24 周岁人口入学率则已从 1973 年的 19.1% 升至 2005 年的 27.1%。

897. 应当注意，最近的《世界银行报告》¹⁵⁰ 认为哥伦比亚在普及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方面成果显著。该报告称，2005 年，哥伦比亚 95% 的小学生完成了小学学业，而在阿根廷、秘鲁、玻利维亚、巴西和厄瓜多尔，100% 的小学生完成了自己的小学学业。

898. 然而，该报告同时指出，教育质量方面的问题也十分突出，在九周岁儿童阅读能力方面，穷国与富国之间存在明显差距：比如阿根廷、哥伦比亚和摩洛哥等国只有一半的九周岁儿童具备生活在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世界上 30 个最发达的国家)同龄儿童所具备的阅读能力。

899. 从性别角度看，2002-2005 年不同性别儿童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入学人数呈现微小比例的分化，男孩入学率略高于女孩。这种细微差距主要归因于哥伦比亚人口的性别分布，而不是因为女孩上学受到限制，实际上，男孩和女孩受教育的机会趋同。

2002 到 2006 年不同性别儿童入学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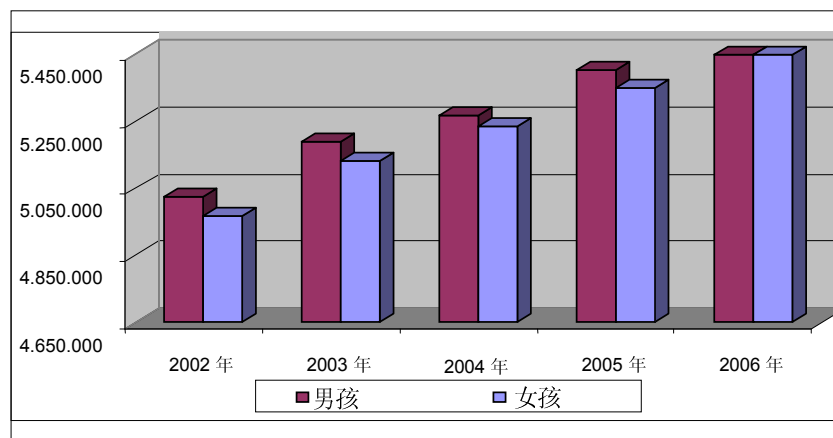
年份	男孩	女孩	合计
2002	5,025,888	4,968,516	9,994,404
2003	5,191,298	5,132,284	10,323,582
2004	5,267,125	5,234,834	10,501,959
2005	5,403,809	5,348,921	10,752,730
2006*	5,541,703	5,485,414	11,027,117

* 初步信息。

资料来源：MEN 计划与财务顾问处。

¹⁵⁰ 《2007 年全球监测报告》。

不同性别儿童的入学率



资料来源：MEN(2006 年度数据为初步统计的数字)。

900. 从 2002 年到 2006 年女孩入学人数的幅度略高于男孩。

2002-2006 年不同性别儿童入学人数的增长比例

性别	2002 年	2006 年*	增长比例
男孩	5,025,888	5,541,703	10.3%
女孩	4,968,516	5,485,414	10.0%
合计	9,994,404	11,027,117	10.3%

* 初步信息。

资料来源：MEN 计划与财务顾问处。

I. 文化与科技进步权利(第十五条)

立法框架

901. 《宪法》第 70 条对文化权利作了明确规定，《宪法》规定国家有义务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通过终身教育、科学、技术、艺术和职业培训，鼓励和促进全体哥伦比亚人享有文化权利。报告审议期间，哥伦比亚制定的新法规如下：

902. 2000 年第 565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1996 年 12 月 20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版权公约》。

903. 2000 年第 603 号法案。该法案对关于遵守知识产权和版权法规的管理报告的 1995 年第 222 号法案第 47 条作了修订。

904. 2002 年第 814 号法案。该法案包含有关鼓励在哥伦比亚制作电影的条款。
905. 2004 年第 881 号法案。关于向本国艺术家致敬。
906. 2004 年第 896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与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在拉巴斯签署的《关于归还文化财产及其他盗窃或非法进出口文物的协议》。
907. 2004 年第 897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在波哥大签署的《关于共同生产视听产品的协议》。
908. 2004 年第 899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第二议定书》。
909. 2004 年第 904 号法案。该法案宣布波哥大夏日节具有一定的社会、文化和体育价值。
910. 2004 年第 927 号法案。除其他相关规定外，该法案还同意国家档案总馆、国家图书馆和国家博物馆加入国际组织。
911. 2004 年第 929 号法案。该法案对公民免费参观博物馆、文化中心和纪念馆作了明确规定。
912. 2004 年第 930 号法案。除其他相关规定外，该法案承认某些文化财产的价值。
913. 2004 年第 932 号法案。该法案对 1997 年第 397 号法案第 50 条和第 54 条作了补充和修订，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共博物馆和私人博物馆的收藏量，做出了关于激励人们踊跃捐献文物和提供资助的安排。
914. 2005 年第 969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 2003 年 11 月 12 日在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签署的《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与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议》。
915. 2005 年第 997 号法案。该法案宣布女高音吉他是本国文化艺术遗产的组成部分，同时赋予女高音吉他本国传统乐器的地位。
916. 2006 年第 1022 号法案。该法案宣布瓦羽文化节是本国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
917. 2006 年第 1026 号法案。该法案宣布本国班布寇舞女歌王民歌节和国际民歌展是本国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
918. 2006 年第 1037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了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2003 年 11 月 3 日在巴黎获得通过并签署)。

行政方面的情况

919. 目前制定文化政策的工作已经完成，文化政策纲要已纳入《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

国家文化发展计划

920. 《国家文化发展计划》包含一系列关于在总体框架下汇聚各种文化建议、共同建设多元化和民主化的未来文化项目的政策。该计划建议做出适当安排，确保各文化团体、个人和机构在各自不同的领域和背景下发表各自的建议、参与公共文化活动和相互交流信息、传播知识，形成文化政策应该能够培养的文化认同感。

921. 为了落实该计划，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编制了 2002 年度第 3162 号文件(关于《2001-2010 年国家文化发展计划》可持续性的政策纲要：建设民主型的公民文化)。

全国阅读与图书馆计划

922. 《全国阅读与图书馆计划》是《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全国阅读与图书馆计划》的目标在于提高公民的阅读和写作水平，加强哥伦比亚公共图书馆服务，使之合理化，同时方便全体居民获取信息、知识和娱乐。为了补充《国家发展计划中》提出的政策，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编制了 2003 年度第 3222 号文件(《全国阅读与图书馆计划纲要》)。

923. 从 2002 年到 2006 年，该计划共向 637 座城市的 683 家图书馆提供图书(其中一部分赠给了这些城市主要城镇的村庄和小乡镇)。平均每家图书馆收到了 2,300 种书籍，其中既有正规的学术、学习用书，也有关于艺术、贸易、手工艺、烹饪的书籍以及其他普通读者认为有价值和有吸引力的书籍。该计划的目标在于让公共图书馆成为公民寻求问题答案的聚会场所。

924. 除了大量藏书外，还向这些图书馆提供了一些录音录像、VHS 和 DVD 设备、电视机、配书目软件的计算机、电影拷贝(其中包括 100 多部哥伦比亚和拉丁美洲的影片、43 部儿童影片、30 部哥伦比亚纪录片以及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作的 60 套关于儿童权利的影像文件)。

925. 为了补充藏品，哥伦比亚依照该计划，对图书管理员、教师和其他当地文化代理机构开设培训课程。从 2002 年到 2006 年，合计有 11,000 人参加了上述培训。

926. 遴选该计划参与城市的标准主要基于对贫困程度、图书馆资源明显缺乏以及群体没有能力获取信息和知识等事实的事先判断。该计划优先考虑那些没有图书馆设施、但省市级主管部门表达参与意愿的城市。

全国音乐与社会融合计划

927. 同时，哥伦比亚在审议期间，制定了《全国音乐与社会融合计划》(PNMC)，为协调各类参与人员以音乐创作的形式促进民族独立和社会融合创造一个开放、包容的机会，同时鼓励雅俗共赏、让民族音乐深入全国各省市。由于该计划涉及作为主要原动力的各省、市相关地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因此。它的实施使地方分权得到巩固和加强，同时也调动了地方参与的积极性。

928. 设计 PNMC 的目的在于促进音乐教育和音乐表演事业的发展，创造机会让公众开始了解和欣赏音乐。因此，PNMC 关注的重点是依靠由一些乐团、合唱团和管弦乐队组成的传统流行音乐团体及其表演活动，在各大城市建立健全一批非正规的音乐学校，从而为人们创造发表言论、参与文化活动和建立和谐社会关系的空间。这些学校计划协调城市和乡村现有的各项相关安排，为下一代创造一个获取音乐基础知识的机会，从而将音乐教育作为他们行使全面受教育的基本权利、自由发展个性的工具和保障。

929. PNMC 鼓励每座城市建设符合当地利益和发展前景的基本集体音乐生活。同时，鼓励各省主要城镇成立一个儿童和青少年交响乐团。

930. 由于音乐是人们发现在各种背景下最常见的一种文化表达方式，而且音乐具备一种影响个体和社会日常生活的强大力量，因此，音乐是帮助实现现阶段《国家发展计划》中各项政治和社会目标的文化优先策略之一。

931.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使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同时使音乐对社会生活产生更加强有力和更加长远的影响，哥伦比亚在以下五个方面对该计划作了调整：管理、培训、设备、延伸和信息。

932. 由于实施了该计划，音乐正式纳入 32 个省、2 个区的发展计划，而且在 497 个城市，计划实施部门已经与当地主管当局就批准关于建立非正规音乐学校的市级协议等相关事宜达成共识。

参与方/功能	管乐团	合唱团	传统音乐	交响乐团	合计
受训的主管	585	367	332	60	1,344
惠及的城市	546	318	265	18	1,147
儿童受益人	25,155	7,220	9,900	1,800	44,075

资料来源：文化部。

933. 在国际合作成果(包括来自中国和大韩民国的捐赠)的帮助下，哥伦比亚 300 座城市配备了 3,748 件乐队乐器、6,682 件前奏乐队乐器，50 座城市配备了 959 件传统乐器。

934. 巴图塔音乐教育中心尤为关注贫困人口和难民，从 2003 年到 2006 年，共有 19,000 多名来自贫困群体和难民群体的儿童和青少年到巴图塔音乐教育中心参加培训。巴图塔基金会在哥伦比亚全国各地的国家儿童交响乐团都是非盈利性

质的组织，它们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了一种克服生活困难的手段。巴图塔基金会欢迎来自社会各阶层的儿童，但重点关注那些受暴力侵害的孩子，激励孩子们努力学习音乐知识和音乐技能、学会欣赏音乐，追求并实现自己的梦想。

935. 2006 年，由于 PNMC 的实施取得了十分理想的效果，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颁布了第 3409 号文件(关于巩固和加强《全国音乐与社会融合计划》的政策纲要)，该文件的主要目标在于让该计划覆盖更多的城市。

全国文化与社会融合计划

936. 在文化部制定的社会融合政策背景下，《全国文化与社会融合计划》在建设民主型公民文化的《国家文化发展计划》奠定的基础以及关于“机构建设和加强社会融合的民族文化建设的《国家发展计划》规定的基础上应运而生。《全国文化与社会融合计划》充分利用文化潜能，在社会上培养一种承认文化差异的共同意识，加强不同文化之间的协调，强调全民参与、共同制定促进社会融合的文化政策，同时建议加强与致力于文化融合的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期实现相互帮助、共同建设文化潜能的目标。该计划为各省市制定地方文化和社会融合计划、开设相关的培训课程、实施地方性文化项目、实施“市民广播电台：民主的空间”项目提供具体模型。

937. 《全国文化与社会融合计划》称，过去四年来，共有 50,491 名从事文化和社会融合促进工作的公民参加了相关的培训或基本情况介绍：这些公民始终致力于通过自己的日常行为，促使人们尊重和包容不同文化的群体和部落，并与它们和平共处、团结共存(其中包括参加关于制定各省文化与社会融合计划的圆桌会议的人员以及长期致力于实现社会融合、参加外联项目下的地方性和地区性研讨会的人员)。另据报告，该计划已经生产出 9,746 件文化输出产品(其中包括关于文化与社会融合的省级计划、市级项目和外联项目)。

938. 该计划策略的实施已使本国 379 个城市受益。今后四年，哥伦比亚将继续实施目前正在进行的城市文化与社会融合项目，在 200 座新城市“市民广播电台”播放舆论塑造的宣传节目，同时评价该计划到目前为止的实施情况；必须强调文化部在该计划项下取得的重大成果之一便是通过制定各省市相应的计划和鼓励各省实施独立的项目来建设旨在促进社会融合的机构能力。

939. 从 2002 年到 2007 年，其他计划在下列方面也得到加强：

(a) 促进哥伦比亚交响音乐的发展 (2002 年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3208 号文件)；

(b) 为文化遗产项目投入更多的资金(2003 年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3255 号文件：关于将移动电话税 4%增量产生的地方税收中的 25%用于文化遗产项目的政策纲要)；

(c) 加强电影制片事业(2007 年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3462 号文件：关于加强哥伦比亚电影制片事业的政策纲要)。

科技项目

940. 报告审议期间，哥伦比亚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哥伦比亚人受益的科学项目的实施。2005 年 11 月，国家科学技术理事会同意将《关于鼓励全社会学习科学技术的国家政策》作为《2002-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全社会的国家》的策略之一。这项政策的目标在于号召和动员哥伦比亚社会创建一个热爱和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氛围，将科学技术作为哥伦比亚的一项“未来发展战略”，¹⁵¹ 从而解决目前信息获取能力有限以及公众参与科学技术方面的决策受到限制的问题。

941. 此外，中央政府已经责成“哥伦比亚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COLCIENCIAS) 设法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一)帮助哥伦比亚各社会团体和地区建设科技创新能力；(二)促进科学知识的推广与普及、加强旨在实现地区发展、人民福祉和国家进步所需的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三) 鼓励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942. 增强社会对自身的认识以及社会认同感和社会认知能力的工作重点是资助本国文化和地区多元化问题的研究。例如：从 2000 年到 2005 年，为 17 个关于哥伦比亚个体文化特征和文化认同感研究的项目提供的资助金额合计已达 7 亿比索。

943. 另外，相关部门也已邀请社会各界提出关于建立“知识对话”机制的项目建议，鼓励学术界和其他群体相互学习(尤其是在土著人、黑人、农民和乡村社会传统知识方面加强学习)。2005 年第一份此类邀请发出以后，10 个相关项目得到资助，资助金额约 5 亿比索。

944. 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哥伦比亚也深受暴力之苦。培养公民意识、形成冲突解决机制、关心弱势群体的诉求日益强烈，促使相关部门恳请社会各界踊跃提出有关公民能力培养、机构建设与移民安置的研究建议。关于移民安置，从 2002 年到 2005 年，共向八个相关的研究项目提供了累计金额达 3.9 亿比索的资助。

945. 考虑到公民能力培养和机构建设对于形成公民意识和尊重与促使全社会承认文化多样性的重要作用，共向 16 个公民能力培养项目提供了累计金额达 4.5 亿比索的资助，同时向八个机构建设项目提供了累计金额达 2 亿比索的资助。从总体上看，COLCIENCIAS 也一直促进关于提高哥伦比亚的教育质量、加强教育对民族文化发展的贡献的学术研究工作的开展。

946. 必须关注哥伦比亚在民族教育和少数民族语言认同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一些大学在这方面开设了相关的专业课程和学位课程，而且国家教育部也已加大力度引入正式的民族教育课程。安蒂奥基亚大学专门开始了一门关于土著群体问题的教育博士学位课程，并且专门为此聘请第一位土著教师。

¹⁵¹ “未来战略”是指保证国家财富不断增长，创造、传播、探讨和使用科学技术知识帮助人们提高日常生活和民主生活的质量，同时，在有效知识的基础上探索并提出解决哥伦比亚冲突的方案。只有当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组织组成的哥伦比亚社会机构致力于科学技术创新事业时，“未来战略”才有可能实施。

947. 同时，哥伦比亚也已采用公开宣传活动和出版刊物的方式向科学界传达这项研究所取得的知识成果。此外，访问 COLCIENCIAS 文献中心即可免费获取 COLCIENCIAS 资助的研究项目所产生的知识和信息。

教育科学研究计划： 关于增强公民能力的研究项目			
编号	研究项目	研究机构	批准经费(比索)
1	关于社会融合和防止暴力的公民能力	安第斯大学	29,991,000
2	与科学相关的公民能力：小型科技项目	安第斯大学	30,000,000
3	关于对波哥大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居民之间的社会融合度进行评价的建议	阿尔贝托·梅兰尼研究所	29,973,000
4	公民意识培养和自然科学基础培养	国立大学	30,000,000
5	表现优秀学生和表现不佳学生的自我意识	国立大学	24,600,000
6	关于工程师培养课程大纲的建议：强调 CTS+1 研究(科学、技术、社会)	考卡大学	28,672,000
7	PAIDÓPOLOS：关于为公民能力培养营造良好环境和制定相关程序的推广建议	圣塔德理工大学	27,000,000
8	公民能力与学校社会融合形式分析	师范大学	16,100,000
9	城市周边地区学童之间的冲突及其象征性调解。卡利 20 公社案例研究	圣布韦那文图拉大学	24,000,000
10	理解叙事文本中的冲突：培养公民能力手段	威拉大学	29,995,000
11	学校作为政治社会化的舞台：全国四个地区一年级和二年级青年学生作为公民参与“青年人-和平建设者”国家计划的态度、意识与实践	马尼萨莱斯大学	50,435,000
12	道德教育：教师对价值观形成的认识和思考	FUNVHEC	39,980,000
13	本国城镇中等教育学生从道德的角度认为有冲突的主题和状况。这些学生关于评价此类主题和状况及其教育含义的观点	马尼萨莱斯大学	18,000,000
14	沟通、教育与公民意识。学童作为社会参与者的言论	中央大学	24,000,000
15	社会对正义(作为在学校加强社会融合的起点)价值的认识和思考	安蒂奥基亚大学	24,240,000
16	价值观形成责任以及道德、伦理、政治和教育评价标准分析	FUNVHEC	26,000,000
合计			452,886,000
教育科学研究计划：关于促使全社会承认和尊重多元化的研究项目(2000-2005 年)			
编号	研究项目	研究机构	批准经费(比索)
1	采用表演活动和其他游戏/艺术表现手法在不同文化背景儿童中间表现和阐释社会现实	安蒂奥基亚大学	23,700,000
2	国立大学学生社会与文化流动性、社交途径、性别	国立大学	18,200,000

	与身份认同研究		
3	土著大学生的现状：需求与前景。在安蒂奥基亚和乔科的研究	安蒂奥基亚大学	40,000,000
4	土著青年的教育和对外界文化的吸纳	卡米洛斯基金会	45,760,000
5	教育政策、教育公平与师资培养	师范大学	25,600,000
6	大学背景和土著背景下知识和研究的概念	安蒂奥基亚大学	40,000,000
7	跨文化席位	罗萨里奥大学	10,000,000
8	1994-2005 年麦德林教育体系与社会包容		
合计			203,260,000

948. 近年来，科学界代表机构和中央政府所采取一系列旨在促使公共政策和全社会更多地关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措施已经取得积极效果。然而，在大力促进所谓的“信息社会”发展方面，这些措施仍然不够。因此，COLCIENCIAS 建议采取如下行动：

(a) 制定并实施相关计划，在媒体上宣传哥伦比亚的科学技术、提升科学技术的形象：编纂更多关于科学技术的出版资料、促使各地区出版社和国家出版社出版科学技术报告、制作并播放关于科学技术的电视节目以及在社会广播电台播出的“全民科学”节目；

(b) 在 10 个省创造空间让广大人民参与讨论的方式或以“全国科技创新周”和建议举办的“看科学”科学电影与视频节的方式鼓励公民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增强公众的科学意识；

(c) 帮助中小城镇建设地方科学中心：马洛卡生命博物馆、马洛卡宇宙博物馆、互动中心工程招标、“马洛卡旅游胜地”等(都位于国内同一地区)；

(d) 实施相关的计划和项目，在社会利益和需求的基础上促进科学文化的发展：在国内两个地区开展科学旅游、开辟科学旅游线路；

(e) 通过资助一系列旨在向公众传播科学的计划、聘请专家举办科学巡回讲座，加强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

六. 结论

949. 本报告所阐述的各项措施旨在证明哥伦比亚政府在恢复对全体哥伦比亚人民(尤其是今天仍然处在贫困状态并且受到不公正待遇的数百万哥伦比亚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有效保障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所遇到的困难。

950. 由于政府实施了民主安全政策，哥伦比亚的社会治安秩序得到恢复，同时也为哥伦比亚实行民主、巩固政府的合法地位和加强法制提供了有力保证。由此

可见，政府的民主安全政策是自 2002 年以来哥伦比亚经济迅猛发展的坚实基础，而经济的发展又使得主要社会指标得以增长。

951. 在此背景下，政府集中力量解决贫困和极度贫困问题(目前哥伦比亚的贫困和极度贫困指标已达到有可比数字以来的最低水平)，扩大素质教育的覆盖面，恢复对农村地区的治理，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从而降低历史上受到不公平问题影响的弱势群体的贫弱程度。

952. 而这又给哥伦比亚带来了今后不得不继续面对的巨大挑战，因为尽管经济发展创造了大量的财富，但由于收入差距仍然很大，哥伦比亚在收入分配方面仍需付出更大的努力。正是因为考虑到了这一点，政府在报告审议期间在相关政策的设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政策已经并将继续指导相关方面为巩固一种基于机会平等并且以政府保障社会公平的制度为坚强后盾的无歧视社会模型做出努力；此外，目前已经奠定的立法和司法基础将指导管理当局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努力。

953. 因此，依照《2006-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全社会的国家：发展为了全体人民》，未来几年实施的社会公平战略旨在确保全体哥伦比亚人平等享有优质社会服务，这些服务将为人们提供足够的收入，保证他们过上体面的生活。这个问题在于要不要继续采用以救助为主、奉行一系列相关政策(这些政策涉及有条件资助、临时救助和分级资助方案并且有助于培养未来创收能力)的方法。因此，这项计划的目标在于确保全体哥伦比亚人都能从优质的教育、公平有利的社会保障体系、劳动力市场、确保社会进步的有效机制中受益。

954. 目前，关于设计一项旨在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现象的策略的任务书等相关文件已经制定，该设计任务书增强了人们对决定贫困和不公平现象因素的认识，同时也包含一系列旨在减少贫困和不公平现象的建议，这就是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91 号文件，已经上升到国家政策高度，是本国对于实现“千年首脑会议”上达成的目标做出的庄严承诺。此外，一份题为《哥伦比亚 2019 年远景规划》的文件，作为实施长期规划的一部分，将建设更加平等的社会作为本国 15 年目标之一，具体目标将分别在 2010 年和 2019 年实现：其中一项目标是在 2019 年之前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饮用水、基本卫生设施全覆盖。

955. 另外，中央政府还出台了《2007-2010 年合作战略》，该战略将合作需求集中在三大专门问题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打击世界范围内的毒品问题和保护环境、加强社会和解和社会治理。最后一个问题涉及经济与社会融合、加强法治、人道主义救助以及为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务等。

956. 鉴于上文所述情形，政府协调多个相关国家机构，制定了一部旨在加强民主、促进社会发展的战略，基本战略目标在于巩固现有成果，继续朝着加强民主、消除威胁民主政治稳定的因素、促进人权、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灭贫困的基本目标而努力奋斗。

957. 此外，考虑到哥伦比亚的难民问题及其特殊的贫弱状况，2006 年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3400 号文件中制定的政策旨在实现难民和弱势群体的社会和经济稳定；这些政策涉及实施一系列旨在恢复难民和弱势群体被侵犯的权利的措施，让难民和弱势群体优先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医疗卫生服务、创收和土地使用服务。

958. 这些旨在保证公民全面行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的制定表明了政府下决心继续履行哥伦比亚的国际义务、为全体哥伦比亚人民谋求公平正义的强烈愿望和庄严承诺。
